



大会

Distr.: General
9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42

海洋和海洋法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简称表		5
一. 概况	1-16	7
二.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	17-38	9
A. 《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现状	17-20	9
B. 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三一〇条和二八七条作出的声明和说明	21-24	9
C. 缔约国会议(第十次会议)	25-38	10
三. 海洋空间	39-90	11
A. 最近的发展	39-48	11
B. 各国的海洋区主张摘要	49-51	13
C.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	52-82	13
D. 海图和地理坐标表的交存情况及妥为公布义务的遵守情况	83-90	16
四. 航运业和航行	91-169	17

^{*} A/56/50。

目录(续)

章次	段次	页次
A. 航运业.....	91-95	17
B. 航行.....	96-169	18
1. 船舶安全.....	99-131	18
2. 货物.....	132-143	22
3. 航行安全.....	144-153	24
4. 船旗国的执行.....	154-165	26
5. 港口国的管制.....	166-168	27
五. 海上犯罪.....	169-242	28
A. 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只.....	174-223	28
1. 问题的程度——关于事件的报告.....	175-182	28
2. 全球行动.....	183-201	30
3. 区域行动.....	202-205	32
4. 建议政府和业界采取的行动.....	206-223	32
B. 偷运移民.....	224-234	35
C. 偷渡者.....	235-237	36
D.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237-242	37
六. 海洋资源、海洋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243-420	38
A. 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	243-291	38
1. 打击 IUU 捕捞活动的行动.....	245-271	38
2. 审查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渔业养护和管理方面的作用.....	272-278	42
3. 海洋哺乳动物的养护和管理.....	279-282	43
4. 海洋和沿海的生物多样性.....	283-291	44
B. 海洋非生物资源.....	292-319	45
1. 岸外碳氢化合物.....	292-298	45

目录(续)

章次	段次	页次
2. 非燃料矿物.....	299-319	45
C.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320-392	48
1. 减少和控制污染.....	320-392	48
(a) 陆地活动：《全球行动纲领》.....	320-333	48
(b) 倾弃废物造成的污染；废物管理.....	334-345	50
(c) 来自船只的污染.....	346-372	52
2. 区域合作.....	373-392	55
(a) 审查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和行动计划.....	373-385	55
(b) 其它区域.....	386-392	57
D.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393-400	58
E. 保护特别海区.....	401-415	59
F. 气候变化和海平面升高.....	416-420	61
G. 《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十年期审查.....	421-427	62
七. 解决争端.....	428-451	62
A. 国际法院审理的案件.....	430-434	63
B. 国际海洋法法庭审理的案件.....	435-446	64
C. 仲裁法庭裁定的案件.....	447-451	65
八. 海洋科学技术.....	452-547	66
A. 海洋科学和技术的法律制度.....	454-476	66
1. 海洋科学研究的法律制度.....	455-472	66
2. 海洋技术发展和转让的法律制度.....	473-476	68
B. 联合国系统内关于海洋科学与技术的方案.....	477-540	69
1. 联合国系统内的海洋科学方案.....	477-539	69
2. 联合国系统的海洋技术方案.....	540	78

目录(续)

章次	段次	页次
C. 海洋科技已确定的需要	541-547	78
九. 能力建设	548-585	80
A. 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的能力建设活动	557-573	81
B. 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能力建设活动	574-585	83
1. 纪念阿梅拉辛格研究金方案	574-578	83
2. 海洋-海岸训练方案	579-585	83
十. 国际合作与协调	586-606	85
A.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	586-596	85
B. 其他机制	597-606	86
1.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科学专家组)	597-603	86
2. 海洋科学方案秘书处间委员会	604-606	87
十一. 大会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 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 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607-619	87
附件		
一. 按年代顺序排列的《海洋法公约》及其各项执行协定的现况		95
二. 各国对海洋区的权利主张摘要概览		101
三. 坐标图表和清单、海洋区通告的交存情况		111
四.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		113
五. 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公约和议定书		114
六.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领土		118

简称表

技术问题咨委会 (ABLOS)	海洋法大地测量、水文和海洋地质学问题咨询委员会 (海洋法技术问题咨询委员会)
海保咨委会 (ACOPS)	海洋保护咨询委员会
亚太渔委会 (APFIC)	亚洲及太平洋渔业委员会
东盟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
加共体 (CARICOM)	加勒比共同体
南极海生委 (CCAMLR)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
气候多变性研究 (CLIVAR)	气候多变性和可预报性研究
海委会 (CMI)	国际海事委员会
几内亚湾渔委会 (COREP)	几内亚湾区域渔业委员会
拉加经委会 (ELLA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科学专家组 (GESAMP)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
渔业总会 (GFCM)	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原渔业总理事会)
全球行动纲领 (GPA)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
陆地观测系统 (GTOS)	全球陆地观测系统
原子能机构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珊瑚礁倡议 (ICRI)	国际珊瑚礁倡议
科学理事会 (ICSU)	国际科学理事会
INF 准则 (INF Code)	关于船上安全载运已被包装的已放射核燃料、钚和高 度放射性废料的国际准则
海洋学委员会 (IOC)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
海洋信息交换所 (IODE)	国际海洋学数据和信息交换所
油污赔偿基金公约基金 (IDPC Fund)	关于设立油污损害赔偿国际基金的国际公约所设国 际油污赔偿基金
气候小组 (IPCC)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
安全管理准则 (ISM Code)	国际安全管理准则

保护联盟 (IUCN)	世界保护联盟
非法捕捞 (IUU)	非法、无管制和不报告的捕捞
73/78 防污公约 (MARPOL 73/78)	经 1978 年有关议定书修正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海保会 (MEPC)	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
海安会 (MSC)	海事组织海事安全委员会
海洋大气局 (NOAA)	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局
拉美渔发组织 (OLDEPESCA)	拉丁美洲渔业发展组织
奥巴委 (OSPAR)	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
海洋科学组织 (PICES)	北太平洋海洋科学组织
海研科委会 (SCOR)	科学理事会海洋研究科学委员会
东南亚海洋法方案 (SEAPOL)	东南亚海洋法、政策和管理方案
南太地科委 (SOPAC)	南太平洋地应用球科学委员会
海员标准公约 (STCW Convention)	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
渔船船员标准公约 (STCW-F)	1995 年《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
制止非法行为公约 (SUA Convention)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训练、教育和互助 (TEMA)	海事组织训练、教育和互助方案
贸发会议 (UNCTAD)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开发计划署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工发组织 (UNIDO)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自愿观测船 (VOS)	气象组织自愿观测船制度
卫生组织 (WHO)	世界卫生组织
环流实验 (WOCE)	世界海洋环流实验

一. 概况

1. “世界海洋状况在不断恶化。多数在几十年前就已知道的问题仍然得不到解决，而且许多问题还在越变越糟。”¹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科学专家组)在 2001 年 1 月题为“汪洋苦海”的报告中对海洋的状况再次作了描述，它令人有理由感到关切，也要求人们行动起来。沿着世界各地海岸线的狭长陆地，人类的活动越来越多：从沿海城市的爆炸性增长到旅游业的兴旺增多，从工业化进程到捕鱼业的扩大，都使沿海地区日益承受着不断加剧的压力。

2. 海洋污染问题令人极为关注，但因诸如种群耗竭和生境被毁等其它威胁而被置诸脑后。现在，该问题又再次成为国际关注的重大问题。海水污染通常来自沿海工业和污水系统。它也由内陆工业经由河水及空气造成。下水道的污水污染海产食物，使沿海水质下降，因此它对大海的污染已成为一大危害健康的公害。这种污染还造成不利的经济影响，因为它破坏大片的休闲和旅游地区。

3. 令人担忧的其它活动包括各种捕鱼作业，其中包括对生物种群的过分捕捞、副渔获物及废弃物等，以及海运业中反映贸易全球化影响的重大变化。这些活动不仅妨碍可持续发展的进程，而且危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² 中所取得的微妙的法律平衡。

4. 世界上有超过 10 亿人口，其中主要为发展中国家人口，依赖世界各种鱼类作为其蛋白质的主要来源。世界各地渔获量的下降已达到严重地步，这是过分捕捞的后果之一。由于对稀少资源的争夺方兴未艾，根据《海洋法公约》建立起的和平海洋秩序面临遭到破坏的严重危险。近岸鱼类种群日益受到过度捕捞通常在这些海域作业的捕鱼船队现在已开始进军更深水的海域，以寻找新的种群。深海种群比浅海种群更为脆弱。拖网可能造成严重损害。其它捕捞法，如采用爆炸物、毒物或流网等，都带来重大的生态影响。

5. 交往的全球化及贸易的增加已使航运业改观。1999 年，国际航运业连续第 14 年取得增长，海运贸易达到 52.3 亿吨的记录水平。海运的增加大大加重了通过重要航道，尤其是国际海峡的交通量，发生重大事故的危险也随之增加。在过去 20 年里，世界船舶吨位所有权的分布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1999 年，世界船队的总吨位继续扩增了 1.3%，达 7.99 亿吨。贸易全球化已带来新的海运环境，世界商船队往往不在母公司的住所国登记，也就是说不在船队控制权的所在国登记。1999 年，在各主要开放注册国家登记的世界集装箱船队继续扩增，达到全世界 TEU(二十英尺标准箱)运载能力的 39.5%，而 1998 年的比例为 38.1%。令人注意的是，35 个最重要海运国的商船都是在外国注册的。这就把监控的负担从船旗国转给了港口国和沿海国。在七个主要的开放注册国(巴拿马、利比里亚、塞浦路斯、巴哈马、马耳他、百慕大和瓦努阿图)所登记商船的比重为 75%。

6. 世界海运业的另一严重问题是船队的老化。相当多的商船，尤其是大型散装船和油轮，起码都有 25 年的船龄，从而使发生事故和给海洋环境及沿海地区造成严重后果的危险进一步增加。这也引起了在这些船舶退役后如何处置的问题：即回收问题和拆卸问题。

7. 随着海运业的全球化，出现了一个海员的全球动力市场，使航海运输业成为世界第一个真正的全球性行业。因此，需要作出全球性反应，并拟订出一个适用于整个行业的全球标准体系。技术变革和贸易变化的最终结果取决于所涉人员的训练以及他们的技能和经验。

8. 在海运及航海方面出现这些事态发展的同时，海上的犯罪行为也在增加。海盗及持械抢劫给海运业造成数以百万计的损失，并危害海员的生命安全。偷运非法移民及偷渡者的现象也在上升。因此，有必要加强国际努力，打击这些海上犯罪行为，并实行更有效的监测和执法行动。此外，这些不法行为中有许多都

是在最近十年里发展的，因此尚未在国际法中被定为犯罪行为。

9. 海洋科学和技术仍然是认识许多复杂问题(例如海洋/大气关系)和便利管理者进行妥善决策的先决条件。这就需要创造有利的条件，以便将科学家们的各种努力综合起来，研究海洋环境里的种种过程以及它们彼此之间的关系。为了确保《海洋法公约》所设想的制度不再形同虚设，有必要制定国内规则、规章和程序，以促进和便利开展海洋科学研究，并有必要研拟准则和标准来帮助各国确定海洋科学的性质及影响。

10. 海洋技术的发展已将探求资源的努力推向了深海和边远地区，并使人类可以通过在海底的水下文物来面对自己的过去。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继续进行的谈判正在进入关键阶段，即确定应对《海洋法公约》所述区域以外的深水区里发现的文化遗产适用何种制度的阶段(见 A/54/429，第 510 至 515 段，以及 A/55/61，第 222 至 223 段)。

11. 为了处理与主要用途及海上活动有关的这些问题，国际上已经通过了许多与海洋有关的条约。《海洋法公约》规定了总的法律框架，此外在全球和区域层面还有 450 多项条约管制各种捕鱼作业、各种来源(船舶、陆地活动、倾倒等)的污染以及海上航行。令人遗憾的是，规范工作与执行工作显然没有充分联系起来。对体制框架的调整一直非常缓慢，各国需要增强其体制能力，以便不仅实施《海洋法公约》，而且执行往往为发展《海洋法公约》规则的技术细节而制定的所有其它特别协定。这些条约在许多方面相互重叠，数目的扩增并没有产生所需的协同作用，因为它们的执行机制缺乏协调。使情况更为复杂的是长期以来一直在谈判、拟订和实施的各种国际政策新机制，如方案、行动计划和行为守则。为此付出的努力，丝毫不亚于具有约束力的协定。具约束力文书与无约束力文书复杂交织，促使国家层面政策制定者和管理者的任务变得更为困难。国际规范与国家执行之间存在着巨大的障碍。有必要调整正在形成中的高度复杂但缺乏协调的海洋治理结构。各国行政部门内部缺乏知

识分享，妨碍了有计划地通过必要立法和采取必要措施以实施条约和在机构一级予以贯彻执行。

12. 关于这些问题对环境、渔业或航行的影响，目前正在做出认真的努力，调整重点，将精力着重于更加具体的成果和效率。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全球行动纲领)于 1995 年发起。它遇到一些困难，将在 2001 年年底得到审议。《21 世纪议程》也将在 2002 年、即它获通过的 10 年之后得到审查。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的振兴努力是为推动沿海地区的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发展而迈出的步骤。区域层面反映着大多数问题的地域规模，对海洋治理极为重要。

13. 在渔业方面，目前正在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不受管制和不作报告的捕鱼(非法捕鱼)行为：在全球层面，正在拟订一项国际行动计划；在区域层面，正在加强区域性的渔业机构和安排，这些机构和安排是确保现行规则得到遵守的有效机制。

14. 至于航行问题，海运全球化的影响反映于开放注册国的船旗增加，削弱了作为《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主要执行手段之一的船旗国管辖原则。新的执行机制已经出现：即港口国管制和沿海国管辖。改换船旗或船旗换来换去的问题被视为是打击非法捕鱼行为的主要障碍。

15. 总体来说，在处理海洋问题方面缺乏协调与合作，是造成海洋未得到有效及着重成果的治理的原因之一，因此必须在各个层面采取跨部门的行动，必须从国家层面开始。国际社会已发起一项新的努力，以在这些急需处理的问题上调整政治辩论的重点，并为此促进改善所有各个层面的合作与协调：在国际层面，努力确保所有有关国际组织协调其行动；在国家层面，鼓励各国采取国内政策，确保通过必要的立法和采取必要措施以实施他们为缔约方的所有条约。

16. 本着上述精神，1999 年建立了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协商进程”)，以深化大会的讨论，促进人们更广泛地了解秘书长关于海洋及海洋法的报告所述各种问题，并进一步加强国

际和机构间层面在海洋事务上的协调与合作。2000 年的协商进程第一次会议为协调一致寻求解决方案提供了新的机会，也是海洋事务方面的一个重大里程碑。

二.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

A. 《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现状

17. 大会 2000 年 10 月 30 日第 55/7 号决议强调，必须增加《公约》及《关于执行〈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缔约国的数目，以便实现普遍参与的目标。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速度已经明显下降：自从上一份报告(A/55/61)发布以来，只有三个国家交存了批准书(尼加拉瓜、马尔代夫和卢森堡)。缔约国(其中包括一个国际组织)总数目前为 135 个(见附件一)。大会再次呼吁所有尚未成为这些文书缔约国的国家，尽快成为缔约国。在沿海国中，下列 32 个国家尚未成为《公约》的缔约国：6 个在非洲区域(刚果、厄立特里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和摩洛哥)，13 个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孟加拉国、柬埔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基里巴斯、纽埃、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7 个在欧洲和北美(阿尔巴尼亚、加拿大、丹麦、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和美利坚合众国)，6 个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秘鲁和委内瑞拉)。至于内陆国，27 个国家也应该考虑响应大会的呼吁，同时应该考虑到《海洋法公约》第十部分的规定对他们的重要性。这些国家是：阿富汗、安道尔、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不丹、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埃塞俄比亚、罗马教廷、匈牙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列支敦士登、马拉维、尼日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马力诺、斯威士兰、瑞士、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18. 《关于执行〈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于 1994 年 7 月 28 日通过(大会第 48/263 号决议)，

并于 1996 年 7 月 28 日生效。《协定》和《海洋法公约》将作为一份单一文书加以解释和应用；如果《协定》和《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有不一致的问题，则以《协定》的规定为准。在 1994 年 7 月 28 日以后批准或加入《海洋法公约》的，即表明也同意接受《协定》的约束。另外，任何国家或实体不得表明同意接受《协定》的约束，除非该国或实体以前曾表明或同时表明同意接受《海洋法公约》的约束。

19. 《海洋法公约》的 100 个缔约国也是《关于执行〈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缔约国，包括那些在 2000 年批准《海洋法公约》的国家(见附件一)。在那一年，已经为《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印度尼西亚也批准了《协定》。在通过《关于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之前即已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其他一些国家尚未表明同意接受《协定》的约束。这些继续在事实上实行《协定》的国家是：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佛得角、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伊拉克、科威特、马里、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苏丹、突尼斯、乌拉圭、越南、也门

20. 关于 1995 年《执行〈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27 个国家交存了批准书或加入书，最近交存的有巴西和巴巴多斯(见附件一)。该《协定》只需再有三份批准书或加入书即可生效。尽管《协定》第 41 条规定可以暂时适用该《协定》，但还没有任何国家或实体向保存人表明愿意这样做。

B. 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三一〇条和二八七条作出的声明和说明

21. 在那些于 2000 年批准《海洋法公约》的国家中，尼加拉瓜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三一〇条作出了声明，指出除其它外，尼加拉瓜认为本国不受其他国家根据

《海洋法公约》所作的声明或说明的约束，并指出，尼加拉瓜保留随时就那些声明或说明表明自己立场的权利；还指出，批准《海洋法公约》并不意味着承认或接受任一《公约》缔约国提出的任何领土要求，也不意味着自动承认任何领土或海洋边界。尼加拉瓜进一步声明，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二八七第1款，尼加拉瓜只接受通过国际法院来解决有关《海洋法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争端的方法。

22. 这样，就有 49 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在批准、加入或正式确认《海洋法公约》时作了声明。199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作出的所有声明和说明已经加以分析，载于《海洋法》系列中的一份联合国出版物；³ 在该日之后作出的声明和说明的全文，已经以交存通知的形式分发给会员国，并已刊载于第 36 至 44 号《海洋法公报》。全文也可在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网站 (www.un.org/depts/los) 及联合国条约科的网站 (www.un.org/depts/treaty) 上查阅。第二八七条所规定的程序选择方面的资料，除其他外，载于第 13 号《海洋法信息通报》。

23. 大会第 55/7 号决议再次敦促各国确保已作出的或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海洋法公约》时作出的任何声明或说明都符合《公约》，或撤销与《公约》不符的任何声明或说明。一般认为与第三〇九条(不得作出保留)和第三一〇条不符的声明和说明的种类列于 1999 年关于海洋和海洋法和海洋法的报告(A/54/429)第 16 段。

24. 自从上一份报告发布以来，没有任何国家根据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第 43 条作出声明或说明。

C. 缔约国会议(第十次会议)

25. 根据《公约》第三一九条第 2 款(e)项规定，联合国秘书长应召开必要的《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在《海洋法公约》生效后于 1994 年 11 月举行，之后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这些会议主要处理的问题是：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成员的选举；审议并核准法庭的预算；以及法庭的其它行政事项。第十次会议于 2000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举行。⁴

26. **法庭 2001 年预算。**缔约国会议核准的法庭预算总额达 8 090 900 美元(见 SPL0S/56)。

27. **财务条例。**关于《法庭财务条例》，尚有一些核心问题等待商定；鉴于各代表团提出了许多提案和建议，决定由秘书处和法庭为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拟订一份《财务条例》订正草案，其中考虑到各代表团提出的各项提案以及第九次会议和第十次会议的讨论结果。在引起了许多讨论的提案中，其一是以“多货币制度”提出法庭预算草案，其二是作为《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国际组织的摊款。

28. 会议继续讨论《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53 条(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SPL0S/2/Rev. 3))，讨论的重点是一项提案。该提案规定，关于预算和财务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四分之三多数作出，但此一多数必须包括支付至少四分之三的国际法庭费用的缔约国以及出席会议的缔约国的过半数。尽管一些代表团支持这一提案，但另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一规定将等于是加权表决，违反了联合国及联合国各机关遵循的平等原则。既然会议没能就这一问题产生一个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因此决定在第十一次会议期间进一步讨论这一事项。

29. **《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四条规定的 10 年时限。**第十次缔约国会议讨论的另外一些问题涉及《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及附件二第四条。《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四条对打算确定其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沿海国规定了一个自《公约》生效后 10 年的时限。然而，由于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遵守时限方面所面临的困难，会议决定将该议题列入第十一次会议议程，并请秘书处拟订一份关于这一事项的背景文件(见第 70 段至 74 段)。

30. **缔约国会议在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方面的作用。**各代表团就在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议程内列入“《海洋法公约》执行情况”或“关于《海洋法公约》

的一般性问题”的项目发表了各种意见(SPLoS/CRP.22)。有的代表团建议,根据《公约》第三一九条的规定,缔约国会议每年都应收到联合国秘书长就所产生的关于《公约》的一般性问题提出的报告。还建议每年向会议通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情况。

31. 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认为,缔约国会议的任务不应扩大到法庭预算和行政事项以外。这些代表团指出,大会第49/28号决议也提到了《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规定的秘书长报告;该决议请秘书长就《海洋法》方面的发展情况拟订一份全面报告,供大会审议。该报告除其它外,也可以作为向所有《公约》缔约国提交报告的基础。

32. 针对这一点指出的是,缔约国会议是唯一有责任就执行《海洋法公约》的有关问题作出决定的主管机关,其作用不应局限于处理法庭的预算和行政问题。因此,某些同执行《海洋法公约》有关的问题应由缔约国会议来讨论。一些代表团认为,协商进程作为一个机构,可以处理所提出的一些关切问题。另有代表团指出,协商进程和缔约国会议之间的关系是互补的关系,因为缔约国会议可以审议同执行《海洋法公约》有关的问题,而协商进程则可用于促进《公约》框架内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33. 鉴于所表明意见不同,会议决定在第十一次会议的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与《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有关的事项”的项目。

34. **信托基金**。第十次缔约国会议决定建议大会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类似于为国际法院设立的信托基金,在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诉讼案件中向各国提供财政援助。据此,大会请秘书长设立该信托基金。⁵

35. 会议还决定建议设立另外两个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信托基金。因此,大会请秘书长设立这两个基金⁶(见第65段至69段)。

36. **其他事项**。会议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就管理局工作进展情况所作的口头报告。此外,一个代表团提议,按照《海洋法公约》所载有关设立区域海

洋科学技术研究中心的规定,应考虑设立一个非洲海洋研究所。会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37. 《海洋法公约》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将于2001年5月14日至18日在纽约举行。会议的议程除其他外,将包括以下项目:(a) 国际海洋法法庭2000年年度报告;(b) 法庭2002年预算草案;(c) 法庭财务条例草案;(d) 1999年外部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e)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特别是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的规则(第53条),包括设立一个财务委员会;(f) 与《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有关的事项;以及(g) 《公约》附件二第四条方面的问题。

38. 第十一次会议还将选举一名法官,填补因赵理海法官(中国)于2000年10月10日去世而造成的空缺。新当选的法官任期为法官赵理海法官六年任期的剩余时间,到2002年9月止。

三. 海洋空间

A. 最近的发展

3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关国家实践的发展基本上积极证实各国广泛接受《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若干国家参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各项规定,制定了新的立法,或是修订现有法律。不过,似乎还有相当多的其他国家,包括《公约》缔约国仍需要更有效地解决国内立法同《公约》各项规定相吻合这一问题,以积极响应大会第55/7号决议第3段中发出的呼吁。在这方面,秘书长希望请《公约》缔约国介绍他们在此方面采取的步骤。下次报告将对各国提供的信息进行分析,作为对《公约》通过20年之后执行情况的全面评估。

4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若干重要发展引起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注意。其中包括在欧洲和北美,比利时和荷兰分别通过下列文书确定两国的专属经济区:1999年4月22日比利时划定北海专属经济区的法令、1999年5月27日荷兰王国划定专属经济区的法令以及2000年3月13日确定荷兰专属经济区外部界限以

及施行该法令的政令。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收到了以下立法副本：1996年11月29日挪威关于石油活动的第72号法令；1998年7月31日俄罗斯联邦关于内水、领海和毗连区的法律；1998年12月17日俄罗斯联邦关于专属经济区的法律；1999年1月20日比利时关于保护比利时管辖内海洋环境和海洋空间的法令及2000年美利坚合众国的海洋法。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洪都拉斯1999年10月30日的第172-99号立法令，通过了洪都拉斯海洋区域法，并通过2000年3月21日的PCM007-2000号行政命令颁布其海洋基线。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和萨尔瓦多通过双边渠道抗议洪都拉斯这项立法中的某些部分。⁷在亚洲和南太平洋区域，澳大利亚于2000年8月29日根据1973年海洋和淹没土地法颁布了一项公告。

41. 划定海洋界限确实成为现代海洋法中国家实践的一个重要内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收到的，或是获得通过的海洋划界协定有：(a) 在非洲，2000年8月29日《尼日利亚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签订的关于划定共同海洋边界中的争议问题的协定》，2000年9月23日尼日利亚同赤道几内亚签订的关于海洋边界的条约，(b) 在亚洲及太平洋，2000年6月11日阿曼同巴基斯坦签订的海洋协定(规定了划定海洋边界的事项)，2000年7月2日科威特同沙特阿拉伯签订的大陆架划界协定，2000年6月12日沙特阿拉伯王国同也门共和国签订的最终和永久国际陆地和海洋边界条约，2000年12月中国同越南签订的东京湾领海划界协定；(c) 在欧洲区域，1997年7月14日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同格鲁吉亚政府之间关于确认两国黑海海洋边界的议定书，1997年11月11日挪威和冰岛就1980年5月28日两国关于渔业和大陆架问题的1981年10月22日协定及据此签订的扬马延岛与冰岛间大陆架协定所签订的附加议定书；1997年11月11日，挪威王国同丹麦王国就关于划定扬马延岛同格陵兰间区域大陆架界限和区域内捕鱼区界限的1995年12月18日协定所签订的附加议定书。(d) 在北美，2000年

6月9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墨西哥合众国政府关于划定墨西哥湾西部200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的条约。

42. 已经缔结了相当多的海洋划界协定，丰富了国家实践，但估计，世界上仍有大约100个海洋划界问题尚待以和平方式获得某种解决。最近的一些发展表明，海洋划界在若干情况下仍是邻国关系之间最为敏感的问题之一，并会给和平和安全带来潜在影响。

43. 通过世界媒体引起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注意的仍未解决的海洋划界问题有：(a) 在非洲：摩洛哥同西班牙的加那利群岛，(b) 在亚洲：中国和日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科威特；(c)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巴巴多斯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古巴和洪都拉斯；圭亚那和苏里南；圭亚那和委内瑞拉；(d) 在欧洲，罗马尼亚和乌克兰在黑海方面；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在刻赤海峡方面。以上问题中有一些似乎已经通过谈判取得某些进展。

44. 伊拉克政府抗议科威特同沙特阿拉伯之间的划界，⁸伊拉克政府指出，任何不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考虑伊拉克的合法权利的协定，对伊拉克都没有任何法律约束力，伊拉克也不会给予承认。关于科威特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的划界，伊拉克的声明还指出，上述法律立场适用于任何有待缔结的协定，划定这一区域内大陆架的界限都应由对大陆架拥有勘探和投资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的所有国家，包括伊拉克签订协定来完成，以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找到公平解决办法。

45. 在有关划界问题的另一个发展中，马耳他政府通知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马耳他政府获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突尼斯当局宣布批准在一些岸外区域进行石油勘探；但马耳他认为这些区域在其大陆架范围内，该国对石油勘探和开采拥有管辖权。马耳他已将此问题提请各大石油公司注意。

46. 鉴于最近的一些发展，秘书长希望强调，海洋划界应通过协定完成，最好通过谈判来完成。根据国际法，有关国家之间本着互谅合作精神，通过谈判达成协定，其总的益处任何其他因素都无法比拟。

47. 为协助海岸相邻或相向国家进行谈判,解决相互重叠的主张,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编写了一本海洋划界手册。⁹ 该手册包括沿海国就海洋划界协定进行谈判所需要的法律、技术和实际信息。手册还提供了谈判不成功时如何和平解决争端的资料。

48.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继续在《海洋法公报》中公布所有新近获得的立法和划界条约;该公报定期出版每年三次。

B. 各国的海洋区主张摘要

4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A/54/429,第85至87段)印发以来,“各国的海洋区主张摘要”一表(见附件二)中关于各国主张的统计数字基本未变,只有几处调整。这些调整反映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去年收到的立法和其他有关信息。关于各国海洋司法管辖主张的附表综合列出1998年在《海洋法公报》第39号中公布的信息资料。不过,尽管作了广泛的研究,但因各国政府未能定期提供最新资料,该表格也许不能反映所有最新情况。

50. 关于各国对于大陆架的主张,在此要指出,在有些情况下,这些主张的地位有些可能含糊不清,尤其是原来根据1958年4月29日在日内瓦通过的《大陆架公约》提出主张和制定立法,其后有关国家又成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情况。

51. 该附表表明,沿海国对于大陆架拥有的权利并不取决于有效占领或名义占领,也不取决于任何明确宣示。它突出了国家立法提出的主张同1982年《公约》确定的权利之间的差距。根据1982年《公约》第三十一条第1款的规定,对于缔约国来说,该《公约》优先于1958年日内瓦公约。因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缔约国不妨审查本国关于大陆架的立法,使其符合目前国际法的各项规定。

C.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

52.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自1997年6月成立以来,共举行了八届会议,为委员会接收沿海

国提出划界案进行筹备,并编制资料协助各国编写划界案。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将于2001年5月21日至25日在纽约举行。

53. 秘书长最近几年的年度报告更详细地介绍了委员会的工作(A/55/61,第25至29段;A/54/429,第55至69段;A/53/456,第55至69段;A/52/487,第43至53段;A/51/645,第77至84段)。¹⁰

54. 迄今为止,委员会编写了三份基本文件:议事规则(CLCS/3/Rev. 3)第八届会议对关于机密性的规定作了大量修订;工作方式(CLCS/L. 3);以及《科学和技术准则》(CLCS/11和Add. 1)。《准则》旨在就沿海国应向委员会提出的数据和资料的技术性质和范围提供协助。《准则》附件包括流程图,扼要列出《准则》各有关部分所述的程序。

55. 《科学和技术准则》具有十分复杂的性质,涉及第七十六条为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所规定的大地测量、地质、地球物理和水文学等方面的方法,其中运用了诸如确定大陆坡脚、沉积厚度和海底高地种类等项标准。这种复杂的性质促使委员会采取两项重大步骤,协助沿海国运用《准则》:第一个步骤是召开一次公开会议,因为委员会作为一个科学技术专家机构,任务性质特殊,通常召开非公开会议;第二个步骤是为一个为期五天的训练班制定大纲。

56. 2000年5月1日至5日,委员会在纽约举行第七届会议。会议第一天是公开会议,重点指出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的法律和科学要求划定200海里外大陆架界限所面临的最重要、最具挑战性的问题。公开会议的另一目的是向决策人员和法律顾问简介沿海国可能从扩展大陆架的宝贵资源中获得的好处,并向参与编写划界案的海洋科学专家解释,委员会认为《科学和技术准则》应如何在实际中加以应用。

57. 在公开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强调,从大陆架开采的资源十分重要,今后大陆架地区将成为世界石油和天然气的主要供应来源。2000年的岸外石油生产估计为12.3亿吨,天然气为6500亿立方米。《大陆架公

约》各项规定的后果是，几乎所有海底石油和天然气资源都将处于沿海国的控制之下。

58. 大约有 100 名同划定扩展大陆架界限有关的政府官员、政府间组织成员、法律顾问和海洋科学专家出席了会议。

59. 在第七届会议上，还开展了一些其他关于训练的活动。向委员会提交了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训练项目和训练能力的审查结果。还着手探讨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国际水文学组织某些方案同第七十六条的科学规定的相关性。目前还在探讨这些组织是否也可能满足发展中国家的训练需求。

60. 虽然还没有收到划界案，但委员会注意到，编写划界案的进程在某些沿海国已处于后期阶段。

61.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于 200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在纽约召开，主要探讨训练问题，以便协助国家，主要是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掌握知识和提高技能，以编写《公约》规定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设计了一个用于编写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基本流程图（CLCS/22）。在负责向沿海国提供咨询方面，委员会还编写了为期五天的训练课程的大纲，课程以参加编写沿海国划界案的从业人员为对象（CLCS/24）。委员会的任务中没有举办或开办训练课程这一项，虽然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个人身份参与训练。不过，拟议的训练课程可以由感兴趣的国家和/或拥有必要设施以及讲授能力和专门知识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开办提供。

62. 委员会制订的大纲是要协助根据《公约》的字义和精神以及根据委员会的《准则》编写划界案。希望运用标准大纲开办的训练课程将有助于确保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编写工作趋于一致。

63. 参加训练课程的人员应是来自地球物理、地质、水文和大地测量学科中的专业人员，以及参与编写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的其他人员。学员至少要有学士或相等学位。

64. 训练课程可以根据区域内沿海国的特殊需求加以调整，这会有若干实际优点。首先，为具体区域设

计，并在该区域举办训练班对于区域内的发展中国家来说成本效益很高。第二，训练课程可以考虑到不同海洋区域的各种各样的大陆边，以及适用《公约》所订标准的方法。

65. **设立自愿信托基金。**大会第 57/7 号决议（第 9、18、20 和 45 段）设立了四个自愿信托基金。其中两个涉及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规定确立扩展大陆架问题。

66. 第一个信托基金是根据委员会向第十次缔约国会议提出的请求设立的。缔约国会议决定建议大会设立这个基金，以便让委员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能够更充分地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基金将向委员会内由发展中国家提名并提出请求的成员提供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缔约国会议作出这一决定，尽管《公约》附件二规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缔约国应承担该成员执行委员会任务的开支（SPLoS/58）。

67. 大会根据第十次缔约国会议的建议设立了第二个基金。基金的目的是 (a) 协助缔约国履行《公约》第七十六条规定的义务，(b) 酌情向各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提供训练，协助他们编写向委员会提出的 200 海里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案（SPLoS/59）。挪威在最近举行的大会常会上向基金认捐了 100 万美元（见 A/55/PV.42），联合国已经为基金的设立采取了步骤。第 55/7 号决议不仅呼吁各国，而且呼吁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全国性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基金提供自愿财政捐助或其他捐助。许多发展中国家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期限是 2004 年 11 月，因此急需设立和使用基金。

68. 基金用途之一是向提交划界案的沿海国有关技术和行政人员提供训练，让他们能够开展初步的桌面研究和项目规划，及在得到必要数据时编写最后的划界案文件。基金还可以用来在需要时提供咨询协助或顾问协助。不过，收集数据工作本身并非基金的目的。

69. 划界案文件的编写必须符合《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的规定（有些国家还要遵守《最后文件》附

件二的规定)，及委员会的《科学和技术准则》。提供的训练应参照这些要求，应让提交国人员能够自行编写要求的大部分文件。编写划界案可能还需要其他费用，可以由基金提供（如软件和硬件设备、技术援助等）。

70. **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时限。**第十次缔约国会议讨论了《公约》附件二第4条规定的10年时限（见第29段）。有代表指出，某些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遵守10年时限方面可能面临困难，尤其是因为它们的技术专门知识很有限。关于很难遵守10年时限的看法得到普遍同意。

71. 事实上，在1978年最初认定似乎符合法律和地理要求，能够利用关于扩展大陆架的第七十六条的各项规定的30个国家中，14国的提交时限为2004年11月。这些国家有：安哥拉、澳大利亚、巴西、斐济、几内亚、圭亚那、冰岛、印度尼西亚、毛里求斯（2004年12月4日）、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塞舌尔和乌拉圭。

72. 缔约国会议决定在第十一次会议（2001年5月14日至18日）的议程内列入题为“有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4条的问题”，并请秘书处为此讨论编写背景文件（SPLoS/60，第62段）（见第29段）。

73. 根据《公约》附件二第2条第2款的规定，委员会成员的初次选举应“在本公约生效之日后18个月内举行”，即在1996年5月16日前举行。不过，1995年召开的第三次缔约国会议决定把委员会成员的选举推迟到1997年3月，以便更多国家有机会成为《公约》缔约国并提名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确，在延展期间内，共有31个国家加入《公约》，其中8个国家提名候选人；候选人均当选，为委员会现任成员。会议还商定一个除外条款：任何在1996年5月16日（即《公约》生效后18个月）以前已经是《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如果其在《公约》对该国生效10年之内（附件二第四条，着重后加）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义务受到不利影响，则经该国提出请求，《公约》缔约国将对此情况进行审查，以期减轻该

项义务所引起的困难（SPLoS/5，第20段）。委员会21名成员的选举于1993年3月13日举行。塞舌尔政府已经向会员国会议提交一份请求，要求根据这项除外条款推延时限。

74. 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将考虑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时限问题，而且时限可能延长，但根据现有规则目前的时限仍是《公约》对提交国生效10年。

75. **有关扩展大陆架的国际活动：（一）关于海洋界线和界限的划定技术方面，包括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大陆架规定有关的问题国际会议（1999年9月9日和10日，摩纳哥）。**1999年9月，国际水文局在摩纳哥召开了关于划定海洋界线和界限的技术方面，包括《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的问题国际会议；会议是由海洋法技术问题咨询委员会赞助举办的。¹¹

76. 来自29个国家的76名人士参加了会议。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若干成员也参加了会议。会议记录中共有提交的26份论文，已由国际水文局印发。¹²

77. 会议为期两天，分四次举行。在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若干成员以个人身份提交专文讨论了有关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审议沿海国划界案的方法的问题。讨论的问题涉及迄今为止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任务和工作；对世界各种大陆边审查；桌面研究筹备工作；沉积厚度不确定性和误差；可能列为宽大陆边国家的沿海国的最新情况；以及列入沿海国提交的划界案的内容。

78. 其余几次会议讨论了：“大地测量问题，着重于海洋界限方面的误差和如何减少这些误差”，具体探讨划定海洋界线和界限的大地测量问题；“划界需要的工具”，讨论获得数据为划定扩展大陆架提供证明所需的硬件和软件；“其他问题和个案研究”，讨论了具体问题和提出的个案研究，不过其中只有一些同第七十六条有关。

79. **（二）“大陆架-2000年布宜诺斯艾利斯”讲习班（1999年11月13日至17日，布宜诺斯艾利斯）。**最近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一次讲习班上讨论了划

定扩展大陆架问题，若干知名大陆架问题专家参加了讲习班。

80. 讲习班的目的是交流看法，阐明各种方法，分析资源，并介绍迄今做出的有关研究。委员会若干成员和委员会秘书在会上做了报告。在本国筹备划定扩展大陆架工作的若干专家也提出报告。阿根廷大陆架外部界限划定技术小组委员会成员也参加了讲习班。

81. [2001 年举办的讲习班和专题讨论会](#)。拟订计划 2001 年 3 月 26 日至 30 日在联合王国南安普顿举办一次为期五天的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及完成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实际方面训练班。这是由南安普顿海洋学中心和联合王国水文局联合举办的。训练课程是按照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制订的核心训练方案（CLCS/24）调整拟订的。

82. 巴西地球物理协会下一届国际大会将于 2001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 日在巴伊亚省萨尔瓦多举行，会议期间将举行一次海洋地球物理学专题讨论会。准备在会上提出的论文涉及下列主题：南大西洋深海结构、大陆/海洋地壳边界，南大西洋海盆沉积过程、大陆坡稳定性以及关于危害岸外结构的海底危险情况的研究。

D. 海图和地理坐标表的交存情况及妥为公布义务的遵守情况

83. 按照《公约》第十六条第 2 款，第四十七条第 9 款，第七十五条第 2 款和第八十四条第 2 款的规定，沿海国应向秘书长交存显示直线基线和群岛基线，以及显示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海图；也可以交存列出各点的地理坐标并注明大地基准点的表作为代替。沿海国还应妥为公布所有这些海图和地理坐标表。此外，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9 款的规定，沿海国还应将永久标明其超过 200 海里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海图和有关情报交存于秘书长，这种海图和情报则由秘书长妥为公布。在交存海图和/或

地理坐标表时，缔约国还应提供有关大地基准点原始数据的适当资料。

84.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海图或地理坐标表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在《公约》生效后为遵守上述的交存义务而履行的一项国际行为。这一行为是以秘书长为对象，形式是缔约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或被视为代表缔约国的其他人写就的一份普通照会或一封信函。仅仅存在或通过立法，或是缔结一项海洋划界条约并向秘书处登记，即便其中列有海图或坐标表，也不被认为是根据《公约》的规定向秘书长交存的行为。

85. 大会第 55/7 号决议再次鼓励《公约》缔约国把这种海图和地理坐标表交存于秘书长。迄今为止只有 24 个缔约国全部或部分履行了他们的交存义务（见附件三）。

86. 按照大会 1994 年 12 月 6 日第 49/28 号决议的请求，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作为秘书处的负责实务单位，已经建立了设施来保管交存的海图和地理坐标表及传播这些资料，协助各缔约国履行妥为公布的义务。在这方面，缔约国最好能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料，以便把提交的地理坐标从原来的基准转换成世界大地测量系统 84（WGS 84），WGS 84 是一个为越来越多国家接受的标准系统，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以其编制示意海图。

87. 该司还建立了一个地理信息系统，使该司能够储存和处理地理信息，把传统形式的地图，海图和地理坐标表转为数码格式，按照具体要求绘制特别地图。地理信息系统还协助该司找出提交资料中任何前后不一致的地方。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同国家立法/划界条约数据库相连接，有助于检索关于某种地理特征的信息资料。

88. 该司还努力协助各国履行《公约》规定的妥为公布的其他义务。这些义务的范围包括沿海国制订的关于无害通过领海的所有法律和规章（第二十一条第 3 款），及海峡沿岸国制订的关于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过境通行的所有法律和规章（第四十二条第 3 款）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乌克兰提交了《前往国外船只通过乌克兰海关边境的海关监管规章》。这一规章是由乌克兰国家海关委员会 1995 年 6 月 29 日第 283 号决议制定的，并由乌克兰司法部于 1995 年 7 月 12 日登记，登记号 217/783（载于《海洋法公报》第 44 号）。

89. 该司在《海洋区通告》中把海图和地理坐标交存情况告知《公约》缔约国。通告内容随后在定期出版物《海洋法信息通报》中连同关于缔约国履行妥为公布义务的有关资料分发给所有国家。《海洋法信息通报》迄今共发行 13 期，提供了大量各国在这方面的初中证据。有关立法的文本以及意图随后在《海洋法公报》中公布。

90. 此外，各国根据《公约》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一条和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继续履行妥为公布海道和分道通航制资料的义务，尤其是通过国际海事组织提供履行这一义务。海事组织规定根据《国际海上人命安全条约》规则 V/8 制订船舶航道制度，通过或修订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细则 1(d) 和细则 10 中的分道通航制。国际海事组织为船舶航道安排措施制订的准则和标准载于国际海事组织的《船舶航道安排总规定》（经修订的海事组织大会 A. 572（14）号决议）。这些措施包括分道通航制、双向航道、建议航道、应避免的海区、内陆航行区，迂迴航道、预警海区和深水航道。关于新近制订和经修订的分道通航制和有关船舶航道安排措施的资料见海洋安全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附件 18（MSC 73/21/Add. 3）（见第 153 至 155 段）。

四. 航运业和航行

A. 航运业

91. 航运业经历了巨大的变化。船舶的规模和速度正在发生技术革命。目前客轮的平均总吨位为 71 140，船上随时可能有 3 100 多人。总吨位为 100 000，能搭载 5 000 人的游轮已成为现实，而且正在计划建造总吨位为 450 000，能搭载 9 600 人的船舶。¹³ 集装箱船的运载能力也大大增加。这些船现在可运载 8 000

个箱子，而且正在提议建造可运输 18 000 个单位的船舶。还预计将有越来越多运输乘客及货物的高速船只。

92. 航运业的其他方面也在经历重大的技术变革，从采用电子海图（见第 105 段）到以互联网为基础的新兴运输服务提供者的作用。贸发会议认为，电子贸易便利设施这种最近开发的因特网技术，当它与航运界的丰富知识和技巧相结合时，可能成为复杂且分散的全球航运业的中央处理环境。¹⁴

93. 全球航运经济状况也在不断变化。到 1999 年底，世界商船队已达到 7.99 亿载重吨。主要开放注册国大幅度增加了其吨位，创下 3.487 亿载重吨的最高记录。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大约拥有这些船队的三分之二，其他为发展中国家所有。后者的份额继续增加。1999 年在发展中国家注册的吨位大量增加到 1.536 亿载重吨。这种增加是亚洲发展中国家船主投资的结果，目前他们的船队占发展中国家船队总数的 73%。其他地区发展中国家的船队在 1999 年略为减少。¹⁵

94. 逐渐发生的第三个变化是在法律领域。国际航运规则上的空白现多已填补，因此，重点已经转向监测其执行情况。例如，在《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海洋标准公约》方面，各国已授权海事组织评估该公约的执行情况。

95. **海事组织在航行安全和防止船只污染海洋方面的全球任务。**海事组织在为本报告提供的资料对该组织在航行安全和防止船只污染海洋方面的任务重点介绍如下：

“虽然《海洋法公约》只有一条（附件八第 2 条）明确提及海事组织，但是《公约》有几项规定都提到主管国际组织制订有关海上安全、航行效率以及防止并控制船只和倾倒造成的海洋污染的国际航运规则和标准。考虑到《国际海事组织公约》（《海事组织公约》）¹⁶ 所设的海事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内一个专门机构的全球任务，《海洋法公约》中的主管国际组织一词若为单数，便专指海事组织。

“以下事实证明海事组织依照国际法承担的普遍任务得到了广泛接受和无争议的合法性：来自世界各区域的 158 个主权国家是海事组织成员；所有成员均可参加海事组织负责机构的会议，拟订和通过载有安全和防止污染规则和标准的建议。这些规则 and 标准通常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而且所有国家，无论是否为海事组织成员或联合国会员国，都被邀请参加海事组织负责通过海事组织新公约的会议。迄今为止，海事组织的所有条约文书都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

“目前，约 110 到 143 个国家（视条约而定）已成为海事组织主要公约的缔约国。因为这些航运公约获得接受的普遍程度主要取决于船旗国执行这些公约的情况，所以必须着重指出，在所有这些公约中，缔约国拥有世界商船队的 90% 以上。

“制定新条约和修正现行条约的指导思想是，拟订的规则和标准应当是为了预防海上事故，而不是事后补救。因此，不断对作业要点进行审查，以确保航运活动符合安全和防止污染方面最严格的预防性条例。

“海事组织把确保适当实施该组织载于这些条约的大量规则 and 标准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为了帮助确保执行，海事组织着重于继续加强各项条例，确保船旗国、港口国和船主尽量发展能力、履行职责。通过实施综合技术合作方案促进技术合作，该方案旨在确保不同捐助者提供的资金适当用于在海事组织这一执行机构监督下，执行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海事基础设施的项目。

“在这种背景下，2000 年，海事组织在安全和环境两方面及时回应海上事故后果的能力，因“埃里卡”号油轮在法国西海岸附近沉没而受到考验。虽然海事组织的主要机构考虑改进海事组织各项条约所载的现有规则 and 标准，但是有人提问，是否可以由区域或单方面采取行动监管国际航运。对此，秘书长重申了海事组织的全球任务，

再次明确表示，在任何情况下都应无例外地将海事组织视为审议和通过国际航行安全和防止污染标准的唯一论坛。在区域一级，更不用说单方面对外国船旗国适用超越海事组织标准的国家规定，将有害于国际航运、国际管理制度以及海事组织本身，因此应予以避免。”¹⁷

B. 航行

96. 《海洋法公约》第九十四条规定了船旗国为保证海上安全必须对其船舶采取的必要措施。船舶必须符合关于构造、设备和适航条件的公认国际规章、程序和惯例，而且在登记以前和以后适当的间隔期间接受检查。船旗国必须考虑到关于人员配备、船员的劳动条件和训练的适用国际文书。船旗国有责任确保船长、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在船上遵守有关海上生命安全，防止碰撞，防止、减少和控制污染及维持通信的适用国际规章。

97. 遵守有关船舶安全、运输货物、航行安全的规则与防止船舶污染之间有很清楚的联系。协商进程第一次会议也强调了这一点。该次会议确定有必要不断审查目前对船舶污染各种未决问题进行的工作（例如执行有关国际法律文书、货物运输、安全规则、航道规则、换旗），因为这些问题具有重要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A/55/274, A 部分，第 29 段）。

98. 沿海国还有责任确保其海洋区域内的航道可以安全航行。最近一艘运载 29 500 吨无铅汽油的船发生了结构性故障，但几个国家的港口拒绝它进港，这个事件引发了以下的问题，即沿海国是否还有责任准许遇险船只进入其港口。2000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 日举行会议的海事组织油轮安全和环境问题工作组说，海事组织应审议是否有必要确定原则，以便沿海国个别或在区域基础上，在考虑到国家主权利的情况下，审查其提供避难港的应急安排。已确定的避难地方应该有遇险船只可以避难的安排。¹⁸

1. 船舶安全

99. 船旗国应负责确保其船只遵守关于船舶安全的公认国际规章、程序和惯例。的确，《海洋法公约》

第二一七条第 2 款规定, 船旗国必须确保悬挂其旗帜或在其国内登记的船只, 在遵守防止、减少和控制污染的国际规则和标准的规定, 包括关于船只的设计、建造、装备和人员配备的规定以前, 不得出海航行。

(a) 船舶的建造、装备和适航性

100. 《海洋法公约》提及的关于船舶建造、装备和适航性的公认国际规章、程序和惯例, 基本上是载于下列文书的规定: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负载线公约》) 和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73/78 防污公约》)。鉴于这些文书的重要性, 本节提供关于这些文书已于或将于 2001 年生效的修正, 2000 年通过的主要修正及与这些文书相关的重大政策决定的资料。

(一) 2001 生效的修正

101. 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在 1999 年 7 月 MEPC. 78(43) 号决议通过的《73/78 防污公约》条例 13G 附件一于 2001 年 1 月 1 日生效。现有油轮在 20 000 至 30 000 载重吨之间, 运输持久性油, 如重柴油和燃油今后必须受与原油轮同样的建造要求的约束。

(二) 2000 年通过的修正

102. 2000 年, 海事组织, 除其他外, 通过了下列关于船舶建造和设备的新规章:

- 《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五章新的订正案文(航行安全);
- 新的《2000 年高速船准则》。该准则将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 根据《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十章(高速船的安全措施)具有强制效力;
- 《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二章第 2 节订正案文(建造一防火、火警和灭火)和根据订正第二章第 2 节具有强制效力的新的《国际防火安全系统准则》。两者都将以默示接受的方式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

- 《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二章第 1 节新条例 3 至 5(建造一结构、舱室和稳定、机械和电气装置)。该条例禁止在任何船只上新安装含石棉的材料, 将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

103. 通过《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五章订正案文。

海事组织报告说, 海洋安全委员会(海安会)第 73 次会议(2000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6 日)¹⁹ 通过了涉及船舶安全和航行安全几个方面的《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五章新的订正案文。该案文将按默示接受根据《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制订的修正案的制度, 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一旦生效, 所有新船舶和现有的客轮和滚装船均应安装航程数据记录器。将进行一项研究, 审查强制规定现有货船装置航程数据记录器的必要性。同飞机上的黑盒子一样, 航程数据记录器使事故调查员能够审查事故发生前时刻的程序和指示, 并帮助查明任何事故的起因。

104. 《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五章订正案文生效后实行的另一项要求是, 所有 300 总吨位以上的国际航行新船舶、500 总吨位以上的非国际航行货轮以及 2002 年 7 月 1 日或其后建造的任何规模的客轮, 必须安装能够向其他船舶和沿海当局自动提供有关该船情况的自动识别系统。

105. 第三个新的重大变化涉及船上装置导航系统和设备的要求。第五章新条例 19 准许以电子海图显示和信息系统满足该条例的置备海图要求。该条例要求所有大小船只都必须携带海图和航海出版物, 用于规划和显示该船计划的航道并标定和监测船只在整个航程中的位置。

(三) 2000 年的重大政策决定

消除不符合标准的油轮

106. 海事组织报告说, 一个海安会工作组制订了一份消除不符合标准船舶的拟议措施清单, 海安会已同意将这份措施清单提交给该组织的小组委员会和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以供一般性审议。这项工作是在海保会 2000 年 10 月赞成加快目前的分阶段消除单壳油

轮时间表以后展开的。实际最后定下的分阶段消除订正时间表预期于 2001 年 4 月通过（见第 358 至 361 段）。

大型客轮的安全

107. 海事组织报告说，海安会第 72 届会议审议了海事组织秘书长关于对客轮，特别是大型游轮的安全问题进行全球审议的建议。²⁰ 针对这项建议，该委员会设立了加强大型客轮安全问题工作组。目的是根据这种船只的巨大规模和搭载人数，确定应在多大程度上审查目前条例，特别是有关紧急情况和海员培训的条例。

108. 在海安会第 73 届会议上，工作组审查了与大型客轮相关的现行安全制度，并查明了以下令人关切的方面：(a) 船舶—包括建造和设备、撤离、操作和管理；(b) 人员—包括海员、乘客、救援人员、培训、危机和人群管理；(c) 环境—包括搜索和救援事务、在远洋作业及天气条件。

109. 海安会核可了工作组的决定，即根据至理名言“船是自己最好的救生艇”，未来大型客轮的设计应有更大的生存能力。委员会核可了工作组拟订的一项初步工作计划，其中包括与以下令人关切的方面的相关要素：碰撞和搁浅；设施故障；脱险、撤离和救援；防火安全；紧急医疗；操作和管理；船只检查；搜索和救援；船只生存力；撤离、救生系统和安排。

(b) 海员培训和发证

110. 估计约 80% 的海难在某种程度上是人为错误造成的。因此，海事组织内的努力继续集中于改进海员的培训和发证标准，尤其是集中于确保 1978 年《海员标准公约》1995 年修正所规定的基本要求得到执行。根据 1995 年的修正，各国必须向海事组织提供详尽的资料，说明它们为确保遵守该公约所采取的行政措施。

111. 海事组织在其提交的报告中说，它最近公布了一个所谓“白名单”，列出被视为“充分和全面实施”《海员标准公约》1995 年修正的国家。海安会在第

73 届会议上正式核可了为审查秘书长给海安会的一份报告而设立的工作组的调查结论。调查显示，海事组织 71 个国家和一个准成员已符合列入这个名单的标准。对于被列入白名单的缔约国，其他缔约国原则上可以接受其签发或以其名义签发的证明书符合公约的规定。

112. 海事组织指出，通过明确列出符合最新标准和要求的国家，白名单标志着海事组织在消除世界上不符合标准的船舶和航运的全球努力中迈出了一大步。白名单使海事组织第一次可以为已适当执行公约规定的国家盖上“合格印记”。

113. 预期港口国管制检查员将越来越多地以悬挂非白名单国家旗帜的船舶为目标。白名单上的船旗缔约国可以，作为一项政策，选择不接受非白名单国家发证的海员在其船上服务。如果它接受这种海员，这些海员还必须在 2002 年 2 月 1 日前获得船旗国签发的认可书，表明船旗国承认他们的证明书。在 2002 年 2 月 1 日以前，船长和高级海员必须持有该船旗国签发的《海员标准公约 95》（经 1995 年修正案订正的《海员标准公约》）证明书或认可书。根据《海员标准公约》的规定签发和认可的证明书在到期之日前有效。

114. 海安会会议强调，“充分和全面执行”经订正的公约，不一定对所有缔约国具有同样的含义。有些缔约国可能选择根本不设立海洋培训机构，依赖承认其他国家发给海员的证明书。同样，有些缔约国可能只提供范围有限的培训，如只培训普通海员。

115. 一个缔约国未列入白名单，并不使该缔约国签发的证明书和认可无效。不过，白名单将成为包括检查设施和程序在内的几项标准之一，可用于选择训练有素和高质量的海员。最初没有列入白名单的国家将能够继续进行评估，以期在稍后阶段列入。

116. 海事组织秘书长认为，会员国授权海事组织评估《海员标准公约 95》执行情况，表明愿意让该组织在执行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海事组织准备响应在需要加强质量保证而且海事组织的名义会增加可信性的

方面采取类似做法。这样,《海员标准公约》的核查进程指出了海事组织今后发挥新的扩大作用的方向。

伪造海员资格证明书

117. 海事组织在其提交的报告中回顾,海事组织大会在其 1999 年关于与资格证明书和认可有关的非法行为的 A.892(21)号决议中,突出了与《海员标准公约》相关的伪造资格证明书问题,并敦促会员国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侦查案件并进行起诉,或协助侦查和起诉已查明参与制作或获取假证明书或认可的人,包括这种证明书或认可的持有人。海安会 1999 年 2 月 2 日发出一项关于假资格证明书的通知(MSC/Circ.900),也请会员国和《海员标准公约》缔约国向海事组织和有关行政当局报告任何涉及假证明书的案件或可疑案件,加紧努力消除这种问题,而且根据公约的规定行事,包括起诉参与者,如果发现船上海员持有假证明书,这也可能意味着扣留船只。

118. 海事组织进行了一项调查研究,以查明与资格证明书相关的非法行为的性质和程度,结果初步查证了 12 635 起伪造资格证明书和同等认可证明的案件。²¹ 这项由联合王国加的夫国际海员研究中心进行的调查研究已经完成数据收集阶段,现在处于最后阶段,正在制作最后报告。

119. **渔船人员的培训和发证。**1995 年《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渔船船员标准公约》)尚未生效。改进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的努力已作为海事组织大会决议的建议及在海事组织、粮农组织和劳工组织联合制订的《渔民培训和发证指导文件》中获得通过。海安会第 72 届会议通过了后者的修正案。²²

(c) 劳动条件

审查劳工组织海洋文书

120. 劳工组织报告说,劳工组织联合海事委员会 2001 年 1 月第 29 届会议是该委员会自 1991 年以来的第一次全体会议。该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通过了称为

《日内瓦协定》的历史性协定,旨在改善海洋工业的安全和工作条件。包括船主和海员代表在内的与会者决定,“全球海员劳动力市场的出现,把航运业有效地变成了世界上第一个真正的全球性行业。这要求在全球范围内以一套适合整个行业的全球性标准作出反应。”委员会决定,应制度有关海上劳动标准的新的单一框架公约,以综合并订正劳工组织现有的海洋文书。为了确保所有国籍和所有商船队的海员都获得可接受的工作标准和生活条件,这种办法希望使海洋劳动文书具有更符合逻辑、更灵活的结构,以更简便的程序不断订正这些文书。该委员会已请劳工组织理事会核准一项三方会议方案(船主、海员和政府),筹备劳工组织 2005 年海洋会议,以通过预期的新框架公约。

121. 委员会修订了壮健海员的基本工资。委员会对最近在海上事故发生后,在任何调查开始以前就逮捕海员,尤其是船长深表关切,并吁请劳工组织总干事提请劳工组织所有成员国注意这些关切。²³

为海员索赔提供财政担保

122. 劳工组织报告说,关于海员死亡、人身伤害和被遗弃的赔偿责任与补偿问题的海事组织/劳工组织联合特设专家工作组于 2000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举行了第二届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报告,见 A/55/61,第 201-203 段)。工作组审议了一份文件,其中载有海事组织和劳工组织秘书处收集的关于海员被遗弃问题以及人身伤害和死亡的财政担保问题的资料。这份文件还载有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说明批准劳工组织和海事组织有关公约及《海洋法公约》的障碍。

123. 劳工组织解释说,海事组织/劳工组织文件提出的问题,已经导致工作组拟订两项决议和相关准则的初步案文草案,一项涉及遗弃,另一项涉及死亡和伤害。²⁴ 关于为遗弃海员情况提供财政担保的准则的拟议决议草案说,遗弃海员是一个严重问题,涉及人的方面和社会方面,应予以紧急注意。该草案确认,支付薪酬和安排遣返应当是海员合同和/或法定权利的组成部分,不受船主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义务的影响。

124. 关于海员人身伤害或死亡所引起的合同索赔的船主责任准则的拟议决议草案注意到，有必要建议关于海员人身伤害或死亡所引起的合同索赔的船主责任最低国际标准。该草案关切地注意到，如果船主没有购买有效的保险，或其他形式的财政担保，海员就可能得不到及时和适当的补偿，并认为建议性准则是适当的临时手段，以设立一个框架来鼓励所有船主采取措施，确保海员得到人身伤害和死亡的合同补偿。所附准则草案提供了关于合同补偿、有效保险的定义，并规定了船主有效投保的责任。

125. 工作组已同意于 2001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举行第三次会议，最后定下这些决议和准则，然后将其提交给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 2001 年 10 月举行的第 83 届会议和劳工组织理事会 2001 年底举行的第 279 届会议。在这些机构审查以后，海事组织大会就可以在 2001 年 11 月通过这些决议和准则。

渔民的劳动条件

126. 粮农组织关于《2000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²⁵ 的报告说，每天死亡 70 多人，海上捕鱼可能是世界上最危险的职业。该报告说，劳工组织估计全世界渔民每年死亡 24 000 人，这可能大大低于实际数目，因为只有数目有限的国家准确记录其捕鱼业的死亡人数。

127. 根据这份将向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 2001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 日会议提交的报告，在全世界海洋捕渔业就业的 1 500 万名渔民中，97% 以上在不到 24 米长的船只上工作，使他们处于国际公约和准则的范围之外。粮农组织说，在沿岸资源开发过度的地方，渔民必须到离海岸更远的地方工作，有时时间很长，而且经常使用为沿岸捕捞设计，不符合安全条例的渔船。

128. 该报告认为，发生致命事故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一项关于海上安全的国际法律文书，即 1977 年《国际渔船安全托雷莫利诺斯公约》的 1993 年议定书尚未得到批准。该议定书取代《托雷莫利诺斯公约》。报告还指出缺乏国家条例，或者有条例却不执行，缺

乏海上捕鱼作业经验以及缺乏航行、天气预报、通讯等关键问题的知识和海上安全的重要观念。粮农组织认为上述许多情况可以纠正并为此参加若干在加勒比、亚洲和太平洋进行的活动。

129. 在发展中国家，设计和建造拙劣的渔船、缺乏安全设备及条例不当、过时和执行无力是发生死亡事故的主要原因。1996 年 11 月的一天夜里，印度有 1 400 多名渔民在特大旋风中葬身大海，因为拖网渔船的设计拙劣和没有认识到危险的严重性。

130. 在发达国家，船只建造和捕鱼技术的快速进步以及适用更严格的条例，并非总是大量减少死亡事故。该报告指出，“随着船只建造得更安全，业者因不断追求更丰的渔获量而甘冒更大的风险”。可以注意到北欧所有国家开办了渔民有义务参加的安全课程。²⁶

131. 劳工组织汇报了 1999 年 12 月举行的粮农组织/劳工组织/海事组织渔业安全和健康问题联合会议的结果。在粮农组织/海事组织关于非法、未报告和不管制的捕捞（非法捕捞）的联合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它已提请注意非法捕捞活动与渔业的人的方面之间的联系，并特别对渔民在一些船上遭虐待的情事表示关切（见第 252 至 255 段）。该工作组报告所附的一份劳工组织文件讨论了船旗国和港口国管制渔船劳动条件的各项问题。²⁷

2. 货物

132. 在处理石油、危险物质和废物的海运问题方面，有几个代表团在协商进程第一次会议上指出，下列问题值得注意：指定必须使用“船只监测系统”；修改海洋运输的现有主要航道，以提高安全标准和加强监测；执行监测方案以控制环境质量；查明船上货物、船只和船员是否切实遵守安全规则，特别是在悬挂方便旗和防止构成安全危险的船只换旗这方面（A/55/ 274，B 部分，第 114 段）。

133. 海事组织指出，海事组织为不断更新整套船只安全条例，对各项安全准则进行了经常审查。海事组织 1965 年实行的《国际海洋危险品准则》（IMDG

准则)是关于海运危险货物的统一国际准则,其中对包装、集装箱运输和装载等事项作出规定,并特别提及互斥物质的隔离问题。该准则最近进行了修订,重排了格式,更便于使用和理解。²⁸海安会第73届会议原则上决定强制执行《国际海洋危险品准则》,目标是在2004年1月1日生效,并责成危险品、固体货物和集装箱问题小组委员会2001年7月第六届会议和秘书处拟定《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订草案等有关文件。海安会商定,IMDG准则的一些章节仍为建议性质。

134. 2000年,海事组织还通过了对下列准则的修订:《建造和装备载运散装危险化学品船舶的国际准则》(IBC准则),根据《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73/78防污公约》(MEPC.90(45)和MSC.102(73)号决议)的规定,该准则必须强制执行;《建造和装备载运散装液化气船舶的国际准则》(IGC准则),该准则在《73/78防污公约》(MSC.103(73)号决议)下为强制执行;《建造和装备载运散装危险化学品船舶的准则》(BCH准则),该准则在《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73/78(MEPC.91(45)和MSC.106(73)号决议)下为强制执行;以及《建造和装备载运散装液化气船舶的准则》(GC准则)(MSC.107(73)号决议)。根据默示接受,这些修订将于2002年7月1日生效。

放射性物质的运输

135. 海事安全委员会MSC.87(71)号决议通过的《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七章的修正于2001年1月1日生效,其中规定《船舶安全载运带包装辐照核燃料、钚和高度放射性废物的国际准则》(INF准则)必须强制适用。该准则适用于所有载运INF货物的船舶,不论其建造日期和吨位。该准则的具体条例涉及许多问题,包括抗破坏稳定性、消防、货仓的温度控制、结构因素、货物保障安排、电气用品、防放射装备和管理、训练和船上应急计划等。

136. 《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则》适用于所有运输方式,其中规定了高度放射性货物的载运条件,例如包装的设计、制造和维护、装卸、储存和

接收。在过去三年中,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了关于“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问题的数项决议(分别于2000年、1999年和1998年9月通过的GC(44)/RES/17、GC(43)/RES/11和GC(42)/RES/13号决议),其中请运输放射性物质的国家应可能受影响的国家的要求,酌情向这些国家保证本国规则考虑到《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则》,并向其提供与这类物质运输有关的资料。提供的资料绝不得与人身保障和安全措施相违。大会在2000年GC(44)/RES/17号决议中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沿海国对海上运输放射性物质所表示的关切以及保护其人口和环境的重要性。大会呼吁在国际、区域和双边三级作出努力,根据国际法审议并进一步改进关于国际海运放射性物质和废燃料的措施和国际规则,并强调必须设立有效的责任机制。

13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2000年5月)最后文件²⁹同样呼吁审议并进一步改进有关措施。大会敦促缔约国确保《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则》得到维护;确认在不影响国际法规定的航运自由、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按照核安全和保障及环境保护的有关国际标准进行放射性物质的运输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注意到小岛屿国家和其他沿海国对海上运输放射性物质所表示的关切;回顾原子能机构GC(43)/RES/11号决议对运输国发出的邀请;并吁请缔约国继续通过双边协商和相关国际组织审查和进一步改善与国际海上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废燃料有关的措施和国际规则。

138. 最近,大会在其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2000年11月29日第55/49号决议中吁请会员国考虑到沿海国家的利益及遵守《海洋法公约》及海事组织和原子能机构的规章,继续作出努力,以适当监管放射性废料和毒性废料的海上运输。

139. 根据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的请求,并为采取步骤,处理涉及INF准则所辖物质的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海事组织和原子能机构向海保会第45届会议(2000年10月)提交了关于放射性物质在环境中的潜在危险的文献资料(MEPC/45/INF.2)。委员会

下届会议将决定如何进行下一步工作（MEPC45/20，第 12 节）。

140. 欧洲和日本间混合氧化物燃料的运输仍然是目前运输所用航线经过的沿海国极其关切的一个问题。由于日本与联合王国和法国签有长期合同，由这些国家回收日本核电厂的放射性废料，因此预计会有更多废料运经这些沿海国的海岸，引起他们更大的关切。从废燃料提取的铀与氧化铀混合后形成所谓的混合氧化物燃料；剩下的放射性废料以玻璃密封掩埋。联合王国和法国用武装船队将放射性燃料和废料运回日本，这些船队途经非洲和南美洲或穿过巴拿马运河。根据最近的新闻报道，俄罗斯联邦和日本正在探讨可否在夏季将混合氧化物燃料从欧洲经过俄罗斯联邦北冰洋沿岸的北方航路运往日本，因为这一航程更短，而且较不易受到恐怖主义分子袭击。³⁰

141. 过去，一些沿海国或者警告运载混合氧化物燃料的船只不得进入其领海或专属经济区，或者声明这些船只最好不要进入这些海域，前者如新西兰等国，³¹ 后者如南非等国。³² 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已一再呼吁停止通过加勒比海运输混合氧化物燃料。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加共体表示，INF 准则尽管具有约束力，但不保护航线经过的沿海国，因此这些国家无法就事故依法索赔，而随着放射性核废料的运量急剧增加，这类事故更可能发生。加共体因此呼吁进行协商，建立一项全面的国际制度，确保航路上的沿海国人口和海洋环境不受核物质运输的影响（另见第 404 段）。³³

142. 在澳大利亚举行的“防止亚洲—太平洋区域海洋污染”讲习班（2000 年 5 月 7 日至 12 日）上，参加者指出，根据《海洋法公约》，海事组织应与原子能机构共同研究可采取何种步骤，为海上运输放射性物质建立监测和管制机制以及责任和赔偿制度。在讲习班声明中，与会者建议联合国紧急处理各区域对海上运输放射性物质所表示的关切。³⁴

143. 太平洋岛屿论坛说，目前它正同法国、日本和联合王国等国政府和核工业代表开展建设性对话，商

讨建立一种责任制度，对放射性物质和混合氧化物燃料的运输事故给该区域旅游业、渔业及其他工业造成影响而导致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即便在未造成实际环境损害的情况下也同样进行赔偿。论坛认为，有必要侧重于通过创新性的过渡安排或保证来解决论坛关切的问题，因为对现行国际文书的修订尽管正在进行谈判，但即便在谈判结束后也需要一些时间才能生效。因此，论坛呼吁这三个运输国作出高级别承诺，推动进程。论坛欢迎日本的提议，为论坛国家设立一项“友好”信托基金，其初期本金为 1000 万美元。该款项将用作放射性物质和混合氧化物燃料在运经该区域时发生事故的应急费用。论坛的了解是，该基金与论坛目前同这三个运输国商讨的赔偿和责任问题完全不同。³⁵

3. 航行安全

144. 造成航运事故的原因可以是船只结构的损坏，也可以是碰撞等航行失误。天气状况也能影响船只的航行。船旗国不仅有义务确保船只在建造、装备、船员配置、训练和工作条件以及货物的安全载运等方面的安全，而且还负责确保船只的航行安全。《海洋法公约》第九十四条除其他外，规定船长、高级船员和船员应遵守与信号的使用、通信的维持和碰撞的防止有关的适用国际规章。船长和高级船员应具备适当资格，特别是具备航海术、航行、通信和海洋工程方面的资格，而且船员的资格和人数与船舶种类、大小、机械和装备必须是相称的。

145. 《海洋法公约》还规定，船只必须遵守各海洋区的适用通过权，并在适当时遵守沿海国可以采取的海上交通管理措施，例如指定海道和分道通航制的规定。《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五章和《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规定了关于航行安全的细则。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提请注意海安会第 73 届会议（2000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6 日）通过的新修订的《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五章以及核可的《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修正草案，后者将提交 2001 年 11 月海事组织第 22 届大会最后通过。³⁶

146. 修订后的《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五章新条例考虑到技术方面的发展，主要是确立关于船载设备的新规定，（见第 103 至 105 段）。关于航道安排、船只报告和船舶交通服务的现行条例未加修订，仅重新编排了款次。对积冰巡查事务的条例进行了修订，增列了一项新的附录，就北大西洋积冰巡查的管理、作业和经费筹措等问题作出规定（见第 152 段）。

(a) 船只航道安排和报告制度

147. 海事组织报告说，海安会第 73 届会议通过了对《船只航道安排总规定》的修正（修正后的 A. 572(14) 号决议），以列入“禁锚区”。

148. 海安会第 73 届会议在船只航道安排和报告方面通过的新制度以及修订的制度包括：“在 Les Casquets 和毗邻沿海区海域中”实行的强制性船只报告新制度（英吉利海峡中部，补充 Quessant 和加来海峡的现行强制性船只报告制度）；在墨西哥湾西北部的珊瑚礁浅滩（花园滩）设立三个禁锚区；在秘鲁沿海实行四个新的分道通航办法；在英格兰东部海岸亨伯河入海口实行新的分道通航办法和配套的航道安排措施；以及对威廉王子湾（美国）现行的分道通航办法进行修订。这些新措施于 2001 年 6 月 1 日生效。

(b) 群岛海道

149. 印度尼西亚向海安会第 72 和 73 届会议通报说，在最终拟定关于指定群岛海道的国内条例以及有关通过的其他基本规章方面，该国已取得进展。它指出，由于成立了新独立的东帝汶国，因此必须对海事组织 1998 年 MSC. 729 (69) 号决议（见 A/53/456，第 196 段）通过的三条群岛海道中的一条适用新制度；该条海道穿过（位于翁拜海峡的）III-A 号海道和（位于勒蒂海峡的）III-B 号海道，而这两个海峡的沿岸国为东帝汶，因此不再属于印度尼西亚群岛水域。国内条例草案已纳入这一新规定，据此，翁拜海峡和勒蒂海峡中的群岛海道将不再适用这些国家规则。印度尼西亚政府认识到，在国内条例草案正式通过前，有必要与其他海道使用者就 III-A 和 III-B 号海道进一

步展开协商。目前已提出适用于这两条海道的新制度。³⁷

(c) 气象警报和预报

150.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指出，2000 年 11 月在联合王国公布的《德比郡号轮船沉没事件重新正式调查报告》再次突出说明，所有船只都容易受到极端气象和海洋条件的影响，而及时准确的气象警报和预报作为海事安全服务的一部分对航行而言至关重要。根据气象组织自愿观测船制度，出海船只进行气象和海洋观测并将结果实时传回陆地，这些记录是国家气象部门在准备这种海事安全服务时所使用的观测数据的关键组成部分。遗憾的是，由于某些原因，这些观测记录的来源近年来没有增加，有些还日益减少。德比郡号调查报告也重申了这些自愿观测船提供的观测数据的重要性，并敦促更多船只加入该制度。

151. 气象组织报告说，该组织继续大力加强自愿观测船制度，为海事安全提供支助。特别是在 2000 年，该组织编写了一本关于自愿观测船制度的说明性手册，分发给海运公司、船长、海事管理部门和国家气象部门。此外，该组织继续为港口气象员举行了一系列国际训练讲习班，其中一次在南非开普敦举办，为非洲国家的人员提供培训。港口气象员对吸引和维持自愿观测船而言至关重要。最后，气象组织计划与海事组织开展协作，重拟并重发海事组织/海安会关于自愿观测船的通告，其中将突出德比郡号调查报告中与自愿观测船有关的调查结果。

(d) 提供服务/分摊费用

152. **北大西洋的积冰巡查。**修正后的关于积冰巡查事务第 6 条和订正后的《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五章³⁸附录《北大西洋积冰巡查的管理、作业和经费筹措细则》除其他外规定，对积冰巡查事务特别感兴趣的公约缔约国政府，凡其船只在冰季航经冰山区域的，均承诺按照其在该项事务管理和作业费用中所占的比例，向美国政府缴款。每个缴款的政府均有权改变或停止缴款，其他感兴趣的政府可承担该项事务的开支。该细则规定实行自愿缴款制度，同时也为积冰

巡查的管理人美国提供了执行新计算方法的法律基础。在该细则生效时,1956 年关于北大西洋积冰巡查财政支助的协定将予以终止,该协定的缔约国将视为新细则下的缴款国政府。海安会第 73 届会议在通过新条例和细则时,重申其在 1999 年的决定,即“积冰巡查的经费筹措制度是独特的,不应构成沿海国为其提供的服务向在国际水域航行的船只收取费用的先例”(另见 A/54/429,第 173 至 176 段)。

153.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海洋法公约》第四十三条:在“防止亚洲—太平洋区域海洋污染”讲习班(2000 年 5 月 7 日至 12 日,澳大利亚)³⁹上,与会者指出,在亚洲—太平洋区域的主要国际航道中,由于船只通过量较高,船舶有意和无意间造成海洋污染的危险因而较大。海峡沿岸国对保持海事安全和减少海洋污染影响的高额费用负担感到关切,这是可以理解的。使用国必须履行其在《海洋法公约》第四十三条下的义务,承担更多的费用负担。该讲习班建议“有关国际组织处理沿海国在执行《海洋法公约》第四十三条方面的财政和资源负担问题,帮助其在国际航行使用的海峡中建立航行安全并保护其海洋环境。”

4. 船旗国的执行

154. 船旗国负有首要责任,确立充分有效的制度,对有权悬挂其旗帜的船只实行管制,确保其遵守有关国际规则和规章。

155. 据报,在航运界中确立一种名副其实的“质量文化”的最大障碍之一是,关于船舶质量及其运营者的资料不够透明。尽管收集并提供了不少有关资料,但这些资料比较分散,往往难以获得。1998 年 6 月在里斯本举行的优质航运大会的一个主要成果是,与会者一致呼吁采取措施,让人们更易获取这类资料。这些与会者代表了航运界各方面的专业人士(包括船东、货主、保险人、经纪人、船级社、代理人、港口和码头经营人)。针对该呼吁,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和一些国家的海事当局于 2001 年启动了欧洲优质航运信息系统。该系统的目的是从公共和私人来源收集有关安全的现有资料,并在因特网上公布。其网址

www.equasis.org 上提供的船只资料包括登记、船级、保护和赔偿保险、港口国管制细节、任何查出的缺陷、船员配置方面的记录等。

156. 海事组织为改进国际规则和标准的有效执行而采取的措施侧重于加强航运公司的管理和帮助船旗国评估其表现。海事组织还应个别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见 A/55/61,第 225 和 226 段),并积极加强港口国管制。最近,该组织还在考虑采取新措施,完善国际规则和标准的有效执行(见第 161 至 164 段),其中包括采取措施,加强船旗国履行其在渔船方面的责任的力度(见第 251 至 255 段)。

国际安全管理准则(安全管理准则)

157. 《安全管理准则》的目的是为航运公司管理和运作其船队提供框架。它规定“公司”必须设立安全管理制度,并具体规定海事安全和环境立法的责任(见 A/53/456,第 221 和 222 段)。“公司”系指船东或指管理人或光船租船人等负责船只运营的任何个人。《准则》自 1998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于总吨数在 500 吨及以上的客轮(包括高速客轮)、油轮、运载化学品的船舶、运载天然气的船只、散装货船和高速货船。对于剩下的数千条在国际水域航行的货船,该准则将于 200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158. 海安会第 73 届会议第 MSC. 104 (73)号决议通过对该准则的修正。这些修正包括,用新的第 13 章(验证)代替现行第 13 章(关于验证、核查和管制),并增加了第 14 章(临时验证)、15 章(证书形式)和 16 章(核查);此外,还增列了新的附录,列出单证的形式。按照默示认可,这些修正将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

159. 目前,评估《安全管理准则》对首批执行该准则的船只造成的全面影响还为时尚早。这些船只按规定必须在 1998 年开始执行该准则,但有迹象表明该准则已经产生效果,特别是能有效促使航运公司管理层更了解其责任。还有明显的证据表明,《准则》的验证在商业上有实际价值。

船旗国成绩自我评估

160. 海事组织回顾了 1999 年 11 月海事组织第 21 届大会通过的关于船旗国成绩自我评估的第 A.881 (21) 号决议。该决议敦促成员国政府评估本国充分 and 全面执行其已加入文书的能力和成绩。该决议附有船旗国成绩自我评估表, 其目的是确定一套统一的内部和外部标准, 可供船旗国在自愿基础上清楚了解其海事行政当局的运作情况, 并自我评估其作为船旗国的成绩。决议还敦促成员国政府利用自我评估表向海事组织或通过该组织请求技术援助。然而, 提交妥当的表格是自愿的, 不是得到技术援助的先决条件。海事组织大会请各成员国政府提交其自我评估报告的副本, 以便建立一个数据库, 协助海事组织努力实现其各项文书的一致和有效执行。海安会第 73 届会议深入讨论了将由海事组织秘书处负责维护的自我评估表数据库的各种功能。

审议新措施

161. 海安会第 73 届会议审议了澳大利亚、丹麦、意大利、挪威、波兰、葡萄牙、新加坡、瑞典和欧洲联盟委员会的联合提案 (MSC73/8/3) (另见 A/55/61, 第 88 段), 该提案说明海事组织为何应处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999 年通过的第 7/1 号决定第 35 (a) 段中提出的邀请, 即制定有约束力的措施, 确保所有船旗国的船只均能符合国际规则 and 标准, 以便充分全面履行《海洋法公约》特别是第九十一条的规定以及海事组织各有关公约的规定。海安会经充分讨论, 决定责成船旗国执行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出的请求, 并规定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如下: 制定有关措施, 确保船旗国充分全面执行海事组织该项公约以及本国所加入的其他有关公约, 以保证所有船旗国的船只均符合国际规则 and 标准; 审议这种措施应采取的形式及其与海事组织各项适用文书间的关系。

162. 2001 年 2 月举行的船旗国执行问题小组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注意到委员会未收到任何提案, 并邀请成员国向其 2002 年第十届会议提交评论意见和提案, 供其审议上述的海安会请求。

163. 在船只换旗时, 接受船只的船旗国必须得到所有必要资料, 以防止用换旗作为手段, 逃避对适用条例 and 标准的遵守。⁴⁰ 联合王国在提交给船旗国执行问题小组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文件中, 提出船只换旗时可以考虑的五项原则, 并将其列入海事组织大会决议。该文件除其他外建议, 在船只转换船旗国之前, “原船旗” 国必须告知 “新船旗国” 与该船所持证书有关的任何未决问题或该船可能得到的任何豁免。新船旗国必须根据调查, 查明该船只符合所有有关国际标准。一旦这些要求得到满足, 即可向该船发放由新船旗国签发或授权签发的适当证书, 并更换登记。⁴¹ 小组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确定原则, 供转换船旗时考虑, 并认为联合王国文件中的一些建议可以构成制定这种原则的基础。⁴²

164. 挪威在其提交给海安会第 73 届会议和船旗国执行问题小组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文件中提出, 有必要修改并完善船只登记的做法, 避免出现双重登记和登记所谓 “幽灵船” (见第 179 和 200 段) 的情况。⁴³ 海安会同意将该事项交给小组委员会处理, 由其在审查海安会拟定的关于防止登记幽灵船措施的大会决议草案过程中, 对该事项详加审议。小组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议了海安会拟定的大会决议草案, 同意将其适用范围限制在 “幽灵船”。⁴⁴

165. 为防止渔船的双重登记,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成员国已承诺彼此开展合作, 交流关于悬挂其国旗的渔船登记资料 (见 A/55/476, 第 2 项, 第 5 段)。

5. 港口国的管制

166. 海事组织回顾其大会于 1999 年通过了第 A.882 (21) 号决议, 对港口国管制程序作出修正, 更新第 A.787 (19) 号决议中所载关于港口国管制程序的全面准则和建议 (见 A/54/429, 第 196 和 197 段)。

16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海事组织继续协助执行港口国管制谅解备忘录。2000 年 6 月 7 日至 9 日举行了区域港口国管制协定秘书和资料中心主任讲习班。与会者讨论了港口国管制程序的协调和统一以及在各

区域谅解备忘录协定间交流资料的问题。目前已签署并正在实行八项区域谅解备忘录，最先得到通过的是《巴黎谅解备忘录》；其他谅解备忘录适用于以下区域：亚洲及太平洋、黑海、加勒比、印度洋、拉丁美洲、地中海以及西部非洲和中部非洲（见 A/54/429，第 199 至 207 段）。唯一尚未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区域是海湾地区。

168. 劳工组织报告说，截至 2000 年 12 月，已有七项谅解备忘录将《1976 年商船运输（最低标准）公约》列为有关文书。

五. 海上犯罪

169. 海上犯罪活动包括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只，恐怖主义，偷运移民及非法贩运人口、麻醉药品和小武器。这些活动也可以包括违犯国际环境准则的行为，如非法倾倒、船只非法排放污染物，或违犯海洋生物资源开发规则的行为，如非法捕捞。

170. 海上犯罪，如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偷运移民等等，多数都属于更广泛的陆上有组织犯罪问题，打击这些犯罪的唯一有效办法就是各国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合作。最近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补充该公约的《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见第 226 段），和另一补充该公约的《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⁴⁵ 代表着国际社会为防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而做出的主要努力。

171. 一些国家认识到不但在全球而且在区域和双边一级上合作打击犯罪的重要性，已经缔结或正考虑缔结处理多项犯罪的海事合作协定。

172. 在国家一级，执法领域必须有效利用有限资源，有效防范海上犯罪需要执行多任务的海事专门知识，因为各国为打击和制止海上犯罪而采取的执法措施种类在不同的国际文书中有不同的规定。每个案件必须根据所涉的错综复杂的人道主义、外交、环境及法律问题具体处理。这对执法人员来说尤具挑战性，因为他们通常奉命打击多种海上犯罪，因此必须知道

国家根据国际法规定对每种犯罪可行使什么样的执法权，及国家哪些部门必须参与。

173. 各国在采取海洋安全的多学科综合办法，提高其国家、双边或区域三级执法能力时，它们可能应特别重视确保制定各项有关国内法律；对可采取的措施有一个共同的了解；培训执法人员，而且有关各部门能迅速合作并做出适当而切实的反应。

A. 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只

174. 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只，对海员生命、航海安全、海洋环境和沿海国家的安全，都是一个严重威胁。这些行为也损害了整个海洋运输业，如导致保险费率增加，甚至暂时停止贸易。如荷兰皇家壳牌石油公司因其一艘油轮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一个地区遭到持械强盗袭击，2001 年 1 月份暂停向那个地区运送石油。据报，该公司正在寻求当局给予有力保障，确保不再发生此类犯罪行为。⁴⁶

1. 问题的程度——关于事件的报告

175. 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只的报告，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商会的国际海洋局将收到的报告定期予以发布。

176. 海事组织秘书处说，根据它过去提供的定期报告和资料，海事安全委员会第 73 届会议针对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发生次数深表关切，2000 年前 10 个月向海事组织报告的事件次数总达 314 起，比 1999 年同一时期增加了 27%。海安会还指出，自 1984 年（海事组织开始收集有关统计资料）至 2000 年 10 月底，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只事件总数据报已增加到 2017 起。2000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据报在西非发生的事件由 32 起减少到 23 起。据报在其他所有地区发生的事件均有增加：东非，由 14 起增加到 15 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由 29 起增加到 30 起；中国南海，由 110 起增加到 112 起；印度洋，由 28 起增加到 75 起；马六甲海峡，由 29 起增加到 58 起。

177. 报告的多数袭击发生在船只锚定或停泊的领水。海安会特别关切的是，同期有 9 名船员遇害，5

名失踪，22 名受伤；此外，还有一艘船沉没，2 艘船被劫持。因此，海安会同意海事组织秘书长，认为这是一个令人担忧的趋势，必需加以处理的评论，再次请船旗国、港口国和沿海国政府和航运业加紧努力，以铲除这些非法行为。⁴⁷

178. 据国际海洋局 2000 年的报告称，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的年度数字比 1999 年上升了 57%，几乎比 1991 年高出四倍半。2000 年期间国际海洋局接获的报告显示，船只在海上航行、锚定或入港后遭到袭击的事件，共有 469 起；其中强行登船 307 起，并共有 8 船被劫持。袭击中所用暴力也上升到新的水平，前一年有 3 名海员遇害，24 名受伤，而本期则有 72 名船员遇害，99 名受伤。国际海洋局认为，有大量的袭击仍然未报告，并预计今后几个月会接到更多有关 2000 年事件的报告。印度尼西亚发生了一百多起事件。其他地方，从国际海洋局所编制的数字可以看出，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事件的增加令人关注：马六甲海峡 75 起，1999 年则为 2 起；孟加拉国 55 起，1999 年则为 25 起；印度 35 起，1999 年则为 14 起；厄瓜多尔 13 起，1999 年则为 2 起；红海 13 起，1999 年无。有几个地区海上犯罪活动有所下降，其中之一是新加坡海峡（由 14 起下降到 5 起）。⁴⁸ 尽管多数袭击都发生在船只停泊或锚定之时，可是在马六甲海峡所发生的袭击，除一起外，都涉及到高速行驶中的船只，因而也就增加了碰撞和可能污染海洋环境的危险。

179. 国际海洋局将过去 10 年发生的袭击分为四类，主要因袭击地区不同而异。第一类主要发生在亚洲，除非遇到抵抗，强行登船极少使用武力，目的是抢走船上保险箱中的现金。印度告知海安会，在印度沿岸发生的事件中，90% 报告的事件涉及小偷行为。第二类主要发生在南美或西非，武装团伙在船只停泊或锚定时进行袭击。在这些情况下，暴力程度很高，抢劫目标是现金、货物、个人物品、船只装备，实际就是一切可搬走的东西。第三类主要发生在东南亚，船只遭到劫持，整船货物被抢，有时候连船只也被抢走。

船员有时被放到小船上，任其漂流，有时被从船上扔出去，有时被射杀。第四类袭击被称为军事或政治性的海上袭击行动。⁴⁹

180. 国际海洋局称，劫持船只是有组织的犯罪分子所为，因为劫持行动需要有一定程度的组织，只有国际犯罪辛迪加才能做到。一艘被劫持的船起个新名字，重新刷漆，弄到假登记证件和假提单后，便成为一只“幽灵船”。这种船只通常要进入船只的假身份和货物可以蒙混过关的港口。即使被查出，众所周知，劫持团伙也会贿赂当地官员，允许他们卖掉货物，离开港口。船只被卖掉后，最终常常是进了废船拆卸厂。国际海洋局说，有证据表明，一些在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及其他国家沿岸水域劫掠船只的海盗团伙背后也有有组织犯罪的支持。⁵⁰

181. 国际海洋局的报告没有明确区分小偷小摸、持械抢劫和海盗行为。该局为了统计目的，把海盗行为定义为“一种强行登临或企图强行登临任何船只的行为，目的是盗窃或进行其他犯罪，并打算或能够使用武力完成这一行为”。这一定义涵盖了不论是针对停泊、锚定或海上航行船只的实际或未遂袭击行动。海事组织的报告区分了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但没有区分小偷小摸和持械抢劫（见第 197 段）。

182. 2000 年期间向海事组织和国际海洋局报告的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数字高得惊人，但可能还不是实际数字；国际海洋局在其年度报告（见第 178 段）也指出这一点。1998 年，联合国秘书长在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年度报告（见 A/53/456，第 147 和 148 段）称，国际海洋局和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认为，正式报告的袭击只占袭击总数的 50%，因为船主深怕报告了事件后，他们的船在调查期间就不能动（这可能使他们每天损失多达 1 万美元），因而可能失去客户。据说，保险公司低调理赔，只是简单提高高风险地区的保费。事件常常是过后很久才报告，所以沿海国家就无法调查所报发生在其水域里的事件。1998 年以来情况略有改进，但不报告事件仍然是一个很严重的问题。

2. 全球行动

183. 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只的问题已经提请一些论坛，最显著的是联合国大会和海事组织，及协商过程第一次会议（见 A/55/274，A 部分，问题 K，第 45 至 47 段；B 部分，第 37 段；和 C 部分，第 2 (b) 段）和海洋法缔约国会议（SPLoS/31，第 64 段）注意。

(a) 联合国大会

184. 联合国秘书长在 1985 年提交给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海洋法问题年度报告（A/40/923，第 40 段）中，第一次提请注意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只的问题，而且自 1993 年以来在其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中专辟一节，报告这一问题。大会在 1998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决议（见第 53/32 号决议），第一次处理了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只的问题。

185. 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大会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其中转递了海事组织秘书长 2000 年 6 月 8 日给他的一封信（A/53/311，附件）。该信称，海安会第 72 届会议确认大会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并感谢大会的支持（第 54/31 号决议即是明证），但也认为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机构还可以提供更多的协助，以确保船员和船只能够安全、和平地从事国际海事活动。

186. 大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项目的决议中注意到海事组织秘书长这封信，而且同前一年的第 54/31 号决议一样，再次敦促受影响区域内的所有国家，尤其是沿海国采取包括区域合作在内的一切必要和适当措施，防止和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事件，并对无论在何处发生的此类事件进行调查或在调查中给予合作，根据国际法将被控告行为人绳之以法。大会还再次吁请各国与国际海事组织充分合作，包括向该组织提交事件报告，并执行其关于防止海盗袭击和持械抢劫的准则。此外，大会再次敦促各国成为《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及其议定书⁵¹的缔约国，并确保其有效执行。大会也建议，协调和合作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

劫应当是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主要关注领域之一。

(b) 海事组织秘书处报告海事组织所采取的措施

187. 海事组织秘书处报告称，海安会第 73 届会议注意到大会第 55/7 号决议，特别是决议强调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事件的必要性。海事组织秘书处的材料旨在提供全面资料，介绍海事组织目前在这一领域所做的工作。

188. 背景 1993 年，海事组织大会铭记《海洋法公约》第一〇〇条规定的各国合作制止海盗行为的义务，通过了第 A.738 (18) 号决议，确定了防止和制止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只的措施。该决议敦促各国政府向以其为船旗国的登记船舶建议避免海盗袭击的预防措施，及在发生袭击时应采取的程序，特别应包括及时向最近的或其他适当的救助协调中心报告，并在可能时向沿海国以及有关船旗国报告任何此种袭击或袭击未遂情事；并与邻国建立和保持密切联系，以便利逮捕实施海盗袭击的所有人并将其定罪。

189. 海事组织大会还敦请沿海国政府与海岸地面站作出安排，确保向有关当局迅速提交有关海盗袭击的报告。它请各国政府考虑使用监视和侦测技术并取得防止海盗袭击及对其作出反应的能力。

190. 海事组织在同一决议请各国政府视情与邻国制订和继续执行合作协议，包括巡逻活动的协调和对各救助协调中心的反应的协调决议要求各国政府责成国家救助协调中心或其他有关机构在收到袭击的报告时，立即通知当地保安部队，以实施应急计划，并向在袭击区域附件的船舶发出警报。

191. 海事组织大会还请海事组织秘书长寻找方法，使捐助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向要求在防止和制止海盗袭击方面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的各国政府提供支持。最后，决议授权海安会不断审查这一其后已按决议列入海事组织长期工作计划的问题。

192. 海事组织报告说，它根据第 A.738 (18) 号决议拟订了一项打击海盗行为的综合战略，具体内容为编

制和分发定期统计报告，举办海盗行为讨论会并为遭受海盗行为的地区派去实地评估团，制订调查与起诉海盗罪和持械抢劫船只罪的业务守则。

定期统计报告

193. 海事组织编辑并分发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交的，关于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只的每月、季度和年度报告。每月报告列出向本组织报告的所有事件。季度报告是综合报告，附有区域情况分析，并指出事件发生频率是在增加还是在减少，还就新出现的重要特点或趋势提出意见。2000 年头 10 月报告给海事组织的事件次数，载于第 176 和 177 段。

讨论会、讲习班和特派团

194. 海事组织安排海盗行为讨论会和讲习班，解释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问题和海事组织关于如何处理这些问题的建议。此外，海事组织也执行实地评价任务，目的是评价政府为执行打击海盗行为项目所采取的行动。特派团成员与政府负责代表代表一起检查负责打击海盗行为活动的国家当局采取了什么措施来执行海事组织的有关准则；如此类措施未能发挥作用，是什么妨碍了它们的执行；最后，海事组织如何可以协助克服在这一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

195. 特派团活动也包括国家级咨询服务和“桌面”工作，评估和评价海事组织先前有关活动的结果。海事组织指出，政府、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必须提供必要的财政支助，才能组织讨论会、讲习班和特派团。

制订调查与起诉海盗罪和持械抢劫船只罪的业务守则

196. 海安会第 73 届会议核可了海事组织《调查与起诉海盗罪和持械抢劫船只罪的业务守则》草案。⁵² 该《守则》将在 200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 日举行的海事组织大会第 23 届会议上审议通过。

197. 这项《业务守则》旨在为海事组织成员提供一份备忘录，以利于调查与起诉海盗罪和持械抢劫船只罪。这项《守则》草案采用了《海洋法公约》第一〇

一条所载的海盗行为定义。持械抢劫船只被定义为在一国对犯罪具有管辖权的范围内，针对船只或船上人员或财产实施除海盗行为外的任何非法暴力或扣留行为，或任何劫掠行为，或威胁实施此类行为。这样一来，此草案就结合了《海洋法公约》对海盗行为规定的管辖权地理范围和《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88 年《制止非法行为公约》）及其《议定书》（《制止非法行为议定书》）对非法行为规定的管辖权。

198. 《守则》草案中载有一项建议，促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它们对海盗罪和持械抢劫船只罪的管辖权，包括酌情调整立法，以便能够逮捕和起诉实施此类犯罪的人。明确鼓励各国批准、通过并执行《海洋法公约》和《制止非法行为公约》的文件。

199. 为了鼓励船长报告所有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事件，《守则》草案规定，沿海国和港口国应尽力确保不过分地耽搁这些船长及其船只或使他们承担与此类报告有关的额外费用。鼓励沿海国订立双边或多边协定，以利于调查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

200. 《守则》草案也规定要对事件发生期间或事后参与调查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的调查员进行特殊训练。它还进一步规定调查战略的主要原则，列明调查员在维护生命、防止罪犯逃跑、警告其他船只、保护犯罪现场及取得证据等事项中的责任。最后一章关于调查工作，列明种种应采取的措施，以确定和记录各项有关事实、记录个别证人的陈述、对现场进行详细的法医检查、对情报数据库进行搜查及监督向有关机构分发信息和情报的工作。根据草案规定的相称原则，采取的行动应当与犯罪行为相当，符合触犯的法律的规定。

(c) “幽灵船”

201. 海事组织还报告说，为了减少劫持事件和持有假登记、证书和身份的“幽灵船”的数目，海安会已开始审议海事组织大会的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鼓励船旗国确保在登记船只时进行适当的核查。船旗国执行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9 届会议（2001 年 2 月）上

拟订了一项“关于防止‘幽灵船’登记的措施”的决议草案，将提交海事组织大会第22届会议（2001年11月）通过。

3. 区域行动

202. 必须加强区域合作，以便防止和有效处理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事件。在这方面，海事组织为南美洲、中美洲及加勒比地区（1998年10月，巴西）、东南亚地区（1999年2月，新加坡）、西非地区（1999年10月，尼日利亚）和印度洋地区一些国家（2000年3月，印度）等举行了区域讨论会和讲习班。这些活动不仅对审查参与国已实施的对策的效果，而且对一般的区域合作，都很有价值。海事组织的讨论会和讲习班结束后，各方继续努力促进区域合作，东南亚国家更是积极。2000年3月和4月在东京举行了两次高级别国际会议，讨论打击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问题，结果是核可《东京呼吁》，通过“2000年亚洲打击海盗行为的挑战”和一项《示范行动计划》。⁵³ 2000年10月在印度举行了东盟打击海盗行为区域论坛讲习班，2000年11月在马来西亚举行了打击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专家会议。东南亚海洋法、政策和管理方案（东南亚海洋法方案）关于“东亚和东南亚海洋的海洋管理和可持续发展：新千年的挑战的区域间大会（2001年3月21日至23日，泰国），将以一次会议专门讨论海盗行为与执法问题，特别是讨论海盗行为控制的法律问题、海盗行为及合作性安全和执行政策的挑战。

203. 其他区域也在开展合作。西北太平洋地区五个海岸警卫队机构2000年12月举行高级别会议，讨论如何打击该地区的药物和枪支非法贩运与海盗行为。据日本共同通讯社报道，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海岸警卫队队长参加了会议。

204. 海事组织专家特派团⁵⁴及巴西和新加坡区域讨论会和讲习班查明了，在处理海盗和持械强盗方面的一些主要问题领域：有关区域当前的经济情况；执法机构的某些资源限制；参与机构之间缺乏交流与合作；遭劫船只报告事件后沿海国的反应时间过长；船

只报告的一般问题；及时适当调查报告的事件；逮捕海盗和持械强盗后对他们进行起诉；缺乏区域合作。2000年10月东盟区域论坛讲习班断定，有关国家的海事当局和执法机构迫切需要进行密切协调与合作，以便有效遏制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海盗行为已构成一种跨国威胁，东盟区域论坛成员国必需做出双边和区域安排，以统一打击海盗行为的措施；必需有效地交流信息和情报，以便顺利完成对被捕海盗的调查和起诉。⁵⁵ 马来西亚专家会议与会者认为最后一个问题很重要，同意进一步探讨此事；他们还认为，同时必需将船只向执法机构提交报告的格式标准化，使执法机构可立即采取行动。⁵⁶

205. 几个区域会议也讨论并同意进一步探讨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只的工作定义。在这一点上不防注意，海盗行为在《海洋法公约》第一〇一中已有定义，持械抢劫船只最近也在海事组织的《业务守则》草案（见第197段）中得到了界定。

4. 建议政府和业界采取的行动

206. 在海盗行为或持械抢劫船只行为中牵涉不同国家的利益：船旗国；发生袭击的海域所属的国家；犯罪分子涉嫌来源国；船上人员的国籍国；货物物主国；以及也许还有准备、策划、指挥或控制犯罪活动时所在的国家。《东京呼吁》确认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不是有关当局、船旗国和其他有重大利益的国家及沿海国/港口国任何一方根据其各自的立场独立采取措施可以解决的问题，而是只有在各当事方以超越其各自立场的方式相互协调、相互合作才能有效处理的问题。

(a) 建议船东、船舶营运者、船长和船员采取的行动

207. 航运公司自身的准备和行动对于预防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海事组织、国际海洋局、石油公司国际海事论坛、国际海运公会以及国际航运联合会都就此问题颁布了指导材料。⁵⁷ 海事组织就预防和制止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问题给船东和船舶营运者、船长及船员的指导说明（1999年6月16日海安会第623/Rev.1号通知）

列举了为减少受袭击的风险而应采取的步骤以及可以采取的对策。指导说明指出,各船需订立一项船只安全计划或行动计划,详细说明在遭到袭击时应采取的行动。海安会的通知除其他外强调,迫切需要向有关沿海国、一般是救援协调中心以及船舶自身的海事管理部门报告得逞的和未遂的袭击事件。应尽快提出报告,以便能采取必要行动。东京会议通过的《示范行动计划》(见第202段)还强调必须立即填写并在事后填写袭击报告。它进一步建议加强船上的自卫措施,包括检查船舶方位报告技术以及经过强化的防卫设备的使用情况。国际海洋局说,船东应考虑安装SHIPLOC,这是一种低成本的船舶跟踪系统,据称能即刻确定船舶的位置。

(b) 建议各国政府采取的行动

208. 大多数袭击船舶的事件发生在领海内,因此并不构成《海洋法公约》所界定的海盗行为。国际海洋局认为,“海盗行为之所以是诱人的犯罪行为,是因为难以有效地采取执法行动,而且许多国家不愿惩处在自己的领水内抓获的,但在他国管辖范围内犯下海盗行为的海盗。”国际海洋局也用海盗行为这一术语描述持械抢劫船只行为。

(一) 国家行动计划

209. 国际海洋局向各国政府提出的关于预防和制止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的建议(1999年6月16日海安会第622/Rev.1号通知)列明了各国政府在被定为受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行为之害的区域内应采取的必要行动。这些建议有一些还载列在《业务守则》草案中。建议沿海国/港口国制订行动计划预防袭击以及在发生袭击时应采取的行动。由于袭击可能导致碰撞或触礁,还建议沿海国/港口国制订计划来防止随之而来的溢油事件或船舶载运的有害物质的泄漏。这在限制航行地区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如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这样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应指出的是,国家在执行《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时可能已在国内或与其他国家合作通过了有关处理污染事件的措施。

(二) 从速对报告事件作出反应

210. 在东京会议上通过的《示范行动计划》(见第202段)除其他外建议,每一国家应在政府有关部门之间建立通讯和合作体制,以确保就接报的海盗事件和持械抢劫船只事件采取能发挥作用的综合性措施。

211. 为了确保各机构之间进行有效通讯与合作,以及在向沿海国报告事件的发生之后沿海国能作出迅速反应,包括发出危险警告,海安会第622/Rev.1号通知建议各国采用事件指挥系统,并将处理诸如非法贩毒和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等其他海上安全事宜的现有机制纳入其中,以便得以有效地使用有限资源。还建议各国制订有关将警报从接收中心迅速传递到负责采取行动的实体的程序。海事组织2000年3月在印度举行的区域研讨会和讲习班强调了在出现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情形时使用船只分道航行信息的可能性。通知还建议由海事组织制订程序和准则,统一向有关地区其他船只发出警报所用的通讯手段。

(三) 对事件的调查和信息/情报的交流

212. 海安会第622/Rev.1号通知以及《业务守则》草案指出,为了鼓励船长报告所有事件,沿海国应尽一切努力确保船长及其船舶不会被不适当地滞延。沿海国应指明负责就所报告的事件进行调查的实体。海事组织的《守则》草案制定了调查战略的原则。鼓励沿海国酌情订立双边或多边协定,以便利对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行为进行调查。

213. 《守则》草案还规定,必须酌情使有关组织(如刑警组织、国际海洋局)从较早阶段就参与调查,以顾及牵涉到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可能性。此外,在经过有效调查后,即使没有逮捕任何人,但作为一项重要成果应是编订出情报。同时应设立体制,以确保将可能有用的情报资料分发给所有有关当事方。东京会议通过的《示范行动计划》建议设立国际资料交流分析网络。一般认为,在情报和操作方面不能孤立地看待海盗行为,因为海盗极可能参与其他犯罪活动,如偷运移民和非法贩运毒品。打击犯罪的各种措施应联系起来,以便尽可能减少工作重复。

四 双边/区域/多边合作

214. 海安会第 622/Rev. 1 号通知建议, 在受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行为威胁的地区拥有共同边界的国家应订立双边/区域合作安排, 以便除其他外便于协调船舶和飞机的巡逻活动。此类合作的进一步发展可涉及签订协定, 促进在战术和业务一级作出有协调的反应。此类协定应具体说明如何传播信息; 建立区域性事件指挥系统; 制定开展联合行动以及进入对方领海追逐的政策; 在海上安全事务所涉实体之间建立联系等等。通知后面附有这种区域协定的范本。

215. 还可与区域外的国家订立合作安排, 范围可在双边一级(最近的一个例子是瑞典主动提出将四艘强击艇借给马来西亚, 以协助加强其水域的安全)⁵⁸ 或在多边一级。例如, 日本海岸警卫队的巡逻船只最近与印度和马来西亚海事当局举行了联合演习, 此外, 日本在东盟讲习班上主动提出向非军事人员提供训练。⁵⁹ 日本共同通讯社 2001 年 1 月 3 日报道, “日本正在考虑与[东盟]签订一项有关打击海盗行为的协议, 使日本海事当局得以在海盗滋生的东南亚水域参与国际巡逻。” 据报道, 政府方面说, 它们期望议会通过法律, 允许日本船只直接参与打击海盗行为的巡逻, 及针对走私犯和非法移民采取的措施。

216. 在海事组织于印度举行的区域研讨会和讲习班上, 海事组织秘书处报告说, 一些政府和船东建议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建立一支国际海上部队, 对危险地区进行巡逻, 另一些政府则敦促沿海国采取更多的行动(海安会 73/14/1 号文件, 第 30 段)。

五 管辖权

217. 海安会第 622/Rev. 1 号通知所载海事组织建议以及海事组织《业务守则》草案都建议各国采取必要措施, 以确定其对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的管辖权, 包括酌情调整立法, 以得以逮捕和起诉实施此类罪行的人。《守则》草案明确鼓励各国批准、通过和实施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议定书(《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218. 各国在调整立法, 并确定其对海盗罪和持械抢劫船只罪的管辖权时, 都必须认识到根据国际法, 他们对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拥有的适用执法权。各国还必须在其法律中规定有效的处罚措施。

219. 《海洋法公约》中载明了有关海盗行为的基本执法权。《公约》第一条对海盗行为作了定义, 第一〇五条则规定, 国家享有普遍管辖权, 可在公海上扣押海盗船舶或飞机或为海盗所夺取并在海盗控制下的船舶或飞机, 以及逮捕船上或机上人员并扣押船上或机上财物。根据第五十八条第 2 款, 这些权利同样适用于专属经济区。《海洋法公约》对海盗行为的定义不包括领海。但第二十五条允许沿海国在其领海内采取必要的步骤, 以防止非无害的通过。根据第二十七条, 如果外国船舶从事扰乱当地安宁或领海的良好秩序的行为, 或罪行的后果及于沿海国, 则该沿海国可对有关外国船舶行使刑事管辖权。

220. 根据《守则》草案的定义(见第 197 段), 持械抢劫船只构成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第 3 条下的犯罪行为, 第 6 条要求缔约国在下列情况下对此确定管辖权: 犯罪针对悬挂其旗帜的船舶或发生在这种船上; 犯罪发生在该国领域内, 包括其领海; 或犯罪行为人为其国民。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还允许国家在确定了其管辖权并就此通知海事组织后, 在下列情况下行使其管辖权: 犯罪系由惯常居住在该国的无国籍人所为; 或其国民被扣押、受威胁、受伤害或被杀害; 或犯罪的意图是迫使该国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如果所指控的罪犯在一国境内, 且该国尚未将他引渡给已根据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确定了其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 则该国必须确定其管辖权。

221. 与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不同, 对于上述船只犯罪或犯罪行为人是其国民的情形, 2000 年《联合国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没有要求缔约国确定其管辖权。公约缔约国仅需在罪行发生在悬挂其旗帜的船只上, 或发生在该国领域内时, 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其管辖权(第 15 条)。《公约》

没给“领域”下定义，但相信包括领海。《公约》第4条规定，《公约》的规定约绝无赋予缔约国权利，在另一国领域内行使管辖权和履行该另一国本国法律规定专属于该国当局的职能。各国不妨处理2000年《联合国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有关管辖权的规定与1988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有关规定之间的关系，并澄清各国应适用哪些条款来制止持械抢劫船只行为，因该行为也构成有组织犯罪。

222. 为了促进对各国根据国际法拥有的执法权的共同认识，并对各国起草其国内法工作提供指导，宜确定应纳入国家内立法的要素，或制订示范国内法。国际海事委员会一直在拟订有关海盗行为和海上暴力的示范国内法，并把审议结果提交给委员会2001年2月的国际会议。⁶⁰

(六) 技术协助

223. 一些国家可能难以有效执行海安会第622/Rev.1号通知所载的建议和海事组织《业务守则》草案，因为它们缺乏必要的设备和受过训练的人员。据认为，缺乏诸如巡逻艇、雷达和无线电通讯等设备以及受过训练的人员是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机制有效运作的主要障碍（海事组织区域研讨会和讲习班，2000年3月，印度）。由其他国家提供给个别国家或受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行为之害的整个区域的协助可采取各种形式，例如训练人员，提供设备或资金等等。正如第222段所说明，向国家提供的协助还可包括在起草国内法律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办法是举办研讨会或编拟纳入国内法律的要素。

B. 偷运移民

224. 全球统计数字显示，偷运移民问题日益严重。对偷运者服务的需求正在日益增长，因为潜在的移民更加不顾一切，置生死于度外。例如，2001年2月16日，一艘柬埔寨注册，船东是叙利亚人的船舶在法国科特达祖尔海岸的海面上触礁后被遗弃，船上有800名库尔德人。发展中国家的贫困以及许多发达国家收紧合法移民机会是当代移民的主要根源。越来越

多的偷运者以恶劣手段对待其蛇客，所安排的交通工具无论如何不能被称作安全工具，而非法移民本人则在冒着极大风险。例如，据估计，2000年头六个月，有120个人在偷渡直布罗陀海峡时丧生，⁶¹而且同所有数据一样，这些数字只是说明有关当局注意到的案例。⁶²鉴于偷渡直布罗陀海峡的非法移民日益增多，西班牙正在制定一项有关撒南非洲的战略计划，其主要的重点是提供援助以促进发展。⁶³

225. 国际商会商业犯罪事务处指出，海上偷运移民的手段更加高明。喜欢采用的逃避一般侦缉的手法之一是藏在集装箱船舶上，另一种手法是签约受雇为船员。另一个日益严重的问题是非法移民使用假证件。这个问题逐步升级，因为偷运移民已成为大生意。保赔协会国际集团现在每年要花约1000万美元用作与非法移民有关的罚款和费用。而实际的金额还要高，因为保赔的扣除数额提高，船东自己得支付大笔款项。⁶⁴

226. 海事组织回顾海事组织大会第A.867(20)号决议，关于取缔海上偷运或运送移民的不安全做法的规定。该决议请各国政府扣押所有不安全的船舶，并向海事组织报告有关资料（见A/55/61，第109段）。海事安全委员会第73届会议（2000年11月至12月）商定执行一项与打击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所采取的类似报告程序，以跟踪有关海上偷运或运送非法移民的不安全做法的事件。决议敦促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立即报告它们得知的任何这类做法。报告应包括所掌握的船只和船东的详细情况，航程细节，事件发生的日期、时间和位置，对事件和已采取措施的说明，以及有关移民的资料，包括其人数、国籍、性别比例和是否有未成年人。海事组织将以通知的形式一年两次发布所报告事件的详细资料。

227. 海事组织还回顾海安会第70届会议（1998年12月）核可一项海安会通知（MSC/Circ.896），其中告知各国政府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关于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生效之前，它们可采取哪些旨在“取缔海上偷运或运送移民的不安全做法的临时措施”（另见A/54/429，第223至228段，及A/55/61，第111至113段）。

228. 在这方面，提请注意 2000 年通过了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目标是预防并打击通过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行为。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报告说，2000 年《联合国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已由起草公约的特设委员会在 2000 年 7 月和 10 月举行的第十届会议和第十一届会议上最后定稿。这两项文书随后于 2000 年 11 月 15 日被大会通过（第 55/25 号决议），并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在意大利巴勒莫开放供签署。在巴勒莫会议上，有 128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78 个国家签署了《议定书》。《公约》和《议定书》中载列了有关打击各种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综合性措施。⁶⁵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7 条至第 9 条）具体针对海上偷运移民所产生的各种问题。有关条款规定处理涉嫌参与偷运移民的船只的权力和程序，以及保护船只、船上人员、船旗国和其他有关国家的安全、保障、权利和其他利益问题。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报告说，这些条款基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海洋法公约》和海事组织 MSC/Circ. 896 号通知。

229. 除了联合国国际犯罪预防中心提供的资料外，可注意到题为“合作”的《议定书》第 7 条密切仿效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第 1 款的措辞。第 7 条呼吁各缔约国依据国际海洋法尽可能充分地开展合作，以预防和取缔海上偷运移民活动。根据注释，国际海洋法应理解为包括《海洋法公约》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文书。⁶⁶

230. 《议定书》中的条款旨在将适用范围扩及直接和间接“参与”偷运移民的船只。谈判中令人特别感到关切的是纳入了在公海航段运送偷运移民，但有时只是在移民被转移到当地的小船之后才被扣押的船只（“母船”）。

231. 第 8 条（打击海上偷运移民的措施）密切仿效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第 3 款、第 7 款和第 8 款的措辞。它允许任一缔约国除其他外登临、搜查涉嫌参与海上偷运移民的船只或采取其他适当行

动。新的内容除其他外包括，《议定书》第 8 条第 1 款提到一国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一一〇条第 1 款(e)项有权对虽悬挂外国旗帜或拒不展示其旗帜，而事实上为该缔约国国籍的船只采取措施。第 8 条中还增添了新的一款，具体规定各国有权对无国籍船只采取措施。在这方面，请注意秘书长以前的报告，其中强调各国需制订国内立法，以便得以对无国籍船只具有执行管辖权（另见 A/54/429, 第 221 段）。

232. 《议定书》第 9 条（保障条款）密切仿效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第 5 款、第 10 款和第 11 款，以及《海洋法公约》第九十四条第 1 款和第一一〇条第 3 款的措辞。新的内容除其他外包括要求缔约国对船只采取措施时，确保船上人员得到人道待遇，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确保任何措施都无害于环境。

233. 《议定书》谈判正式记录的注释说明，准备工作文件应表明，有一项谅解是，不得在另一国领海内采取《议定书》第二章所列措施，但获得有关沿海国授权的情况除外。谈判中认为，这项原则无需《议定书》重申，因为它已明确载列在海洋法中。

234. 即使《议定书》尚未生效，可能提出的问题是，各国是否宜继续以海事组织以前的通知（见第 227 段），而不是以《议定书》用作它们采取行动预防和制止海上偷运移民的根据。《议定书》不仅是得到联合国大会通过，并已有许多签署国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而且与 2000 年《联合国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以及 2000 年《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也有联系。

C. 偷渡者

235. 根据海事组织最近公布的有关偷渡事件的报告，在 2000 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共接获 231 起事件的报告（FAL/Circ. 61），使自 1998 年以来报告的事件总数达 1 170 起。

236. 海事组织便利运输委员会第 28 届会议（2000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3 日）指出，偷渡事件持续增多，

表明在港口和船上采取的防止偷渡者上船的措施需要加强。它同意海事组织大会 1997 年第 A. 871 (20) 号决议通过的海事组织《寻求成功解决偷渡案件的责任分配指导方针》(见 A/55/61, 第 115 和 116 段) 力度不够, 难以预防偷渡案件的发生, 并决定将有关偷渡者的条例纳入 1965 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为此目的, 委员会拟订并核可了《公约》修正案, 供其下届会议通过。⁶⁷ 它还决定在稍后阶段认真审查《指导方针》, 强化其内容, 同时请各国政府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建议。

237. 海事组织指出,《指导方针》倡导船东与港口当局密切合作, 同时详细确定船长、船东或营运者、在发现偷渡者之后的第一个预定停靠港(下船港)国家、偷渡者最初上船的国家、偷渡者的表面国籍国或自称国籍国、船只的船旗国以及在遣返过程中任何过境国等各方的责任。海事组织还提请注意海事组织 MSC/Circ. 896 号通知的规定(见第 227 段)。

D.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238.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指出,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中的合作规定是否得以充分执行, 关键在于各缔约国应指定一个主管国家机构, 或必要时指定若干机构, 给予必要的法律权力, 以批准或不批准另一缔约国登临、搜查涉嫌非法贩运毒品的船只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各国在成为公约缔约国时须指定一个机构或若干机构接受有关请求并对之作出答复, 同时将指定的机构通知秘书长。有关国家当局需要能对核查登记的请求以及有关给予同意以采取行动的请求迅速作出答复。药物管制署指出, 第 17 条的合作规定未能充分执行, 原因是缺乏迅速核查登记的能力, 或尚未确定有关当局, 或有关当局缺乏必要的法律权力, 不能及时给予同意或拒绝给予同意。小型游艇或渔船往往没有登记, 或有关国家缺乏单一的中央登记处。

239.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3 届会议(2000 年 3 月)通过题为“加强多边合作打击海上非法贩运”的第 43/5 号决议, 承认海上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的现象有增无已。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酌情拟订区域性协定, 并请药物管制署为这类协定的谈判提供支助。委员会支持药物管制署努力促进实际可行办法的协调, 以确保更有效地查禁海上毒品贩运, 并鼓励各国定期审查本国主管当局名单, 将名单提交联合国, 并从速答复根据第 17 条提出的有关核查国籍的请求和有关给予同意以进行登临、搜查, 以及在发现参与非法贩运的证据后, 对船只、船上人员和货物采取适当行动的请求。

240. 2000 年 12 月 5 日至 8 日药物管制署召集了一次关于进行海上合作以打击海上非法贩运毒品问题的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工作组审查了海上非法贩运毒品当前的趋势, 包括特别在加勒比使用“高速”艇(快艇)以及使用集装箱走私毒品的情況。这两种方法均被视为对执法构成了特殊困难:“高速”艇是因为船只速度快, 而且很少在任何国家登记; 集装箱是因为集装箱的合法贸易量非常大, 难以对其搜查。工作组还研究了最近的区域和分区域主动行动, 包括协商制订可能的有关加勒比海上毒品执法问题的区域性公约。

241. 工作组确定了提请麻醉药品委员会注意的若干讨论要点。提出的建议包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设备和训练, 交流资料和情报, 各国之间在适当的情况下合作开展联合行动并集中使用设备。还考虑了可否为国家主管当局编订一本便于使用的参考手册, 以之作为接受根据第 17 条提出的请求并就之作出答复的指南。工作组讨论了需要特别重视利用集装箱和其他商业货运走私毒品的问题, 以及需要改进岸上设施。最后, 工作组鼓励各国考虑就根据第 17 条采取的行动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损伤的责任和赔偿问题订立协定或安排。

242. 海事组织指出, 海事组织已在 1990 年拟订对 1965 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的修正案的范围内审议了毒品贩运问题。此外, 海事组织大会在 1997 年通过了关于预防和制止从事国际海运的船舶走私毒品、精神药物和化学先质的指导方针(见 A/55/61, 第 106 段和第 107 段)。

六. 海洋资源、海洋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A. 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

243. 世界海洋许多地区过度捕捞问题使国际社会在过去十年里采取各种新的行动，以恢复利用渔业资源的可持续性，并为后代致力于更好地养护和管理海洋资源。这些行动包括通过 1993 年《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1993 年《遵守措施协定》）、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1995 年《负责任渔业行为手册》⁶⁸ 和 1999 年《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在延绳捕鱼中减少附带捕获海鸟国际行动计划》以及《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

244. 然而，为加强养护和管理世界渔业的努力已遇到两方面的障碍：一方面公海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IUU 捕捞）增加，这些活动与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采取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相抵触；另一方面，在国家管辖的地区非法捕捞活动也增加，侵犯了沿海国家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的主权（见 A/54/429，第 249 至 257 段；A/55/61，第 120 至 125 段）。从事 IUU 捕捞活动的船只既有属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成员国，一些情况下还挂方便旗；也有不属于这些组织的成员国。据信，由于船队能力过剩，政府支付补贴，特殊鱼类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很高，而且监测、控制和监督不力，⁶⁹ 因此，该问题变得更加严重。IUU 捕捞对世界渔业的良好管理以及对沿海国家、尤其是发展中沿海国家的经济和粮食安全会产生消极影响，这已促使国际社会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措施予以打击。

1. 打击 IUU 捕捞活动的行动

(a) 全球一级的行动

245. 1990 年代初，联合国大会呼请各国按照国际法的义务负起责任，采取措施确保有权悬挂其国旗的渔船不在别国国家管辖区内捕鱼，除非经有关沿海国正

式许可。⁷⁰ 大会后来又将这些禁止规定扩展到公海未经许可的捕鱼活动，任何船旗国均不应许可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在公海捕鱼，除非经它们正式授权，并规定在公海捕鱼时，不得违反适用的养护和管理措施。⁷¹ 此外，1999 年 3 月在罗马举行的粮农组织渔业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一项声明，要求粮农组织制订有效处理各种形式 IUU 捕捞的全球行动计划。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999 年 4 月举行的第七届会议也赞成这项呼吁，⁷² 并且还邀请海事组织和粮农组织立即制订措施，确保所有船旗国的船只遵守国际规则 and 标准，以实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尤其是关于船籍的第九十一条规定。⁷³ 此外，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协商进程（A/55/274，第 10 段）和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向各国发出紧急呼吁，除其他外，继续制订打击 IUU 捕捞的国际行动计划，并请各国以及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继续为此进行合作。⁷⁴

粮农组织/海事组织联合特设工作组

246. 针对上述呼吁，粮农组织/海事组织关于 IUU 捕捞和相关事项联合特设工作组于 2000 年 10 月在罗马举行会议。⁷⁵ 这两个专门机构的成员的第一次联合会议的结果包含一些旨在加强船旗国和港口国对渔船的控制以消除 IUU 捕捞的根源的建议。

247. 关于船旗国的责任，工作组同意，除其他外，各国需：(a) 加强执行船旗国的责任，并将重点放在渔业问题上，包括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b) 确保船旗国的国家行政当局将渔船登记与授权捕鱼联系在一起；(c) 当一艘船只在沿海国管辖范围的领域中捕鱼，应建立船旗国与沿海国之间的合作，以便除其他外，确保船旗国继续有效控制该船只；(d) 对未履行捕鱼许可规定的船只避免注销船舶登记，因为这种作法只是转嫁问题；(e) 实施国际法现有的权利和义务，并成为与船旗国控制有关的现有法律文书的缔约国；(f) 考虑对渔船实施海事组织编号计划，以便能跟踪船只而不论它们的注册或船名是否改变。

248. 关于船旗国需要继续有效控制在其他国家专属经济区捕鱼的船只问题，根据《海洋法公约》规定，

作为沿海国对自然资源享有主权的必然结果，沿海国在其专属经济区对外国渔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登船、检查、逮捕和司法诉讼，以确保它们在该领域为养护和管理其海洋生物资源所通过的法律和条例（第七十三条第 1 款）。然而，沿海国虽对在其专属经济区中进行的捕渔活动享有执法权，但不能有损于船旗国继续对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在行政、技术和社会事项行使管辖和控制的权力。因此，希望依照大会第 49/116 号决议，船旗国对其在沿海国专属经济区中活动的渔船所涉及的行政、技术和社会事项的控制，能有助于履行船旗国的义务，确保这些船只在沿海国国家管辖的地区遵守渔业法律和条例。

249. 工作组还表示，处理在使船旗国有效控制渔船方面可能存在的关键问题，而非试图界定船只与悬挂其国旗的国家之间存在的真正联系的概念，是一项更为合适的方针。⁷⁶ 尽管这项结论对于商务航运可能是正确的，但人们可以认为，如果一艘外国渔船想在另一国注册或换旗，而实际上与该国没有任何真正联系（如悬挂方便旗），而且有关国家或是不参与执行某个特定分区域或区域的渔业管理组织确定的管理措施，或者已知无法控制悬挂其国旗船只的捕鱼活动，那么，人们可以得出结论认为，这种注册或换旗的主要目的是躲避遵守原船籍国原本想要实施的有关渔业养护和管理措施。的确，即使该国决定要求悬挂其国旗的船只遵守公海上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它也不太可能使这些船只立即遵守，因为它无法对悬挂其国旗船只的船东和航运业者施加法律和经济影响，因此也就无从促使他们遵守。

250. 此外，工作组还得出结论认为，港口国在依照国际法行使对其港口主权时，除其他外，有权对进出其港口的外国船只实行国内立法措施。这种措施可能涉及控制参与转运和运输鱼类或渔船供给的船只，因为这些船只在海上安全、预防污染和生活及工作条件方面应接受港口国的控制。在国际一级，工作组鼓励粮农组织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考虑制订港口国控制措施，重点放在管理渔业资源，同时考虑到海事组织港口国控制程序。工作组还同意，关于港口国对渔船

的控制的谅解备忘录机制，可用作加强渔业管理的一项有效工具。⁷⁷

251. 此外，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⁷⁸最近通过《防止、阻止和消除 IUU 捕捞国际行动计划》，以补充现有国际文书，解决这些文书在处理 IUU 捕捞现象方面效果不佳的问题。这是打击 IUU 捕捞斗争中又一个里程碑。

《国际行动计划》（《行动计划》）

252. 《行动计划》是一项自愿性质的文书，旨在综合处理 IUU 捕捞的法律和经济方面的问题。它请船旗国、港口国和沿海国在国家、区域或全球各级采取措施打击非法捕鱼活动。《行动计划》载有下列各方面的规定：(a) 《行动计划》的性质和范围，(b) 《计划》的目标和原则，(c) 打击 IUU 捕捞的关键行动，(d) 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要求，(e) 各国和区域渔业组织的报告，以及(f) 粮农组织在支持《行动计划》方面的作用。

253. 《行动计划》的另一个重要特点是，在其规定中包含有 IUU 捕捞定义，该定义分别确定并说明了 IUU 捕捞的构成要素：“非法捕捞”、“未报告的捕捞”或“无管制的捕捞”，⁷⁹ 包括在国家管辖地区或在公海上进行的这些活动。

254. 《行动计划》总的来说重申加强在《遵守措施协定》（第三和第四条）、1995 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 18 和 19 条）以及《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8 条第 2 款）规定的责任。

255. 至于港口国的管辖权问题，《行动计划》规定，除了港口国有权进行检查和要求自愿停靠在其港口或近岸码头的外国渔船提供资料之外，⁸⁰ 港口国还有权在允许渔船进入其港口之前，要求渔船提供一份捕鱼许可证的副本、捕鱼路线的详情以及船上的捕鱼量，同时适当注意保密要求（《行动计划》，第 45 段）。除不可抗力情况之外，这些规定将允许港口国不让渔船进入其港口设施，如果它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该船只是在从事 IUU 捕捞。《行动计划》的另一个重要特点是，它邀请港口国进行双边和多边合作，并在有关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内部进行合作，以便为港口国控制渔船制订适当的措施（《行动计划》，第 49 段）。

256. 关于沿海国对 IUU 捕捞的责任问题，《行动计划》鼓励这些国家管制渔船进入其管辖的领域，以便能有助于防止、阻止和消除 IUU 捕捞活动。为此，它们应实施本国所通过的或有义务采取的措施，以便通过监测、控制和监督捕鱼活动，并通过与其他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合作，来养护和管理鱼类种群。

257. 此外，《行动计划》规定所有国家应根据国际法采取与多边贸易有关的措施，包括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规定，并以公平、透明和非歧视性的方式加以执行，以防止在其领土上买卖或进口通过 IUU 捕捞活动捕获的鱼。

258. 关于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内部合作的问题，《行动计划》请各国无论是否为这些组织的成员，都确保遵守和实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依照国际法通过的关于 IUU 捕捞的政策和措施。同时，还吁请各国采取行动，加强这些组织在渔业养护和管理方面的作用，以便使它们能防止、阻止和消除 IUU 捕捞现象。另外，还鼓励各国在尚不存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区域合作建立这类组织。

259. 如果能本着诚意实施《行动计划》所订的综合办法，则能消除过去阻碍国际社会防止、阻止和消除 IUU 捕捞方面的漏洞。

(b) 区域一级的行动

260. 在区域一级，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已制订打击 IUU 捕捞的措施（见第 272 至 278 段），例如：通过针对非缔约方 IUU 捕捞的执法和遵守计划；与市场有关的措施，如实行标明捕获鱼类来源的渔获量文件证明计划，以监管其销售；非歧视性限制贸易措施；以及港口国实行控制鱼的上市量的措施。已实施这些措施的组织除其他外，有：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⁸¹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⁸²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⁸³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⁸⁴ 以及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⁸⁵ 其他组织⁸⁶ 正在研究是否也能采取这些

措施来补充对在其各自管辖地区发现的 IUU 捕捞渔船的船旗国进行的效果往往不佳的外交抗议。此外，在南太平洋地区，论坛渔业局已开发一个称作违反事件和起诉案件资料库的信息系统，该系统载有关于参与违反论坛渔业局成员国渔业法律的船只的资料。该资料库将使得沿海国发放许可证当局能在向渔船发放捕鱼许可证之前，核查这些船只的遵守情况的历史记录。⁸⁷

(c) 国家一级的行动

261. 一些国家已采取步骤，通过修订国家渔业法律和相关立法，消除允许发生 IUU 捕捞做法的“漏洞”，以加强国家打击这种捕捞的措施。它们也已采取措施，执行 1993 年《遵守措施协定》、1995 年《渔类种群协定》和 1995 年《负责任渔业行动守则》的有关规定。

262. 许多船旗国认识到，船旗国的有效控制对渔业管理至关重要，因此，已采取步骤，确保有权悬挂其国旗的渔船没有参与任何有损于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效力的活动，或参与在其他国家管辖地区进行未经授权的任何捕鱼活动。许多国家已采取措施，禁止未经船旗国授权在公海捕鱼。这类渔业条例已在下列国家实施：丹麦、日本、挪威、毛里求斯、美国、沙特阿拉伯、巴拿马、乌拉圭、新西兰、墨西哥和圭亚那（见 A/53/473）。一些条例规定，只有在船旗国与有关渔船之间存在充分的联系，才准许该船进行注册或向其发放许可证。这种规定的例子之一是毛里求斯 1998 年的《渔业和海洋资源法》，它规定，为了防止向挂方便旗的船只发放许可证，所以只有毛里求斯全国所有的船只，或者由该国或毛里求斯公民至少控股一半的公司拥有的船只，才能获得在公海捕鱼的许可证。同样，墨西哥的《渔业法》它除其他外，禁止换旗，并规定只能允许那些已放弃原船籍国旗的船只悬挂墨西哥国旗（见 A/55/386）。

263. 此外，越来越多国家的渔业条例（新西兰的《渔业法》1996 年（修正案第 2 号）、圭亚那的《订正渔业法》和美国 1995 年的《公海捕鱼遵守措施法》）规

定，向渔船发放公海捕鱼许可证的条件是，这些船必须遵守可适用的养护和管理措施（见 A/55/386）。大部分此类渔业法（如日本、圭亚那、挪威、墨西哥、美国）要求船旗国保持有权悬挂其国旗和经它们批准在公海捕鱼的渔船的记录（见 A/53/473 和 A/55/386）。它们还规定，这些渔船须依照《粮农组织渔船标志和识别标准规格》作出标志。其中一些条例甚至规定，如果船只或船东参与公海 IUU 捕捞活动（挪威和美国），或者船只曾经因破坏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而被暂停或吊销外国颁发的公海捕鱼许可证（圭亚那），则可拒绝接受许可证申请或吊销许可证。

264. 此外，一些船旗国规定，悬挂其国旗的船只从事捕鱼必须提交渔获量的报告以及其他渔业数据，或者让该国观察员随船观察，或装有船只监测系统，以便加强国家监测、控制和监督。大部分渔业条例还规定，对公海渔业违反行为采取相当严厉的制裁，包括暂停、没收或吊销注册或捕鱼许可证。其他条例规定，不再有权悬挂国旗的渔船不准再在公海捕鱼。此外，一些国家（日本和挪威）限制从其国家渔船船队退役的船只出口，以防止出口过量的捕鱼能力和换旗（见 A/55/386）。尽管这些法律和条例大大加强船旗国对悬挂其国旗的船只的控制，但船旗国的责任也不能仅限于确保悬挂其国旗的渔船遵守商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而应包括在被指控发生违反行为时协助执法。⁸⁸

265. 作为港口国在确保遵守渔业养护和管理规定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的一部分，许多港口国对自愿停靠其港口或近岸码头的外国渔船进行控制，除其他办法外，主要通过监测转运量和上岸量及收集关于渔获量和努力量的资料（A/52/555）。它们还颁布国家立法，限制或禁止上岸，或要求渔船必须申请许可证才能进港。⁸⁹ 根据这些法律，它们不允许已知参与 IUU 捕捞的船只进港，或通过禁止不是以符合商定的区域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方式捕获的鱼上岸来阻止船东和经营者进入市场。⁹⁰ 特别典型的例子是智利的《渔业法》，它允许对因其公海活动而对智利专属经济区渔业养护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渔船，禁止在港口和

国家管辖地区卸货上岸、提供补给或其他服务；⁹¹（见海洋法法庭审理的案件，第 442 至 443 段）另外，南太平洋沿海国实施的立法禁止一国进口从另一国管辖地区非法捕获的鱼。⁹²

266. 对于那些认为港口国的限制可能违背世贸组织关于自由贸易的协定，我们认为，这种措施在促进养护可耗竭的自然资源方面符合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二十条(g)项关于例外的规定。⁹³

267. 许多沿海国已采取措施在其管辖的地区控制外国渔船的作业，办法是通过有关捕鱼活动的法律和条例，并在其专属经济区中对捕鱼作业进行监测、控制和监督。这些措施包括规定捕鱼须获批准或领取许可证，规定鱼具的类型、保持航海日志、每日汇报渔获量和船只地理位置、汇报统计数据、船只监测系统、海上转运须事先批准、所有或部分的渔获量须卸到岸上、禁止丢弃副渔获物，以及有义务在渔船经过国家管辖地区时收起渔具。⁹⁴ 它们还采取措施在其国家管辖地区内实行这些渔业法律和条例。

268. 然而，对许多发展中沿海国来说，有限的资源，以及要控制的海洋面积太大，均影响到它们实施打击 IUU 捕捞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对这些国家来说，IUU 捕捞除其他外，是以使用方便旗、在专属经济区和公海之间的海上非法捕鱼、误报渔获量等方式进行的。经济发展需要依靠进港费的发展中沿海国尤其容易遭受损失，因为基于渔获量的收费额会因而减少。⁹⁵

269. 因此，在南太平洋等地区，沿海国已建立外国船只区域名册，该名册具有关于船只所有有关资料的共同资料库，每年加以更新，而且还载有关于船东、经营者和船长的资料、呼号和注册港口。区域名册不仅用来作为关于渔船的资料来源，而且也能用来确保遵守沿海国的法律和条例。在这个制度下，除非渔船在区域名册上具有良好的记录，否则将得不到许可证。此外，沿海国已采取措施统一进港的条款和条件，以便渔船在同一个区域和分区域的沿海国专属经济区中不会受到不同管理制度的限制。这些措施包括关于申请许可证的规定；禁止在海上转运；保持渔获量

登记资料和其他资料；允许颁发许可证国家授权的官员登船；定期报告渔获量；使用观察员；关于船只标记和识别的要求；和使用卫星船只监测系统的要求。沿海国还在《关于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监测和执法合作纽埃条约》框架中进行合作，该条约有一项附属协定，允许缔约国将其渔业监测和执法活动扩展到另一个缔约国的领海和群岛水域，从而允许各缔约国的监测和执法干事跨越管辖区实施执法权。

270. 然而，按照《海洋法公约》，沿海国在其管辖区域行使主权时，不应阻碍所有船只在专属经济区内航行和通行的自由（第五十八条）。因此，有人认为，一些沿海国要求外国渔船在经过专属经济区时要通知它们的做法，⁹⁶ 不符合《海洋法公约》第五十八条所确认所有船只在专属经济区享有的航海权。此外，根据《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沿海国在对其海洋资源行使主权时，须受属地管辖权的制约，即应限于一个明确界定的地区，因此，有人认为，一些国家的立法规定可以将其养护和管理措施适用到专属经济区之外附近公海地区的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⁹⁷ 是不符合公约的有关规定的。

(d) 其他事态发展

271. IUU 捕捞问题的严重性反映在海洋法法庭 2001 年对两个案件作出的判决，这两个案件都是要求迅速释放据指控在一个沿海国专属经济区内非法捕鱼的船只：Camouco 号渔船案（巴拿马诉法国）（见 A/55/61，第 250 至 257 段），以及 Monte Confurco 号渔船案（塞舌尔诉法国）（见第 441 至 447 段）。在这两个案件中，海洋法法庭已“注意到被指控罪行的严重性”，⁹⁸ 以及“在该区域非法捕鱼的总的背景情况”，⁹⁹ 这些是法国提出需要在评估保证金或其他财政担保是否合理时需要考虑的因素。

2. 审查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渔业养护和管理方面的作用

272. 《海洋法公约》赋予各国一项普遍义务，要求它们合作执行公约规定的法律框架。关于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公约强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见本

报告附件四）在区域渔业管理和作为促进在渔业养护和管理各方面进行合作的讲坛方面能发挥的关键作用。在专属经济区方面，《海洋法公约》第六十一条第 2、3 和 5 款、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 1 款、第六十五条和第六十六条规定，沿海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应确保海洋生物资源不会因过度开发而受到危害。公约还请各国在分区域、区域或全球组织中进行必要的合作，以便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共有种群、溯河产卵种群、高度回游鱼种和海洋哺乳动物。关于公海，《海洋法公约》第一一八和第一一九条要求各国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中为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进行合作，如果在某个分区域或区域中不存在这类组织，应设立一个组织，作为它们合作的论坛。

273. 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养护各自管辖的资源方面所获得的成功程度不同，除其他原因外，这主要是因为它们的任务规定不充分，而且无法实施它们自己的管理决定。这些组织还遇到各种渔业问题，如过度捕捞，科学咨询不足，监测、控制和监督不足，决策过程不力，成员不遵守管理决定，以及成员和非成员进行 IUU 捕捞活动。然而，其中一些渔业组织和安排已开始《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法律框架中致力于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并已保证依照国际渔业法律发展的要求，¹⁰⁰ 加强它们在渔业管理中作用。这些发展情况要求国际社会除其他外，确保海洋生物资源能具有长期可持续性，从预防着眼，采取基于生态系统的管理办法，强调科学意见，强调收集和交换充分资料的重要性，实行有效监测、控制和监督制度，以及商定决策程序，这有助于及时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和逐渐建立解决争端的有效机制。

274. 为此目的，粮农组织的一些区域渔业机构已加强它们的职能和责任，和加强它们的作用，从咨询机构转变为监管机构。例如，地中海渔业总理事会已修订成立该组织的协定及其《程序规则》，并将其名称改为委员会，而且选择实行自主的预算。它还设立一个科学咨询委员会，以便获得管理地中海渔业的科学意见¹⁰¹ 在 1999 年和 2000 年的会议上，科学咨询委员会处理了确定管理单位、确定衡量渔

捞努力量的参数、查明资源的实际状况和确定这种现状的办法、确定在区域船只名册中包括的船队资料等问题，以便作为监测捕捞努力量的必要起点。¹⁰²

另外，亚洲及太平洋渔业委员会（亚太渔委会）也已修订其章程，并更新其职权范围，以便充分考虑到世界渔业近来发生的根本性变化，以便除其他外，能够在实施《海洋法公约》和在促进《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中发挥作用。亚太渔委会商定其未来的方案应更加具体和务实，同时协助成员加强在可持续渔业中自力更生的能力。¹⁰³

275. 在印度洋地区，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应努力加强其在养护和管理管辖范围内的高度回游鱼类种群方面的作用。在其科学委员会的建议下，它已实行强制性规定，要求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成员及时提供委员会所管辖的所有鱼种的捕获量、努力量和大小的标准统计数据，¹⁰⁴ 以及关于非目标鱼种捕获量的资料。它还建议大量减少在该区域作业的远洋延线捕捞金枪鱼船队的捕鱼能力，并建议对各种船只进行登记和交换有关资料，包括在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管辖地区捕捞热带金枪鱼的挂方便旗的船只。

276. 不属于粮农组织的区域渔业机构和安排也已执行或正在执行渔业养护和管理的新办法。例如，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已考虑制定预防方针，作为渔业管理的手段。¹⁰⁵ 南极海生委和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¹⁰⁸ 的渔业养护和管理方案也采取了注重生态系统的办法¹⁰⁶ 和定下预防性总可捕量。¹⁰⁷ 此外，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已通过各种计划，加强养护和管理措施。

277. 正如预料，这些新趋势已纳入最近在世界各区域成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协定中。其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养护和管理公海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回游鱼类种群公约》、¹⁰⁹ 《养护和管理东南大西洋渔业资源公约》、¹¹⁰ 《养护东南太平洋公海海洋生物资源框架协定》（“加拉帕戈斯协定”），¹¹¹ 这些文书的规定强调要使鱼类种群具有长期可持续性，协调在国家管辖区域内外采取的措施，采用注重生态系统

的管理办法和预防性办法，并强调科学资料在渔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这些新协定还包括一些强有力的规定，加强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所要求的船旗国责任，另外还包括监测、控制和监督以及执法计划，允许缔约国相互登船检查，也包括根据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制订的港口国措施。

278. 然而，尽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区域渔业管理方面的作用得到加强，但一些国家还没有接受和执行有关国际文书，又不愿意将足够的责任交给区域机构，在国家和区域各级未能有效实施管理措施，这些情况及其他因素仍然阻碍进展。¹¹² 财政资源不足（尤其是粮农组织的渔业机构），效力不佳的决策程序使得一些成员国不履行管理决定，以及悬挂“方便旗”的船只进行 IUU 捕捞，也影响到许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绩效。

3. 海洋哺乳动物的养护和管理

279. 国际捕鲸委员会第五十二次年度会议于 2001 年 7 月 3 日至 6 日在澳大利亚阿德莱德举行，会议讨论的主要议题包括商业捕鲸的捕获量限制，许可日本捕猎小鳁鲸，订正管理计划的内容，土著居民为维持生计在白令海-楚科奇海-波弗特海、北太平洋东区、西格陵兰和加勒比海捕鲸的捕获量限度、鲸鱼的现状，日本的科学许可捕获量以及杀鲸方式等。¹¹³

280. 关于商业捕鲸的争议性问题，反对和赞成恢复商业捕鲸的缔约国再度无法达成任何能打破僵局的共识。¹¹⁴

281. 在其它方面，北大西洋海洋哺乳动物委员会于 2000 年 9 月 25 日至 28 日在挪威桑讷菲尤尔举行第十次年会。这次会议审议了科学委员会关于北大西洋海洋哺乳动物委员会管理下的海洋哺乳动物现状的报告。¹¹⁵ 委员会审查了其管辖范围内的鲸鱼现状，并建议，鉴于西格陵兰白鲸大量减少的状况，需要大大减少捕获量，因此，北大西洋海洋哺乳动物委员会与加拿大/格陵兰养护和管理独角鲸和白鲸联合委员会应加强合作，后者有提供关于该种群的管理咨询的职权。另外，委员会要求科学委员会评价西格陵兰独角

鲸在巴芬湾和戴维斯海峡的迁徙习惯，并监测法罗群岛的长须鲸和海豚的发展情况。¹¹⁶

282. 关于海洋哺乳动物与渔业活动相互作用的经济方面问题，北大西洋海洋哺乳动物委员会建议，科学委员会开始执行为调查该问题而选择的种群和地区设计多种群经济模型的方案，为此目的，选用巴伦支海/挪威海以及冰岛附近的地区。关于收集海洋哺乳动物副渔获物资料的问题，委员会赞成各国努力建立强制性日志资料搜集系统，并决定通过国家进度报告为北大西洋海洋哺乳动物委员会成员国开始实施一个副渔获物汇报系统，首先从关于捕鱼活动中海洋哺乳动物副渔获物数量和种群的数据开始。¹¹⁷

4. 海洋和沿海的生物多样性

283.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会议于2000年5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对公约执行情况进行了两年期审查。为了进行与海洋有关的活动，会议通过了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第V/3号决定，¹¹⁸以便依照第II/10号决定，协助执行《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

284. 大家记得，《雅加达任务规定》最初由5个专题组成，即：海洋和沿海的综合管理，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海上养殖，和外来鱼种。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议通过的第IV/5号决定将珊瑚礁问题增加到工作方案中。

285. 关于珊瑚脱色问题，缔约国会议认为，由于气候变化是主要原因，所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应该采取行动，减少水温变化的影响，并处理遭受珊瑚脱色影响最为严重的国家和社区在社会和经济方面遇到的问题。另外，还敦促各国和有关机构采取措施，通过搜集资料、制订政策、财政援助和能力建设，处理珊瑚脱色的问题（见第489至492段）。

286. 此外，会议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将珊瑚脱色问题全面纳入其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工作方案，并制订和执行一项相关的具体工作计划。会议还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科学、技

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将珊瑚的物理退化和破坏产生的影响，作为对珊瑚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一种威胁，包括在其关于珊瑚脱色的研究报告中。

287. 专家们还在补充调查结果中指出，除气候变化之外，破坏性的捕鱼做法和沿海社区的社会经济状况，也促成珊瑚的退化。所以，他们建议，沿海地区创造财富或增值的各种活动，如旅游业、养殖业和制造业，如果能适当注意环境保护，则能减轻对珊瑚的压力。¹¹⁹

288. 关于海洋和沿海的综合管理，会议赞成在考虑到生态系统办法的情况下，继续为沿海地区制订方针，并鼓励科技咨询机构继续进行生态系统评价和评估工作，包括拟订关于评价和指标的准则。

289. 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管理问题，会议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搜集关于各地和土著社区采用的管理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办法的资料，并通过信息交换机制传播这些资料。会议又请科技咨询机构酌情审议并优先处理下列问题：使用不可持续的捕鱼办法；未能利用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来管理生物资源；海洋和沿海资源的经济价值；以及为种群评估和经济评价目的建立能力。会议还请该附属机构就涉及海洋和沿海基因资源的科学、技术和工艺事项提供咨询。

290. 关于外来种群和基因型问题，缔约方会议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利用关于海洋环境外来物种的现有资料、专门知识和最佳做法，来执行第四次缔约方会议第IV/1 C号决定所规定的关于外来物种的工作方案。会议根据科技咨询机构的建议，¹²⁰核准关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和海上养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范围和期限，并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执行《雅加达任务规定》中与全球性组织合作，并与各项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进行协调。

291. 关于海上养殖问题，会议请特设技术专家组制订关于准则、方法和技术的指南，以防止海上养殖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产生消极影响。为此，可以建议专家们适当考虑海上养殖漏出来的鱼造成养殖鱼

种与野生鱼种之间基因互相影响的问题。的确，有人认为，这种基因影响有可能通过在野生鱼种中加入许多因渔场养殖或因饲养方案的做法而产生的近交程度较高的许多个体，而有可能扩大了一个或多个鱼种的自然基因多变性减少的危险。¹²¹

B. 海洋非生物资源

1. 岸外碳氢化合物

292. 随着对石油和天然气的需求逐渐增加，岸外勘探和开发已移进深水区和过去很少进行寻找和探矿活动的偏远困难地方的未开发地区。

293. 岸外石油和天然气企业移进更深水域的做法，反映在最近都是由巴西石油公司所创下的两项深水记录：岸外生产 6 079 英尽（1 853 米）；岸外勘探钻井 8 016 英尺（2 443 米）。全球而言，岸外石油和天然气企业有三个重要的深水“活动范围”，就是正在进行勘探和生产的地区：墨西哥湾、巴西和西非。除了这“三大”地区外，其他国家也正在加紧其深水活动。印度尼西亚和埃及最近在其相对未经勘探的深水地区作出重大的发现。以色列、马来西亚和印度都作出其第一次的深水发现。其他国家，如土耳其、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挪威，都在继续其深水勘探。丹麦（法罗群岛）、格陵兰和圭亚那也可能有值得勘探的深水区。

294. 俄罗斯北极地区在冰冷的海下面蕴藏大量石油和天然气，是岸外碳氢化合物的最后未开发地区之一。在 2000 年，俄罗斯联邦、美国、法国和德国的石油和天然气公司提出了关于开发俄罗斯北极地区储藏的倡议。

295. 虽然在许多情况下，为岸外石油和天然气开发划定海洋边界仍是可能引起冲突的原因，但是在本次报告期间，有关各方作出了一些建设性努力以达成互利的解决方法（见第 41-47 段）。

296. **石油和天然气装置**。老化的或损坏的岸外设施对岸外石油和天然气企业以及政府监管机构构成一些挑战（见 A/55/61，第 145-146 段；A/54/429，第 345-360 段）。2000 年 10 月，在北京举行了一个亚洲

-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讲习班，由中国和美国共同主办，目的在评估和维持现有岸外设施的完整。参加的有约 150 名来自中国、美国、澳大利亚、墨西哥、马来西亚和其他国家的代表。这个讲习班是为了加深对老化和损坏的岸外设施的评估和减少损害的进程的了解，以保持安全作业，保护环境质量和维持对石油资源的利用效率。

297. **甲烷水合物**。甲烷水合物，是水和天然气（甲烷）组成的冰状固体，存在于世界海洋的一些地区，在那里温度和压力的条件适合，使水和甲烷结合形成固体。今后，当传统的石油和天然气储量下降，预期甲烷水合物将成为经济上重要的碳氢化合物来源。目前，正在考虑如何利用甲烷作为一种起始材料来制造出较复杂的分子，用作液体燃料和润滑油，以及用于制造关键化学品。

298. 关于甲烷水合物经济地质学的科学研究以及关于甲烷水合物生产的经济可行性初步研究显示，从经济生产率来说，大面积薄薄一层的矿床，不如面积较小但厚厚的垂直堆叠矿床。美国大西洋岸外布莱克高原的甲烷水合物矿床属于前者，墨西哥湾内和西非岸外深水区内内的矿床则属于后者。厚矿床在漏泄的石油和天然气盆地形成，那里的碳氢化合物渗到海床，迅速结晶成天然气水合物。

2. 非燃料矿物

299. 2000 年 6 月，国际海底管理局在牙买加金斯敦举办了一个国际讲习班，向科学家、技术人员、决策者及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海洋采矿业代表提供独特的机会来审查全球海洋矿物情况以及评估海洋采矿的挑战和前景。来自 34 个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超过 60 名与会者出席了为期一周的讲习班。虽然该讲习班的重点是“国际海底地区的矿物资源”，但因为科学、技术、经济和环境问题是超越界线的，因此对所有海洋矿物都作了讨论。¹²²

300. 传统海洋矿物的开发以及我们对新类型海洋矿物的知识正在迅速扩大，增进了目前和将来取得显著经济收益的展望。

301. 传统海洋矿物，是指大陆上的岩石经机械和化学侵蚀而主要由河流运进海洋的那些矿物。大陆岩石经机械侵蚀而成为矿物集中在砂积矿床，由波浪、潮汐和潮流基于组成矿物的相对高密度（单位体积的质量）把它们分开来。这些矿物包含重金属（钽、铬、金、铁、稀土元素、锡、钍、钨、锆）和非金属（金刚石、石灰、硅砂和砾石）。在金属中，视价格而定，断断续续地在阿拉斯加岸外开采黄金（目前没有进行）；在泰国、缅甸和印度尼西亚岸外若干地点则一直不断地开采锡。在非金属中，纳米比亚岸外和毗邻的南非海岸外（水深到 200 米，离岸约 100 公里有越来越大的金刚石采矿业，主要生产商（德比尔斯海洋公司）报告在 1999 年采得 514 000 克拉。在世界各地的海滩和岸外浅堆积处开采砂和砾石作为建筑材料（混凝土）和用来重建海滩，这是年生产值最高的海洋材料。

302. 2000 年 11 月，纳米比亚政府和德比尔斯公司签订了四项协定，目的在使纳米比亚的岸外金刚石生产在未来十年大大增加，因而使国民收入和政府收入增加。根据这些长期协定，纳米比亚政府和德比尔斯公司成立了一个平等的合伙企业——纳米比亚金刚石公司，期望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国际金刚石市场上确保纳米比亚金刚石业的前途。纳米比亚的岸外储藏主要是质量很好的金刚石。此外，工业规模的海洋金刚石开采比较没有走私方面的危险。

303. 大陆岩石经化学风化溶解而被河流带进海洋的物质，被认为是将来可以利用的几种海洋矿物的来源。这些资源之一是磷钙土，在信风带（赤道南北纬 30° 之间）之内大陆架深海海水上涌之处沉淀形成结核和矿层。磷钙土可用作农业肥料。

304. 深海底的两类金属矿物资源包含大陆来源和深海来源的溶解金属。从高尔夫球到网球那么大的多金属结核（含量不一的镍、钴、铁和锰）是其中一类。从海水沉淀到深海极广阔的深海平原（水深 4 至 5 公里）的沉积物，经过几百万年形成这些结核。以结核丰度和金属含量而言，这些矿床中最有开采希望的是在夏威夷到中美洲之间赤道太平洋东部的克拉理昂-

克利珀顿区，先驱投资者已取得该区的许可证；另一有开采前景的地区在印度洋。

富钴铁镁结壳

305. 富钴铁镁结壳是另一类含有陆源和海源金属的金属矿物资源。它们从海水沉淀出来，在水深 400 米至 4 000 米之间的海山火山岩上和水下火山山脉上形成薄层（最厚 25 厘米）。产生结壳最有利的环境是在西太平洋岛屿国家 200 海里区内外的地区。估计一处海底矿场可补充陆上生产，提供每年全球钴需要量的 25% 之多（用于制造抗锈、轻而强度高的金属合金以及油漆），但须发展采矿和提炼技术。

多金属结核

306. 多金属结核像富钴铁镁结壳和多金属硫化物一样（见第 322 段），存在于国家管辖范围之内外的海床洋底，也存在于“区域”内，即在国家管辖范围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国际海底管理局）。

307. 国际海底管理局是《海洋法公约》各缔约国按照《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有关的附件以及《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通过它组织和管制在“区域”的活动，特别是管理“区域”的资源组织。管理局是在公约于 1994 年生效后成立的，总部设在牙买加金斯敦。¹²³

308. 关于管理局工作的详情，见管理局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也可从管理局的网站 (www.isa.org.jm) 找到。最近的报告是 2000 年 7 月向管理局第六届会议提出的（ISBA/6/A/9）。管理局最重要的成就包括在 1997 年核可七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勘探多金属结核的工作计划，以及管理局大会在 2000 年 7 月第六届会议核可《“区域”内多金属结核的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6/A/18）。该规章核可后，管理局就能按照公约和协定规定的办法，分别向七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颁发为期 15 年的勘探合同。¹²⁴ 预料将在 2001 年内发出这些合同。

309. 在 2000 年内，管理局大会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一五四条，完成了对“区域”国际制度的实际运

作情况的第一次定期审查。大会在进行审查时指出，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特别是关于拟定管理局各机关的议事规则和登记先驱投资者的工作中，以及秘书长进行的导致《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得以通过的非正式协商中，公约设立的这一制度实际上已经过审查和改动。大会进一步指出，管理局运作的头四年，主要是审议管理局作为一个自主国际组织适当运作必须解决的组织问题。虽然管理局已开始其业务活动和实质性活动，但大会认为，鉴于管理局实施这个制度的经验很短，因此提出关于改进该制度运作的措施的建议为时过早（ISBA/6/A/19，第8段）。

310. 管理局通过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是朝向在“区域”内商业开发深海矿物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海洋法公约》规定，“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海洋法公约》第一四〇条规定，“区域”内资源的勘探和发开是为了全体人类而进行的，从这种活动取得的财务和经济福利应当平等分享。这套规章是所谓的“海底采矿守则”的第一部分，最终将管理在“区域”内所有深海矿物的勘探和开发。规章载有未来的海底采矿者和管理局在寻找和评价富于镍、铜、钴和锰等高价金属的结核矿床的任何工作中必须遵守的规定。将在适当时间拟订关于结核的开发规章。

311. 规章的40条例和4个附件是历时4年制订的。探矿和勘探有不同的规则。探矿的定义为寻找矿床，包括对成分和价值的估计，不赋予专属权利，所要求的只是将在何处进行活动通知管理局而已。勘探的定义涵盖寻找、分析、对收集和加工设备和系统的测试、商业及其他研究，涉及在某个地理区的专属权利，其他经营者不能在那里作业。勘探必须等到管理局理事会已核可经营者提出并在同管理局订立的合同中具体列明的工作计划之后，才能进行。规章还涵盖经营者应遵守的程序、费用、申请核可勘探工作计划的文件、勘探合同和争端的解决等问题。

312. 在起草这套规章时，大部分时间花在完善两个领域的规定和达成妥协：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以及保障经营者提交给管理局的机密数据和资料。代表们设法在维护海洋环境以免经营者的活动可能造成污染的威胁和其他损害的必要性同避免管制过度以鼓励海底投资者的必要性之间取得调和。他们还设法确保管理局从经营者获得足够资料，以评估其活动，同时确保商业上宝贵的资料不泄漏给潜在的竞争者。

313. 管理局将在即将举行的第七届会议上开始拟订规章，处理在《海洋法公约》起草期间才刚刚发现的矿物的探矿和勘探（管理局第七届会议将于2001年7月2日至13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这些矿物是多金属硫化物（也称为多金属块状硫化物或海底块状硫化物）和富钴铁镁结壳。

314. 拉加经委会报告说，在非生物海洋资源方面，拉加经委会在2000年的重点是该区域对管理局工作的后续活动，以及为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的谈判和今后的执行提供技术投入。在这方面，拉加经委会发表了一份关于在国际海底管理局进行的谈判的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作出贡献的又一次机会”的研究报告。

315. 作出了努力来开发利用其专属经济区内的多金属结核的国家之一是库克群岛。它最近设立了一个国家研究所，主要工作是加速开发库克群岛的专属经济区里的多金属结核。在2000年中期，库克群岛政府和挪威深海底矿业集团签署了意向书，规定在2000年8月展开多金属结核项目的第一阶段。该阶段为期4个月，涉及一项商业个案研究，以确定在库克群岛岸外开采结核矿床的经济可行性。已知库克群岛的结核藏量丰富（估计为140亿吨），钴含量高，存在于障碍相对不多的洋底。这些因素使在库克群岛的深海采矿有吸引力。项目的第一阶段也评估是否需要建立支助机构，拟订法律和条例，及研究采矿对环境的影响。该阶段已于2000年11月完成，预计挪威集团将派一组研究人员前往库克群岛汇报调查结果。

多金属硫化物

316. 多金属块状硫化物是 1979 年在海洋发现的几种矿藏，含有铜、铁、锌、银和金，是在从遍布世界所有海洋盆地（水深 1 至 4 公里）的海底火山山脉之下上涌的熔岩加热形成的海底热泉中沉积而成的。在现今初期阶段，系统地勘探过的海床只有大约 5%，但已发现约有 100 个这种地点，大部分与接近太平洋西部边缘的火山岛链有关。多金属块状硫化物矿床是未来的资源。在巴布亚新几内亚 200 海里区以内俾斯麦海海床上一个现时正在形成的这样一个地点，已在 1997 年由该国政府租给澳大利亚一家采矿公司，现在正在加以开发以供开采。

317. 海底热泉不仅将金属富集起来，并且提供化学能让处在食物链底部的微生物制造食物，支持一个由寄生在金属矿物矿床的新物种构成的生态系统。这个生态系统有维持生物多样性、帮助阐明生命的早期演进以及生产具有工业和制药应用价值的新颖有机化合物等作用，所以具有科学和商业价值。非生物资源和生物资源的共同存在提出一项挑战，就是如何拟定一种制度，既能可持续地发展这两种资源，同时又保护生态系统。

318. 科学家最近发现一处地方，有许多有碳酸盐和硅石“矿柱”的热液喷出口，有可能成为海洋矿物的新来源。其碳酸盐和硅石成分使它们同多金属硫化物热液喷出口不同，后者的矿柱是由含硫和含铁的矿物形成的。这些新的矿柱也是迄今发现的最高的，将近 200 英尺高。

319. 如南太平洋地球科学委员会（南太地科委）指出的，深海矿物矿床的开发利用所受到主要限制，仍然是需要发展适当的和符合成本效益的采矿技术，与资源所有权有关的法律和界限问题也有待解决。关于深海矿物开采许可证问题，南太地科委表示，迫切需要国际社会支持，协助在太平洋作出国家和区域努力，为这项活动评估资源资料和拟订适当的政策和法律制度。因为这是新近的发展，因此需要建立本国能力，以确保有效地管理、监管和监测深海矿物勘探工作。

C.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1. 减少和控制污染

(a) 陆地活动：《全球行动纲领》¹²⁵

320. 环境规划署在其 1999 年第 20/19 B 号决定中，决定于 2001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对《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首次政府间审查，并请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协同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安排一次专家组会议，以促进审查的筹备工作。按照该请求，已于 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海牙举行一次专家组会议，为关于《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一次政府间审查会议进行筹备。

321. 专家们指出，自 1995 年 11 月通过《全球行动纲领》以来，在保护一些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方面已有积极发展，这有助于执行《全球行动纲领》。

322. 出席专家组会议的代表级别不高，处理《全球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六个联合国机构中，只有教科文组织/海洋学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这两个机构出席会议，这一现象令人关注。

323. 此外，专家组会议还设立全球行动纲领文书组，并建议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考虑设立一个指导委员会，以便就政府间审查的进程和 2001 年审查会议向环境规划署提供咨询意见。因此，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草拟了两份文件，散发给全球行动纲领文书组和其他部门备供评论，其中一份概述提议的筹备过程以及政府间审查会议预期的具体成果，另一份为《全球行动纲领》高级别声明草案。

324. 政府间审查会议的主要目标为根据明确规定的具体活动、指标和财政协议，争取一系列伙伴（包括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性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私人部门、国际筹资机构、区域银行和委员会、民间社会和其他主要团体）作出促进《全球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承诺。该会议的目标也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提高利益有关者的认识，并促使他们积极参与。根据《全球行动纲领》第 77 段，会议的具体目标是：

(a) 审查《全球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执行进展；(b) 审查有关科学组织和机构、其中包括海洋污染组就陆上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进行的科学评估的结果(见第 597-603 段)；(c) 审议关于各国实施《全球行动纲领》的计划的报告；(d) 审查在这方面负有责任和拥有经验的区域和全球性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e) 促进各区域间交流经验；(f) 对旨在支持各国、特别是需要得到援助的国家实施《全球行动纲领》的能力建设和调集资金工作的进展进行审查并酌情提供指导；(g) 考虑是否需要制定国际准则以及建议采用的做法和程序，以便进一步推进《全球行动纲领》的目标。

325. 至于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行政协调委员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海洋小组委员会)向政府间审查会议提出报告的问题(见第 586-596 段)，环境规划署和海洋小组委员会商定，每一机构将在 2001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协调处提交：(a) 利用《联合国海洋地图》或其他工具，开列同《全球行动纲领》相关的项目清单，和(b) 关于其支助《全球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活动的报告(包括遭遇的困难、限制和建议)。各机构的个别投入将并入由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编写的一个报告，散发各机构，备供评论。最后文件将构成海洋小组委员会成员对《全球行动纲领》政府间审查会议的集体投入，并将作为该会议将发出的《全球行动纲领》部长级/高级别宣言的附件。

326. 《全球行动纲领》信息交换机制的中心节点(www.gpa.unep.org)继续扩大，增加新内容，重新安排一些部分，以便于使用，并加强和发展新的功能。目前其他信息交换倡议也有所进展，包括由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建立污染源类别节点，建立区域原型节点，以及为更多活动争取支助和资源。预期《全球行动纲领》信息交换机制将完全符合新的环境规划署广域信息管理倡议(UNEP.NET)。

327. 各个不同领域的污染源类别节点已经建立或正在建立，包括正在同卫生组织和核心伙伴建立污水信息交换节点，粮农组织建立营养素和沉积物活动化信息交换节点，同海事组织(加拿大政府、奥巴委和

瑞典环境保护局)建立石油(碳氢化合物)和垃圾信息交换节点，同原子能机构建立放射性物质信息交换节点，同环境规划署化学品(日内瓦)建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节点，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区域海洋方案和环境规划署建立生境的有形改变和破坏信息交换节点，以及同环境规划署化学品(日内瓦)建立重金属信息交换节点。

328. 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也协同区域海洋方案开展区域信息交换活动。1999 年后期开展的两个试办项目仍在进行，一个同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合作，另一个同加勒比环境方案合作。南太平洋的需要评价和工作计划即将最后确定。下一阶段就是制订节点原型，并取得必要经费和支助以执行该工作计划。加勒比环境方案的需要评价和工作计划已经完成，并已制订节点原型。假定找到可能捐助者和支助伙伴的话，目前正寻求经费和支助，以便于 2001 年初开始在其他区域海洋地区筹建《全球行动纲领》信息交换节点。

329. 已出版两份新的关于陆上活动的区域评估或概览，(可从《全球行动纲领》信息交换网站查阅(www.gpa.unep.org))：(a) 东亚海洋影响海洋环境的陆上来源和活动概览(区域海洋报告和研究系列第 173 号)；(b) 太平洋岛屿区域影响海洋、沿海和淡水环境的陆上污染来源和活动概览(区域海洋报告和研究系列第 174 号)。此外，协调处已同赫尔辛基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赫尔辛基委员会)的非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见第 386-387 段)、奥巴委员会(北大西洋)(见第 388-389 段)以及保护北极海洋环境(见第 390-392 段)建立密切协作联系，目的是交换信息和经验，接受它们对 2001 年政府间审查提供的资料，以及将各自的网站联接起来和建立挂钩关系。

330. 在太平洋区域，回应《全球行动纲领》的最近一项评估显示，海洋污染的主要来源类别为家用废物；农业；工业；以及有形改变/生境改变、退化和破坏，包括疏浚、掘沙和海底采矿。在这方面，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正协同将作为《全球行动纲领》区域协调中心的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制订一项 2002-2006 年工作方案，以促进《全球行动纲领》的

执行工作。在所述期间，也会在大加勒比区域执行同一类型的方案，由加勒比/区域协调股担任《全球行动纲领》区域协调中心。

331. 在国家一级，在区域海洋方案框架内，拟订了一个为 20 个国家(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巴拿马、菲律宾、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斯里兰卡、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也门)制订和执行关于旅游业、港口、海湾和河口湾等陆上活动的《国家行动方案》的全球环境基金/《全球行动纲领》联合项目提案，正在最后定稿，准备提交全球环境基金。

332. 在协商进程第一次会议中(见第 612-615 段)，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应邀在关于“海洋污染和退化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特别是对沿海区的影响，同这些影响作斗争的国际方面问题”的 B 组讲座中作了一个报告。

333. 在审查期间，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协助并参加了若干审议《全球行动纲领》政府间审查会议筹备工作的论坛：

- 东北太平洋区域海洋拟议方案高级别政府指派专家会议，巴拿马，2000 年 9 月 5 日-8 日，审议一项区域性《海洋和沿海地区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公约》草案(公约草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来自陆上活动的污染)；
- 加拿大沿海区会议，圣约翰，2000 年 9 月 17 日-22 日，安排了两次同《全球行动纲领》相关的会议，一次关于总结经验及将《全球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置于政府间审查会议的范围之内，另一次关于城市废水问题；
- 国际海洋学会关于全地中海流域共同发展和安全的领导人员讨论会，马耳他，2000 年 9 月 21 日-22 日，作为后续行动，地中海行动计划秘书处和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除其他外，同意地中海区域对《全球行动纲领》政府间审查的投入、

《地中海行动计划》参与两个全球环境基金/《全球行动纲领》中型项目的指导委员会、同其他区域海洋方案建立前瞻挂钩安排以促进《全球行动纲领》执行工作，并协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执行雅加达任务；

- 第三届全球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会议，摩纳哥，2000 年 11 月 5 日-10 日，17 个区域海洋方案秘书处在会议上同意协同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带头展开全球行动纲领政府间审查会议的区域筹备进程，加强同《全球行动纲领》活动的方案联系，并协同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讨论《全球行动纲领》对生境的有形改变和破坏方面的需求(见第 378-382 段)；
- 供水和卫生合作理事会第五次全球论坛，巴西伊瓜苏，2000 年 11 月，提出了关于城市废水决策的建议(由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同卫生组织、生境及供水和卫生合作理事会共同拟订)；
- 西北太平洋政府间会议，东京，2000 年 12 月 3-4 日，商定制订一项关于陆上活动的区域行动方案。

(b) 倾弃废物造成的污染；废物管理

334. 据估计，倾弃废物占海洋中潜在污染物的 10%。控制因倾弃废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取决于设法解决海洋污染的陆上来源引起的问题以及一般地实行良好的废物管理。

335. 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2000 年)在其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中重申其对因倾倒放射性材料、核废料和危险化学品有害物质造成的海洋环境退化的关切，并根据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伦敦公约》)防止海洋环境受倾倒导致的污染。大会还敦促各国加入和执行该 1972 年公约的 1996 年议定书。

336. 截至 2001 年 1 月为止，《伦敦公约》有 78 个缔约方，13 个国家批准了 1996 年议定书。若干国家已通知海事组织，它们很快就会批准或加入该议定

书，¹²⁶ 因此，该议定书很可能会在 2002 年内开始生效(规定要 26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才开始生效，其中必须有 15 个为《伦敦公约》缔约方)。海事组织指出，议定书一开始生效，就有一个 1972 年和 1996 年两种制度同时实行的过渡期间。仍然是公约缔约方的各国应尽快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以确保 1996 年议定书完全取代 1972 年公约成为管制在海洋倾弃废物的唯一国际全球制度。

337. **1996 年议定书、1972 年《伦敦公约》和《海洋法公约》的关系。**1996 年议定书所订的制度比 1972 年《伦敦公约》的制度更严格。1996 年议定书除其他外，禁止倾倒所有废物或其他物质，只有附件中所列某些物质例外，即疏浚挖出的泥沙、污水污泥、鱼废物或鱼类加工业产生的物质、船只、平台或其他海上人造结构、隋性、无机地质物质、天然来源有机物质、包含钢铁、混凝土等的大件物品。

338. 属于《海洋法公约》缔约方但非 1996 年议定书或 1972 年《伦敦公约》缔约方的国家而言，所引起的一个问题是，不论是 1996 年议定书或 1972 年《伦敦公约》，其中均载有《海洋法公约》第二一〇条和第二一六条提及的全球规则和标准，从而为《海洋法公约》缔约方必须通过和执行的国家和条例订下了最低标准，不论它们是否 1972 年公约或 1996 年议定书的缔约方。

339. **废物评估准则。**伦敦公约缔约国第二十二次协商会议(2000 年 9 月)通过了关于评估 1996 年议定书允许倾倒的八种废物(见第 337 段)的准则。这套准则也适用于《伦敦公约》允许倾倒的废物，¹²⁷ 它提供逐步指导，以确保获得充分的科技咨询意见来选择适当的废物管理办法并评估所选办法的执行情况。

340. 缔约各方同意不断审查这套准则，并允诺根据新的技术发展和科学研究成果，在五年后视需要更早一些加以修订。现行的在海上处置船只的国际规定是否适当，将在四年后审查，其中将特别参照缔约各方通过的针对具体废物的船只评估准则的执行经验。

341. **执行和遵守《伦敦公约》。**很难评估各国在海洋倾倒废物的程度。秘书处向协商会议提供的资料显示，只有很小比例的《伦敦公约》缔约国按照该公约第六条第 4 款履行通知和报告的义务，并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其从 1976 年至 1998 年倾倒废物活动的报告。¹²⁸ 实际上，2000 年缔约国为解决这个问题采取了行动(见 A/55/61，第 162-164 段)，即向所有缔约国散发一份问卷(LC.2/Circ.403)，请它们就遵守公约可能遇到障碍的那些方面提供资料，但回应甚少。在 78 个缔约国当中只有 15 个回应，因此，无法就各国对遵守公约的看法和需求作出明确结论，缔约国第二十二次协商会议请秘书处再次同有关各国联系，鼓励它们回答问卷，并尽快提交报告。

342. 海事组织报告指出，为改善公约遵守情况而提出的其他倡议包括制订各国执行 1996 年议定书的准则，其中包括设立一个通讯小组，为在下一协商会议通过这套准则草拟一项提案；拟订一项提案来建立一套办法，为各种项目筹措经费以促使《伦敦公约》得到遵守；和就“非法倾弃废物活动”提出报告。

343. 协商会议认为，技术合作是促进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的关键因素，所以除其他外，同意为技术合作制订长期战略，改进同诸如环境规划署等其他国际组织的协调，以及加强同希望加入议定书的国家的联系。

344. **放射性废物管理。**《伦敦公约》禁止将放射性废物弃于海洋。国际原子能机构指出，所有物质，包括按照公约规定可以弃于海洋的那些物质在内，都包含天然或人造的放射性核素。应《伦敦公约》秘书处的请求，原子能机构为实施《伦敦公约》目的拟订了一套定义和标准，供判定考虑向海洋倾倒的材料是否可视为基本上“非放射性的”。原子能机构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载于 1999 年 3 月印发的 IAEA-TECDOC-1068 号文件(见 A/54/429，第 392 段)。在缔约国第二十二次协商会议(2000 年 9 月)上，原子能机构提出另一份题为“用于决定倾倒在海洋的物质是否在《伦敦公约》规定范围内的放射性评估程序准则”的文件，其中进一步阐明原子能机构对该议题的

意见。最后报告将于 2001 年印发，其中载有关于如何进行评估以决定将倾倒入海洋物质的放射性强度是否符合 IAEA-TECDOC-1068 号文件所规定豁免标准的准则。

345. 原子能机构报告说，若干年来，它一直在收集各方面关于在全世界海洋处理放射性废物的资料。一份关于海上处理放射性废物的报告于 1999 年 8 月印发 (IAEA-TECDOC-1105) (见 A/55/61, 第 165 段)。第二份报告是关于导致实际或可能将放射性材料排放于海洋环境的海上事故和损失事件以及放射性材料完整寻回的海上事故和损失事件的报告，该报告已在第二十二次协商会议中提出，也将于 2001 年发表。关于将放射性材料倾弃于海洋的资料已集中于放射性物质信息中心，将连接到《全球行动纲领》节点 (见第 326-327 段)。还建立了一个新的数据库——全球海洋放射性数据库，内容包括放射性核素在大西洋、太平洋、印度洋和南部海洋的分布情况，已被广泛用于拟订全世界放射性核素在海水和沉积物中分布情况的时间序列。

(c) 来自船只的污染

346. 船舶在其例行作业过程中，或是发生事故，或是非法地，会将诸如油类、有毒液体物质、污水、垃圾、防污漆或有害的水生有机体等一些污染物排放至海洋环境。不过，多半污染物是因作业排放而进入海洋环境的。在所有油轮溢油事故中，有 92% 是在港口装卸时发生的。

347. 《海洋法公约》管制来自船只的污染，通过主管的国际组织或一般外交会议，规定各国制订国际规则和标准以预防、减少和控制船只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并酌情不时地予以重新审查。对船旗国而言，这种全球性规则和标准是最低标准，必须对悬挂其旗帜的船只实行。沿海国可在其领海内实施比一般接受的全球标准更严格的规则和标准，只要这种标准不对外国船只的设计、建造、船员配置或设备适用，也不妨碍无害通过。在专属经济区适用的是一般接受的国际规则和标准。

348. 除了对预防事故极重要的海事组织同安全相关的公约外 (见本报告第四.B 节)，关于预防来自船只的污染的一般接受的国际规则和标准主要载于 73/78 年《防止船污公约》(见第 101 段)。该公约规定船只在何处及在何种情况下可排放油类 (附件一)、有毒液体物质 (附件二)、污水 (附件四) 和垃圾 (附件五)。73/78 年《防止污染公约》附件三载有关于预防海运散装有害物质污染的规则。海事组织目前正在拟订关于控制使用有害的防粘污系统和压载水管理的文书 (见第 360-367 段)。

349.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2000 年) 在其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中重申关切船只污染，特别是非法排放燃油和其他有害物质造成的海洋环境退化，并敦促各国根据 73/78 年《防止船污公约》，采取一切实际步骤，预防船只对海洋环境的污染。

(一) 与《防止船污公约》各个附件有关的发展

2001 年生效的修正案

350. 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 (海保会) 1999 年 7 月通过的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正案 (MEPC. 78 (43) 号决议，参看/54/429, 第 401 段)，已于 2001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2000 年 3 月 MEPC. 84 (44) 号决议所通过的附件三修正案将于 2001 年 7 月 1 日生效。¹²⁹

2000 年通过的新修正案

351. 除了上述附件三的修正案外，《防止船污公约》附件五的新修正案已于 2000 年 10 月海保会第 45 届会议通过 (MEPC. 89 (45) 号决议)，并根据默示接受修正案办法，预期在 2002 年 3 月 1 日开始生效。这次修正除其他外，将修订关于“最靠近的陆地”的定义，以及在禁止排放物质清单中增列来自塑料产品的焚化炉灰烬，因其中可能含有毒性或重金属残渣。海保会还以 MEPC. 92 (45) 号决议¹³⁰ 修正了《执行附件五的订正准则》。

逐步淘汰单体油轮

352. 由于 Erika 号的沉没，航运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注意力大部分集中到审查现行全球规则和标准

是否足够，并在《防止船污公约》的范围内，审查逐步淘汰单体油轮的现行时间表。海事组织报告，海保会第 45 届会议核可第一个正式的步骤，以便制定加速逐步淘汰单体油轮的全球时间表，使海保会第 46 届会议能够通过《防止船污公约》订正条例 13G，这个日期已被提前到 2001 年 4 月，以便尽快提出新的规则。¹³¹

353. 海事组织报告说，海保会一个工作组拟定的条例 13G 订正草案文本为逐步淘汰单体油轮制定了两项明确的备选计划——A 和 B。这两项计划均要求第 1 类船舶（超过 2 万载重吨、不符合保护性隔离压载舱位置规定的油轮（一般称之为《防止船污公约》前油轮））于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 月 1 日逐步淘汰，视它们的交船年份而定。在 1986 年或更早建造的第 2 类油轮（大小与第 1 类油轮相同但符合保护性隔离压载舱规定的油轮（《防止船污公约》油轮）），根据两个计划都在使用 25 年后淘汰，但 1986 年后建造的第 2 类船舶根据备选计划 A 将于 2012 至 2015 年逐步淘汰，根据备选计划 B 则将于 2012 至 2017 年逐步淘汰。关于 1987 年或之前建造的第 3 类油轮（吨位较第 1 类和第 2 类为小的油轮），这两项计划均要求于 2003 至 2013 年逐步淘汰，但 1987 年之后建造的船舶，根据计划 A 将于 2013 至 2015 年逐步淘汰，根据计划 B 则将于 2013 至 2017 年淘汰。第 1 类和第 2 类油轮分别在 2005 至 2010 年之后，只有符合状况评估计划的才能准许继续营运。

354. 海事组织指出，海保会上一般同意，逐步淘汰单体油轮只是有助于淘汰低于标准油轮所需采取的几种措施之一。因此，工作组草拟了一份在这方面将予审议的暂定议题清单。委员会请海事安全委员会在海安会第 73 届会议（2000 年 11、12 月）上设立一个工作组，全面审查所列的一切措施，并初步将清单分成海事安全问题和与环境有关问题。海安会还将要求技术小组委员会进一步研议相关的问题，并向海保会和海安会提出报告和拟议的执行计划。

355. 海事组织报告说，大部分代表团审慎地欢迎条例 13G 的订正草案，许多代表团表示赞许会议处理这个问题所持的建议性精神。

渔船和小型船只造成的污染

356. 在许多国家和许多项目，渔船被确定是将海洋垃圾、丢弃的渔网以及废物排入海洋环境而成为海上污染的一大来源。有人说另一个困难来自海上违规运载和加油，以支持渔业活动。在题为“防止亚太区域海上污染”的讲习班（2000 年 5 月 7 日至 12 日，澳大利亚汤斯维尔）上，¹³² 有人指出，使这些问题更严重的是，许多渔业社区对海洋污染问题的认识程度较低，所以这些问题应当成为专注教育和认识方案的目标。讲习班还认为，小型船只，包括游艇和其他游乐船只，由于丢弃垃圾和废物，并且可能带有海洋害虫，而对海洋环境构成威胁。

357. 联合国大会题为“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和公海上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他发展”的 2000 年 10 月 30 日第 55/8 号决议吁请粮农组织、海事组织、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作为优先事项，处理渔业方面的海洋垃圾问题，并酌情促进协调并协助各国充分执行有关国际协定，包括《防止船污公约》附件五和执行附件五的准则。

358. 对于海洋垃圾问题，特别是对海上遗弃的渔具引起的问题，目前已经提出的可能作出的回应，包括制定一个防止遗弃物、尽量减少损失和尽量收回渔具的国际行动计划，¹³³ 并且通过将关于执行《防止船污公约》附件五的准则中有关遗弃或遗失渔具的附件的规定、特别是那些关于报告和记录遗弃或遗失的渔具和船上作业废物的规定并入附件五以内，来提高附件五的效用。¹³⁴

(二) 起草新文书的进展

359. 在本次审查期间，海事组织专注的两个其他主要领域，是控制有害的防粘污系统，和压载水管理及其在全球一级上的监管。

控制有害的防粘污系统国际公约草案

360. 海事组织报告说,海保会原则上核可《控制有害的防粘污系统国际公约草案》。¹³⁵ 该草案是按照海事组织 1999 年 11 月通过的海事组织大会第 A.895(21) 号决议(“船上使用的防粘污系统”),拟定的,其中要求海保会拟定一项在全世界都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文书,以处理这个问题。决议要求于 2003 年 1 月 1 日前全球禁止在船上防粘污系统中施用作为灭生物剂的有机锡化合物,并且要求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前彻底禁止这种化合物的存在。在计划于 2001 年 10 月召开通过公约的会议之前,仍有许多问题有待讨论,例如生效的标准。

361. 根据拟议的新公约的条款,缔约国要禁止和(或)限制挂其国旗的船只使用有害的防粘污系统。公约将适用于所有船只;凡超过一定吨位(待定)的船只的防粘污系统须接受调查,并须持有防粘污证书。受禁止或管制的防粘污系统将列于公约附件一。该附件最初将提及“防粘污系统用作灭生物剂的有机锡化合物”。

362. 公约将允许把其他物质加入附件,并为此制定了程序:禁止或限制的某种物质的提议将提交一个由海事组织设立的专家小组,由它评估这种防粘污系统的不利影响。公约将规定一种商定的国际防粘污证书格式,并制定调查和发证书的程序。

363. 除了海事组织提供的资料外,还提请注意公约草案中目前用方括号括起来的两条条文。如果草案中题为“争端的解决”那一条的现有措词被通过的话,那么缔约国就可以选择和平解决争端的方式,其中包括《海洋法公约》中解决争端的程序。不过,如果目前草案中题为“同国际法和其他协定的关系”那一条的措词被通过的话,则将规定公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妨碍《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国际习惯法或任何现行国际协定对任何国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应将《海洋法公约》说成只是反映国际习惯法是令人质疑的,因为大会每年均吁请所有未曾这样做的国家成为《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以便实现普遍性的目标。

提及“任何现行国际协定”的原意究竟为何也不很明确,特别是因为《海洋法公约》也符合这个说法。

压载水中的有害水生有机体

364. 估计全球每年被转移的压载水约达 100 亿吨,很可能会将一旦释入非原产环境会有害生态的海洋生物物种从一地转移至另一地。一项回应这种严重环境问题的新倡议就是全球压载水管理方案。海事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开发计划署合办的这个题为“清除在发展中国家有效执行压载水控制和管理措施的障碍”的项目,用意在协助各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有害的水生有机体的进入(见第 583 段,另见 <http://globallast.imo.org> 上的 GloBallast 网站)。

365. 对这个问题的另一个回应是拟定强制性条例。海事组织报告了海保会工作组在拟定压载水和沉积物管理新条例草案以防止转移压载水中有害水生有机体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另见 A/55/61,第 189 段)。已计划在 2002 或 2003 年举行一次外交会议以通过新的措施。拟议的新文书目前正在拟定,采取分两级实行的办法。第一级的规定将适用于所有船舶,包括强制性规定要制定压载水和沉积物管理计划,要保持压载水记录册,并规定新船舶须按指定标准或一系列标准实行压载水和沉积物管理程序。现有船舶须在一段期间内逐步实施压载水管理程序,但这些程序可能与适用于新船舶的程序不同。

366. 第二级包括可能适用于某些地区的特别规定,包括指定对排放和(或)汲取压载水实施额外控制措施的地区的程序和标准。在海保会第 45 届会议上有人指出,如何界定排放和(或)汲取压载水的区域,应根据《海洋法公约》的规定给予审慎考虑。¹³⁶ 工作组已要求就“在专属经济区之外建立压载水管理区时[《海洋法公约》]第一九六条和其他相关条款引起的问题和限制”提供咨询意见。¹³⁷

367. 海事组织报告说,工作组已证实,在公海上换压载水,是现有防止压载水中有害水生有机体传播所唯一广泛使用的办法,应同意继续使用下去。不过,工作组强调,这种技术有若干缺点:清除有机体的效

率变化不定；清除百分率高低视有机体的种类而定；排放的水质取决于原来汲取的水质。此外，还有地域上的限制。而且，虽然现有船舶可能受到操作上的限制，但新的船舶可以设计得可在更多不同的环境中换压载水。工作组最后总结说，发展其他处理技术，可能产生可靠得多的办法，换压载水只是一种暂时的解决办法。

(三) 油污损害的责任和赔偿

提高油污损害的赔偿限额

368. 《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油污责任公约》）的 1992 年议定书严格规定由船东承担污染事件所造成损害的责任。如果海上事故造成污染损害，价值超过该公约所规定的赔偿额，不足之数可由 1971 年《关于设立油污损害赔偿国际基金的国际公约》（《基金公约》）的 1992 年议定书所设立的由石油输入国捐款设立的油污赔偿基金支付。因此，这两项条约规定的制度可以确保赔偿的责任可以由船东和货方比较公平地分担。

369. 海事组织报告说，其法律委员会第 82 届会议（2000 年 10 月）通过了对《油污责任公约》和油污赔偿基金的修正案。¹³⁸ 修正案将赔偿给油轮油污受害者的限额提高 50%。修正案预期于 2003 年 11 月 1 日生效，除非在此之前有四分之一的缔约国反对。

370. 提高限额是在发生两次重大事件之后获得通过的，一次是 1997 年日本岸外的 Nakhodka 号事件，一次是 1999 年 12 月在法国海岸外发生的 Erika 号船灾。《油污责任公约》修正案将总吨数 14 万吨以上的船只的赔偿限额从 1992 年议定书规定的 5 970 万特别提款权（7 650 万美元）提高至 8 977 万特别提款权（约为 1.15 亿美元）。油污赔偿基金修正案将油污赔偿基金为一起事件支付的最高赔偿额（包括《油污责任公约》修正案规定的限额在内）从 1.35 亿特别提款权（1.73 亿美元）提高至 2.03 亿特别提款权（2.6 亿美元）。不过，如果三个向基金交款的国家每年获得 6 亿吨以上的石油，则最高支付额将从 2 亿特别提款权

（2.56 亿美元）增至 3.0074 亿特别提款权（3.86 亿美元）。

371. 除了海事组织提供的资料之外，应指出的是，1971 年《基金公约》将于 2001 年 3 月 27 日停止适用，从该日起 2000 年议定书开始生效。《基金公约》的 2000 年议定书是在一次国际会议上通过的，它修正公约第 43 条第 1 款，并使公约能有序地停止实施，而又确保油污赔偿基金能充分履行对公约范围内的油污损害受害者支付赔偿的义务。¹³⁹ 之所以有此需要，是因为向 1971 年基金捐款的主要缔约国大部分已脱离 1971 年基金而加入 1992 年基金制度（另见 A/54/429，第 439 段）。因此，1971 年基金渐渐丧失了财政持续能力。会议还通过了一项题为“关于废止 1971 年《基金公约》和加入 1992 年议定书的决议”。¹⁴⁰

燃料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国际公约草案

372. 海事组织报告说，定于 2001 年 3 月召开的一次外交会议预期将通过一项燃料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国际公约。¹⁴¹ 即将通过的这项公约将完成海保会 30 多年前展开的工作，即通过一套全面的统一国际规则，规范迅速有效地向所有船舶污染受害者支付赔偿。

2. 区域合作

(a) 审查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和行动计划

373. 区域海洋方案正处于振兴阶段。该方案始于 1974 年，基于定期审查高级别政府间会议通过的各项行动计划。目前，已获通过的行动计划涵盖 15 个区域¹⁴²，其中 11 个缔结了区域海洋公约（见本报告附件五）。发展中国家间的 12 个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是在环境规划署主持下进行谈判的。目前，环境规划署正在支助在东北太平洋和上西南大西洋进行的谈判。

374. 区域海洋方案和行动计划的主要目标是：促进沿海地区和有关河川流域及其水生资源的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发展；促进采取适当的技术、体制、行政和

法律措施，加强对沿海和海洋环境的保护；推动对沿海和海洋环境包括其状况和趋势进行评价。

375. 虽然并非所有参加至少一项区域海洋方案和行动计划的 140 个国家¹⁴³ 都是《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但区域海洋方案是实现《海洋法公约》第十二部分所载一般义务的实例。这些义务突出了就涉及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事项进行国际和区域合作的必要性（第一九二和一九七条）。

376. 环境规划署在 1995 年通过《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之后，开始采取行动振兴区域海洋方案（见第 320 至 333 段）。1999 年 2 月，环境规划理事会在其第 20/19 A 号决定中强调，环境规划署应加强区域海洋方案，将其作为开展与《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有关的活动的中心机制。

377. 由于这场振兴运动，1999 年 7 月 5 日至 8 日在海牙举行了第二次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全球会议。

378. 2000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日在摩纳哥举行了第三次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全球会议。会议的四项原则目标如下：(a) 促进和加强各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的横向合作，更有效地处理海洋环境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问题；(b) 加强各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与各全球环境公约和有关协定之间的联系；(c) 通过商定的具体行动，加强各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与《全球行动纲领》之间的联系；及(d) 继续推进区域海洋公约的振兴。

379. 在第三次会议上，就“各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面临的关键问题”的主题进行了圆桌讨论。各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代表最常提出的问题，是阻碍执行各公约和行动计划的经费限制问题。其它经常提出的关切问题包括：信息交流不够；要增加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参与；遵守与强制执行；海洋污染预防和对策；及改进监测。

380. 会议建议，应邀请海运业、化学工业和旅游业的代表参加第四次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全球会

议，探讨密切各区域海洋方案合作的问题，包括活动经费筹措问题。

381. 会议请环境规划署环境公约司编写一份文件，说明加强环境规划署在继续振兴区域海洋方案方面的工作，供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2001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审议。

382. 会议还通过了关于以下方面的建议：(a) “各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经费筹措的创新办法”；(b) “探讨各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进行横向合作的新办法”；“执行《全球行动纲领》”；(c) “对海洋的评估与监测”；(d) “加强各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和与化学有关的公约之间的联系”；(e) “加强各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和协定之间的联系”。

383. 总体而言，这些建议要求各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与其任务规定和目标与海洋环境各方面有关的各机构和秘书处密切合作。这些建议指向一个加强合作的新时代，特别是促进信息和经验交流，鼓励针对影响海洋生态系统的关切问题进行能力建设。在各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之间建立挂钩关系也受到欢迎和鼓励。¹⁴⁴

384. 2000 年 5 月 29 日至 31 日，各国环境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在瑞典马尔默举行会议，呼吁以更协调一致的方式处理各项国际环境文书之间的关系。第一届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通过的《马尔默宣言》除其它外，称国际环境法不断演变的框架和国家法的发展为对付当前主要的环境威胁奠定了良好基础。他们还指出，为了巩固这个基础，必须以更协调一致的方式处理各项国际环境文书之间的关系。

385. 区域海洋方案的振兴还包括以下值得注意的最新事态发展。2000 年 4 月，开通了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网站 (www.unep.ch/seas/)。2000 年 10 月，出版了关于环境规划署和世界 17 个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的专著。环境规划署和粮食计划署共同发起一项倡议，探讨区域海洋方案与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进行合作的可能性。2001 年 2 月 9 日，环境规划署理事

会通过了第 21/28(d) 号决定, 欢迎上述倡议, 并请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粮农组织共同支助为加强各区域渔业机构与各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之间的合作所采取的各项行动 (见第 272 至 278 段)。又编写了题为“各区域海洋公约经费的筹措: 为区域和公共利益花钱”的文件草稿, 其中审查备选和创新的筹资机制, 以调动资源, 向东北太平洋区域和大加勒比区域各公约秘书处及行动计划的活动提供支助。¹⁴⁵

(b) 其它区域

(一) 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 (赫尔辛基委员会)

386. 1992 年《保护波罗的海地区海洋环境公约》(1992 年《赫尔辛基公约》) 于 2000 年 1 月 17 日生效, 取代了 1974 年《赫尔辛基公约》。缔约国必须采取一切法律、行政或其它有关措施预防和消除污染, 以促进波罗的海地区的生态恢复, 维护其生态平衡。¹⁴⁶ 该委员会的工作由 5 个附属机构和 1 个方案执行工作队进行, 并有多个工作组和项目予以辅助。¹⁴⁷

387. 赫尔辛基委员会发起一个旨在保障海洋运输的新项目。根据该委员会的海上污染组第二次会议 (2001 年 1 月, 布鲁塞尔) 提出的数据, 发生船只事故造成海洋污染事件的可能性正在增大。在 1989—1999 年期间, 对整个波罗的海内的船只事故进行了研究, 发现在一共 232 起事故中, 五分之一造成了油污染。事故高危区集中在港口地区周围和狭窄的海峡。该项目涉及编纂一部可靠的整个波罗的海地区海洋运输资料目录, 并确定有较大危险的地区。设想中可能可以针对每个危险区采取适当的预防性措施。根据该项目的成果, 赫尔辛基委员会希望确定在实时事故中采取回应行动的优先次序, 为波罗的海及其人民保护繁殖场和产卵场等敏感海区。

(二) 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的奥巴马委员会

388. 奥巴马委员会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30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年会, 通过了两项实施其放射性物质战略的措施, 即: (a) 为消除或减少核和非核来源的放

射性物质, 通过各国的国家计划, 并提交一份详细预报,; 及 (b) 一项已获 12 个国家通过的具有拘束力的决定,¹⁴⁸ 内容涉及减少和消除特别是来自核后处理的放射性排出物、排放物和废料。

389. 奥巴马委员会还通过并发表了整个东北大西洋的《质量状况报告》, 即“《2000 年质量状况报告》”。该报告是根据 1992 年部长级会议所授的任务开始编制的。为履行这些承诺, 奥巴马委员会于 1994 年决定开始编写北大西洋五个海域的《质量状况报告》: 即: 北极水域; 大北海; 凯尔特海; 比斯开湾和伊比利亚海岸; 和大西洋。这些海域的《质量状况报告》已分别出版发行, 构成《2000 年质量状况报告》的基础。

《2000 年质量状况报告》有六章, 除其它外, 涉及地理、水文和气候、人类活动、化学、生物及总体评估。《2000 年质量状况报告》的结论和建议旨在提请注意有关问题, 并确定一组优先问题以供在适当论坛内加以审议, 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

(三) 北极区域: 保护北极海洋环境的方案

390. 保护北极海洋环境第二次部长级会议于 2000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在美国阿拉斯加州巴罗举行。会议确定了北极理事会¹⁴⁹2000-2002 年的议程。在美国担任主席期间, 理事会除其他外, 取得也以下成绩: 理事会的 4 个环境工作组都分别继续取得长足进展, 包括推动拟订和执行《俄罗斯保护北极海洋环境不受陆地活动影响的国家行动方案》, 以及绘制北极受漏油威胁的资源地图。

391. 理事会这次会议通过的《巴罗宣言》核可了北极理事会的《可持续发展框架文件》, 作为继续合作促进北极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理事会还赞赏地注意到保护北极海洋环境工作组在以下方面所做的工作: 实施区域行动方案; 岸外石油和天然气; 海运; 审查国际公约和协定。提交部长级会议的一份报告概述了保护北极海洋环境工作组未来的活动; 理事会确认以区域行动方案作为管理框架来改进工作组在保护北极海洋和沿海环境方面的合作, 并确认该方案的活动应包括更充分地处理其对沿海地区的影响。

392. 理事会还注意到海事组织《关于在冰封水域作业的船只的指导方针》草案正在做的工作，并欢迎就指导方针开展进一步合作。

D.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393. 海洋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¹⁵⁰的影响巨大，影响到它们的经济、环境和气候。海洋仍然是许多此类国家人民生存的主要食物来源。由于严重依赖海洋，可以理解它们为什么如此重视海洋事务。鉴于它们的经济易受伤害性和环境脆弱性，国际法和其它不具有拘束力的重要文书中都包含有照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殊地理性质和脆弱性的特别条款。¹⁵¹ 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了4项特别针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海洋事务的决议（第55/202、55/203、55/7和55/8号决议）。截至2001年1月31日，41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见本报告附件六）中有34个批准了《海洋法公约》；3个签署了《海洋法公约》，但尚未表示同意其拘束；还有21个已成为《关于执行〈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缔约国。在目前已批准/加入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的一共27个国家中，15个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但这些国家为充分执行《海洋法公约》和其它有关协定而作的努力，仍受制于国家能力的不足，包括在技术领域缺少训练有素和合格的人力，而且财政资源有限。1999年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和关于其未来执行的倡议（见A/S-22/9/Rev.1，第22段）以及协商进程第一次会议的成果（见A/55/274）突出表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需要进行能力建设，以便能够充分履行关于海洋问题的国际行动纲领和文书中所载的各项承诺。这些国家的优先事项仍然是在培训、研究和技术能力领域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海洋的可持续管理。

394. 国际社会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仍然是后者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开发海洋而作出的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如《马尔默宣言》¹⁵²所强调指出，在承诺和行动之间存在令人担忧的差异。必须抓紧时间落实国际社会商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指标，如通过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及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支助。

该宣言还强调，调动国内和国际资源，包括远远超出目前水平的发展援助，对这一努力取得成功至关重要。¹⁵³ 在向渔业资源的可持续管理提供援助方面，区域渔业机构和其它国际组织曾提供包括技术和资源在内的一些援助，包括粮农组织、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全球环境基金，¹⁵⁴ 还有少数是由区域金融机构提供。¹⁵⁵ 全球环境基金和开发计划署参与四个全球环境基金重点领域¹⁵⁶的项目；其中，国际水域方案是与海洋问题和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有最大关系的领域，特别是在综合管理沿海海洋环境领域。该方案的重点除其他外，放在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¹⁵⁷ 此外，全球环境基金和开发计划署举办了下列国家和区域讲习班：2000年8月8日至11日在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分区域；2000年12月5日至8日在加勒比分区域；2000年12月12日至15日在古巴。这些讲习班旨在进行能力建设，以协助受援国促进在全球环境基金与讲习班参加者之间持续进行对话。预订2001年将举办更多的此类讲习班，包括2001年7月10日至13大为科摩罗、毛里求斯和塞舌尔举办的一系列讲习班。在今后三年内，将举办大约50个国家和区域讲习班。

395.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专属经济区内的渔业活动继续在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中发挥重大作用。但非法、无管制或未报告的捕鱼活动仍然是对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捕捞的重大威胁（见第245至259段）。正如大会55/7号决议指出，缺乏执行国际和区域协定的能力和资源，继续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关切的问题，这些国家的专属经济区往往大于其陆地面积。必须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监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专属经济区内的捕鱼活动和进行监督，才能实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专属经济区内海洋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396. 最近就保全和养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海洋资源和海洋环境采取了一些重大行动，其中包括完成《养护和管理西、中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公约》的谈判¹⁵⁸（见第277段），以及大会于2000年12月20日通过题为“在可持续发展范围内促进加勒比海地区综合管理”的第55/203号决议。公约的目的是通过有效管

理,并根据《海洋法公约》和1995年《鱼种群协定》,确保西、中太平洋的高度洄游鱼类的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¹⁵⁹大会第55/203号决议呼吁国际社会在保护加勒比海方面提供国际援助和合作。其他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保护和保全其海洋环境及其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发展的其它主要行动包括:(a)在加勒比,加勒比国家联盟部长理事会第六次常会(2000年12月,洪都拉斯圣佩德罗苏拉)通过一项《环境战略》;(b)在南太平洋,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第十一次两年期会议(2000年10月,关岛)核准《南太平洋国际水域方案》。太平洋岛屿论坛也正在拟订《区域性太平洋海洋政策》。¹⁶⁰

39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低地岛国和环礁岛继续关切气候变化的影响及与之有关的海平面升高问题。据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气候小组)第一工作组的第三份评估报告¹⁶¹指出,关于海洋温度,潮位计数据表明,全世界海平面在20世纪平均升高0.1至0.2米。预计从1990年到2100年,全球平均海平面升高0.09至0.88米(各种预测见气候小组《关于各种排放预测的特别报告》¹⁶²)。气候小组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六次缔约国会议(2000年11月13日至24日,海牙)编写的关于气候变化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的报告预测,加勒比海及大西洋、太平洋和印度洋的温度将来会升高1°C至2°C。虽然气候模型预测,热带旋风和厄尔尼诺/南方涛动的分布、频率和强度很不确定,但对小岛屿而言与气候有关的最重要预测是海平面升高。尽管各岛的脆弱程度不同,但预期所有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事实上都会受到海平面升高的不利影响(参看第416至420段)。¹⁶³

398. 经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领土和专属经济区转运放射性材料问题仍令小岛屿国家及其周围区域感到关切。在第三十一次太平洋岛屿论坛(2000年10月,塔拉瓦)发表的公报中,太平洋岛屿论坛提请注意,岛屿论坛成员与法国、日本和联合王国继续进行建设性的对话,以期拟订一项赔偿责任制度,对因转运放射性材料时发生的事故而造成的损害和损失,向该区

域提供赔偿。¹⁶⁴在保护和养护环境和加勒比海及自然资源特别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00年6月21日至23日,西班牙港)期间,加勒比各国代表也讨论了转运放射性材料的问题。¹⁶⁵

399. 9个小岛屿国家登记参加协商进程第一次会议(见第608至614段)。¹⁶⁶显而易见,参加协商进程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保持其完整性非常重要。现在根据大会第55/7号决议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加协商进程。¹⁶⁷根据该决议,还设立了另一信托基金,帮助这些国家依照《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编写划界案(见第65至69段)。¹⁶⁸

400. 缺乏能力及财政和技术资源有限,仍严重阻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履行其根据《海洋法公约》和其它与海洋有关的协定、包括各项国际行动纲领所承担的义务。国际社会应采取更具体的行动,协助这些国家在区域和国家二级努力执行《海洋法公约》和其它与海洋有关的协定。

E. 保护特别海区

401. 各国出于各种理由而要保护某些海区,例如它在生态、生物地理、科学、经济或社会方面的重要性,以及(或)海区资源易受某些活动的伤害。一些全球和区域文书提出多种旨在保护海区及其资源的措施。国家为监管在某海区进行的某些活动而采取的措施取决于海区的特性、其中的物种及国家意图保护的生态系统。

402. 例如《海洋法公约》允许沿海国在其专属经济区采取措施,对捕鱼季节和地区实行管制(第六十二条第4款(c)项);或如经海事组织核准,保护某海区不受航运影响(第二十一条第6款)。《21世纪议程》第17章呼吁各国采取措施,除其它外,通过建立和管理保护区,维持国家管辖范围内海洋物种和生境的生物多样性和繁殖力(第17.7段)。《生物多样性公约》要求缔约国建立保护区制度,在区内采取特别措施保护生物多样性,并拟订挑选、建立和管理这种保护区的准则(第8条(a)和(b)项)。该公约第二次缔

约国会议将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指定为根据《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采取行动的五个专题/领域之一)见第283至292段)。

403. 缔约国对一个地区可以采取的其它全球性措施包括根据《防止船污公约 73/78》建立特别地区;建立特别敏感海区;根据《国际捕鲸公约》建立禁捕区;根据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建立生物圈保护区;根据《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将其定为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单》的文化或国家遗产;或根据《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将其定为具有国际重要意义的湿地。区域措施包括根据开发计划署各区域海洋协定建立特别保护区,或根据其它区域协定采取其它保护措施(见第386至392段)。然而,可能采取的措施的内容、重点和拘束力依上述各种制度的不同面有很大差异。

1. 海洋保护区

404. 海洋保护区已被确定为帮助养护物种和恢复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的主要工具。保护区可大可小,建立保护区的目的多种多样,从纯粹保护到多重用途都有。《雅加达任务规定》指出,为海洋生物资源提供关键的生境,应为选定保护区的一项重要标准。¹⁶⁹迄今为止,各国主要在其海岸附近建立海洋保护区。但也有一些国家已通过或正在通过国家立法,在其专属经济区内建立海洋保护区。

405. 在协商进程第一次会议上,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要考虑将海洋保护区用作综合海洋管理的工具。它们还强调,海洋保护区可规定一项制度,以可持续的方式对生物多样性养护、渔业、矿物勘探、旅游和科学研究实行综合管理。在此方面,还提到应确定在公海建立和管理海洋保护区的办法。一些代表团对在公海建立和管理海洋保护区表示保留。海洋保护区问题被确定为将被审议的问题,可能列入今后会议的日程。¹⁷⁰

406. 2000年内,就公海海洋保护区问题举办了二个讲习班,表明国际社会日益有举寻找建立公海保护区

的机制。德国联邦自然养护署举办的题为“公海海洋保护区:科学要求和法律问题”的专家讲习班(2001年2月27日至3月4日),确定公海的养护需要和优先事项;审查旨在养护有价值地点的现有活动;和拟订保护公海上的此类地点的健全制度。澳大利亚将于2001年4月主办第二个讲习班,题为“保护西南太平洋公海海洋生物多样性:海洋保护区的作用”,将借鉴德国讲习班的成果,将其应用于西南太平洋的具体情况。

407. 1999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见A/54/429,第508至509段),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于1997年3月举行的第一次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专家会议,都提出了在国家管辖界限以外建立海洋保护区的可能性。专家们强调指出,某些在国家管辖界限以外的公海和深海海底地区(如被确定的产卵区、深海海沟和某些热液出口)具有独特重要性,呼吁考虑拟订在这些地区建立海洋保护区的方式和方法(见A/52/487,第241段)。

2. 特别地区和特别敏感海区

408. 海事组织报告说,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45届会议注意到其起草小组拟订的对载于海事组织大会第A.720(17)号和A.885(21)号决议中的《海事组织关于地区和确定特别敏感海区的指导方针》的修正案。海保会认识到,需要通过一项大会决议来废除现行的指导方针,所以请秘书处拟订一项大会决议草案,连同指导方针订正文本一将提交2001年4月举行的海保会第46届会议讨论和批准。

409. 海保会还商定,可在另一份文件中列入关于为特定海区选定最适当的制度的一些准则。委员会请海事组织秘书处根据起草小组拟订的提纲,为第46届会议草拟一份文件,并编制一个流程图,帮助成员国决定为敏感海区提供额外保护的最适当办法。¹⁷¹

3. 区域一级的事态发展

410. 在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框架内通过的所有与特别保护区有关的议定书(见本报告附件五)都已

生效，所包括的区域有：东非、大加勒比、地中海和东南太平洋。对这些议定书的缔约国而言，保护区作为养护和保护工具的重点现已转到执行和巩固既有的规则，而在其它区域可能仍须采取立法行动。还有些区域也已建立具体制度采取措施保护和养护海区，它们是南极、波罗的海地区和东北大西洋。此外，还有另一些区域协定为某些物种和生境提供较一般的保护。这些包括《非洲保护自然和自然资源协定》；《东盟保护自然和自然资源协定》（尚未生效）；和《南太平洋自然保护公约》。此外，许多区域渔业协定也规定建立适用于特定海区的养护制订，以管理有关的资源。

411. 最新生效的环境规划署文书，是 1990 年《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关于特别保护区和受保护野生生物议定书》。（2000 年 5 月）该议定书规定，在缔约国行使主权、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地区建立保护区，并设想从生态系统着眼，采取各种可能的措施保护这些地区。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将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至 29 日在古巴举行。

412. 考虑到近来在养护和保护方面做法的转变，地中海、波罗的海和东北大西洋的制度已作了调整。这些制度采用《21 世纪议程》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提倡的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综合管理等概念，可作为其它区域在此方面的榜样。

413. 1995 年《关于地中海特别保护区和生物多样性的巴塞罗那议定书》于 1999 年 12 月开始生效，取代了先前的 1982 年《特别保护区议定书》。1995 年议定书引进了对地中海有利害关系的特别保护区的概念，适用于整个地中海地区，包括其海底、底土和包括湿地在内的沿海地区。议定书规定，必须以符合《海洋法公约》有关条款和国际法其它规则的方式适用议定书。

414. 1992 年《保护波罗的海地区海洋环境公约》于 2000 年 1 月生效。缔约国根据赫尔辛基委员会建议 15/5 指定波罗的海保护区。现已指定几个保护区，目前正在考虑指定更多的保护区。

415. 1998 年对《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的修正，导致通过新的附件五，内容涉及公约所涵盖的海区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养护，加上一个相关的附录，于 2000 年对丹麦、芬兰、卢森堡、西班牙、瑞典、瑞士、联合王国和欧洲共同体生效。附件五除其他外，规定制订与具体地区有关的保护和养护措施，这些措施采用预防性做法和其它新概念，即最佳环境做法、现有最佳技术和洁净技术。

F. 气候变化和海平面升高

416.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第一工作组的第三份评价报告指出，全世界平均海平面升高，海洋热含量增加。¹⁷² 而且，自 1950 年代以来，北半球春季和夏季海冰的体积约减少 10% 至 15%。在近几十年中，晚夏和早秋北极海冰厚度很可能下降约 40%，冬季海冰厚度也有所下降，虽然下降率慢得多。

417. 但气候的某些方面似乎未发生变化。近几十年中，地球上未变暖的少数地区，包括南半球一些海洋地区和南极部分地区。自 1978 年有可靠的卫星测量以来，南极海冰体积未见显著变化。

418. 报告指出，新的有力证据表明，在过去 50 年中观察到的大多数气候变暖现象都是人类活动所致。报告进一步指出，20 世纪气候变暖很可能是造成观察到的海平面升高的重要因素，包括海水的膨胀和陆冰大面积融化。

419. 从报告中可明确看出，除非迅速采取行动，履行各国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 1997 年《京都议定书》所作的承诺，¹⁷³ 否则气候变化和海平面升高将继续对地球和人类生活产生不利影响。海平面升高还可能引起影响到《海洋法公约》某些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的问题，尤其是根据各国基线测量的领海、毗连区和专属经济区的宽度方面。¹⁷⁴ 虽然海平面升高可能对各国造成不同影响，但小岛国、特别是有环礁及地势低的小岛国，将会受到最大影响，不仅可能丧失领土完整，而且，对它们来说更重要的是，可能丧失自己的文化和生活方式（见第 397 段）。

420.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六次缔约国会议（2000 年 11 月，海牙）期间，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提请代表们注意，如果不采取行动减少预计将会增加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地球气候很可能以过去 1 万年所未有的速度发生变化，给各地社会造成不利影响，破坏可持续发展的根基。¹⁷⁵ 会议到结束都未敲定《京都议定书》所载的规则。

G. 《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十年期审查

421. 大会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9 号决议决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于 2002 年举行的第七届会议 4 场会的时间和模式。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将于 2002 年在首脑一级即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对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成果所获的进展进行十年期审查。首脑会议、包括其筹备进程的目的之一，是确保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之间的平衡。鼓励《21 世纪议程》中确定的所有主要集团积极参加。

422. 筹备委员会的任务除其它外，要全面审查和评价《21 世纪议程》的执行情况，查明阻碍其执行的主要制约因素，并拟订多种办法加强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框架和评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作用和工作方案。

42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请联合国秘书处与环境规划署、各区域委员会、与环境与发展会议有关的各项公约的秘书处以及包括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内外其它有关组织、机构和方案密切合作，支助 2002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活动。

424. 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2000 年 9 月，日内瓦）¹⁷⁶ 在讨论《21 世纪议程》关于“海洋”的第 17 章时，商定开展机构间筹备活动的方式，决定请任务经理在 2001 年 2 月 1 日之前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交一份短报告。

425. 行政协调委员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1 月巴黎会议上，进行了一次集思广益的讨论，审议将来自多种不同观点的投入集合起来的汇

编草稿，以便重点突出各种共同议题及在执行第 17 章时面临的种种限制。

426. 关于在国家一级的筹备工作，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请各国政府尽早启动国家审查进程。大家同意，各国政府自 1992 年以来编写的关于《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可作为指导国家筹备工作的合理基础，各主要集团为这这些报告做出了贡献。在此方面，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一直在编写国情简介，内容涉及《21 世纪议程》的大部分主要专题领域和《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大会第 S/19-2 号决议，附件）国情简介基于各国政府在 1997 至 2001 年间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国家报告所载的资料。此外，该部还与秘书处其它部门协商，制定了一个拟议框架，处理在审查和评价在国家 and 区域二级执行《21 世纪议程》进展方面存在的关键问题。拟议框架采用的形式是方便用户的简短调查表，已于 2000 年 8 月 7 日送交纽约各常驻代表团，并建议答复截止日期为 2001 年 3 月 1 日。该部还与开发计划署讨论了参与 2002 年首脑会议进程、特别是支助国家筹备活动的有效方式。

427. 关于对筹备进程的财政支助，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曾建议采取步骤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并促请国际和双边捐助者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并支助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区域和国际筹备进程和 2002 年首脑会议。¹⁷⁷

七. 解决争端¹⁷⁸

428. 《海洋法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一节规定各缔约国应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项以和平方式解决它们之间有关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但是，如果涉及一项争端的《海洋法公约》缔约国未能以自行选择的和平方法达成解决，这些缔约国就必须付诸公约规定的强制性解决争端程序（第十五部分第二节）。

429. 在 2000 年期间，国际法院、国际海洋法法庭以及《海洋法公约》附件七所设仲裁法庭都审理了

与海洋法有关的争端。(有关案件的其他资料可在联合国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网站: www.un.org/Depts/los 上查找)。

A. 国际法院审理的案件¹⁷⁹

430. **有关石油平台的案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1987年10月19日和1988年4月18日,美国海军的若干战舰对伊朗国家石油公司为商业目的而拥有和操作的三个岸外石油生产综合设施进行袭击和毁坏,因而引起了此案件。这些行为被指控构成对国际法和1955年8月15日签署的《美利坚合众国-伊朗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各项条款的根本违反。应美利坚合众国的请求,法院于2000年9月4日发布命令,将其提出复辩状的时限自2000年11月23日延至2001年3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表示反对这一延长。但是,伊朗指出,法院在其1998年3月10日的命令中保留了“伊朗另行提交书状,就美国的反诉第二次提出书面意见的权利,书状的提交可由以后的一项命令指示”。

431. **关于卡塔尔与巴林间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的案件(卡塔尔诉巴林)**。案件涉及有关对哈瓦尔群岛的主权、对迪巴勒和吉塔特杰拉代沙洲的主权以及两国海域划界的争端。2000年6月29日,国际法院历史上持续时间最长的案件公开听证结束。(卡塔尔于1991年7月8日向法院提出诉巴林的申请。)2001年3月16日,法院在就案件实质作出判决时,除其他外,判定卡塔尔对Zubarah、Janan岛(包括Hadd Janan)以及Fasht ad Dibal的低潮高地拥有主权,并判定巴林对哈瓦尔群岛和吉塔特杰拉代岛拥有主权。此外,法院还指出,卡塔尔的船只在分隔哈瓦尔群岛和其他巴林岛屿的巴林领海内享有习惯国际法赋予的无害通过权。有关海上边界问题,法院也指出,习惯国际法适用于该案,且当事双方曾请求法院划分一条单一的海上界线(在南部,法院在双方都享有领土主权的领海划了一条界线,其中包括海底、上覆水域和上覆空间;在北部,法院须为双方只有主权权利和业务管辖权的区域,即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域划定界线)。有关领海问题,法院临时划分了一条等距线(即

这条线的每一个点与用来测定两国各自领海宽度的基线最近的点是等距离的),然后再考虑是否要根据任何特殊的情况作调整。法院驳回了巴林的论点,即位于卡塔尔以北有一些分散的沙洲,过去一直主要是由巴林渔民开发的,据此有理由调整等距线。法院也驳回卡塔尔的论点,即双方的海岸长度存在显著差距,应作适当的修正。法院还指出,从公平来考虑,Fasht al Jarim的海上构造不应确定边界线有任何的影响。

432. **关于普劳利吉坦和普劳锡帕丹主权的案件(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法院被请求根据条约、协定和当事国双方所提供的任何其他证据,确定位于西里伯斯海的两个岛屿,即普劳利吉坦和普劳锡帕丹的主权是属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还是属于马来西亚。法院院长根据2000年5月11日的命令将递交辩诉状的时限进一步延至2000年8月2日,辩诉状在延长的时限内递交。此外,法院院长还根据2000年10月19日的命令确定2001年3月2日为诉讼当事国双方递交答辩状的时限。2001年3月13日,菲律宾提交了要求准予参加本案诉讼的请求书,称希望“维护和捍卫由于其要求对北婆罗洲拥有管辖权和主权而产生的[其政府的]历史和法律权利,以免因法院就普劳利蒂干和普劳锡帕丹的主权问题作出的裁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

433. **关于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在加勒比海的海洋划界的案件(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此项争端涉及加勒比海内分别属于两国的海洋区域划界问题。考虑到当事国双方达成的协议,法院于2000年3月21日发布命令,决定尼加拉瓜在2001年3月21日之前递交诉状,洪都拉斯在2002年3月21日之前递交辩诉状。

434. **关于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的案件(喀麦隆诉尼日利亚)**。此案涉及巴卡西半岛主权的问题。还请法院确立超越两国1975年划定界线(1975年6月1日的《马鲁阿宣言》)的两国间海洋疆界线。法院于1999年10月21日发布命令,准予赤道几内亚“根据其关于要求准予参加的请求书所述的参与程度、方式和目的”参加此案的诉讼。此外,

法院确定 2001 年 4 月 4 日为赤道几内亚递交书面陈述的时限，并确定 2001 年 7 月 4 日为喀麦隆和尼日利亚就该陈述递交书面意见的时限。法院随后于 2001 年 2 月 20 日发布命令，准予喀麦隆在不迟于 2001 年 7 月 4 日递交另一份书状，但只针对尼日利亚先前提出的反要求。

B. 国际海洋法法庭审理的案件¹⁸⁰

1. 裁定的案件

435. **Monte Confurco 号渔船案件（塞舌尔诉法国）**。此项争端涉及悬挂塞舌尔国旗的 Monte Confurco 渔船被扣留的事件，法国 Floréal 号护卫舰于 11 月 8 日在凯尔盖朗群岛的专属经济区扣留了该渔船，指控其非法捕鱼，且没有通知会在凯尔盖朗群岛专属经济区出现。Monte Confurco 号渔船被法国海军当局押送到留尼汪岛。

436. 留尼汪岛圣丹尼斯区法院裁定，渔船只要交付 5 640 万法国法郎的保证金就可以释放。

437. 在海洋法法庭的听证中，塞舌尔的代理人陈述船长进入凯尔盖朗群岛的专属经济区，朝 Williams Bank 方向行驶。但是，由于他的传真机不能工作，船长无法按照经修正的 1966 年 6 月 18 日法国第 66—400 号法律第 2 和第 4 款的规定通知法国当局船只会在专属经济区出现。代理人对 Monte Confurco 号渔船被指控进行非法捕鱼提出质疑。他坚持认为船上的鱼是在国际公海捕捞的。塞舌尔的代理人还要求立即释放被关押在留尼汪岛的船长，归还他的护照，并在交付合理保证金后释放船只；他称法国当局所定的保证金不合理。

438. 法国的代理人辩说，Monte Confurco 号渔船虽然配备有无线电话和海卫组织电台，但在专属经济区被发现时并没有通知其出现和船上的渔获物。他还指称，除其他之外，该船在被要求停止时也没有这样做。

439. 法国代理人还叙述了该区域非法捕鱼情况增多以及船只只为逃避拘留或惩罚所采取的手段。他还强调齿鱼种群在南印度洋海域所受到的环境威胁。法国

请来的专家说，对这些鱼种的过度开发会给这一种群带来严重的后果，特别是由于其成熟期很大。他还认为，Monte Confurco 号渔船不可能在其宣称的海域捕鱼，因为有关区域的水很深。但是，在塞舌尔的代理人的盘诘下，该专家说，西班牙的渔民已研究出可在深至 2 500 米的海域捕鱼的技巧。

440. 2000 年 12 月 18 日，法庭就请求立即释放 Monte Confurco 号渔船的案件作出判决。法庭命令，该船只的船旗国塞舌尔交付 1 800 万法国法郎保证金后，法国立即释放该船及其船长。法庭裁定，留尼汪岛国家法院就释放 Monte Confurco 号渔船及其船长所定的保证金 5 640 万法国法郎是不合理的。

441. 法庭一致裁定，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二九二条，它对审理代表塞舌尔提交的请求书拥有管辖权；塞舌尔对法国没有遵守《海洋法公约》第七十三条第 3 和第 4 款的指控不获受理；有关不遵守公约第七十三条第 2 款的指控请求书可以受理。

2. 通过协议解决的案件

442. **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开发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的案件（智利/欧洲共同体）**。2001 年 2 月，智利和欧洲联盟（欧盟）达成一项协议，解决有关欧盟渔船进入智利港口以及为保护箭鱼种群进行双边和多边科学和技术合作的争端。

443. 在此之前，2001 年 1 月 25 日，争端当事双方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办法，因此，欧盟请求中止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内的分庭诉讼，智利中止了提交海洋法庭的诉讼。

444. 最初，应智利和欧洲共同体的请求，海洋法法庭根据其规约第 15 条，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发布命令，成立一个由五位法官组成的特别分庭，¹⁸¹ 审理双方有关保护和可持续开发东南太平洋的箭鱼种群的争端。

445. 特别分庭被请求就以下问题作出判决，因为按照《海洋法公约》第十五部分，这些问题须按强制性程序，作出具有约束性的裁决：

(a) 智利方面:

(一) 对于悬挂欧洲共同体任何一个成员国国旗的渔船在邻近智利专属经济区的公海从事捕捞活动时, 欧共体是否遵守《海洋法公约》规定的义务, 特别是第一一六和一一九条, 以确保对箭鱼的养护;

(二) 欧洲共同体是否遵守《海洋法公约》规定的义务, 与沿海国智利进行直接合作, 以养护邻近智利专属经济区的公海的箭鱼, 并向有关国际组织和沿海国报告其渔获量和与这一渔场有关的其他情况;

(三) 欧洲共同体对于智利作为沿海国拥有主权权利和义务, 在其国家管辖权范围内规定养护箭鱼的措施, 并确保在其港口以不歧视方式实施, 以及对措施本身, 是否提出质疑反对, 以及这种质疑反对是否符合《海洋法公约》;

(四) 欧洲共同体在本案情况下是否履行了《海洋法公约》第三〇〇条和第二百九十七条第1款(b)项规定的义务以及公约的一般精神;

(b) 欧洲共同体方面:

(一) 智利的第598号法令声称实施智利单方面的公海箭鱼养护措施, 这是否违反《海洋法公约》第八十七、八十九条和第一一六至一一九条;

(二) 2000年8月14日《加拉帕戈斯协定》的谈判是否符合《海洋法公约》, 特别是第六十四条及第一一六至一一九条;

(三) 智利就箭鱼养护问题所采取的行动是否符合《海洋法公约》第三〇〇条, 以及智利和欧洲共同体是否仍有义务根据《海洋法公约》第六十四条就谈判达成合作协定;

(四) 特别分庭对上述(a)(三)点提到的问题是否具有管辖权。

446. 与海洋法法庭审理程序同时, 欧洲联盟委员会于2000年11月10日请求世贸组织针对智利设立一

个的分庭, 以确保欧盟的渔船能够进入智利, 自1991年以来对欧洲共同体关闭的港口。

C. 仲裁法庭裁定的案件

447. 仲裁法庭于2000年8月4日就南方蓝鳍金枪鱼案件所作的裁决(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诉日本)。一个由五人组成的国际仲裁法庭(斯蒂芬·施韦贝尔法官(庭长)、弗洛伦蒂诺·费利西亚诺法官、法官肯尼思·基思爵士、佩尔·特雷塞尔特法官和山田中正教授)于2000年8月4日就南方蓝鳍金枪鱼案件的管辖权和可受理性作出裁决。应当事各方和仲裁法庭的请求, 由构成设于华盛顿的世界银行集团的五个组织之一——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办理此项诉讼。

448.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是根据《海洋法公约》附件七对日本提出仲裁程序的。1999年7月30日, 在仲裁法庭组成之前, 两国请求海洋法法庭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二九〇条第5款指定临时措施。

449. 三国间的争端是由于对南方蓝鳍金枪鱼是否从严重过度捕捞的状态中恢复过来的问题引起的, 该鱼种是一种珍贵的洄游金枪鱼种, 其捕捞主要集中在靠近南极洲的南大西洋, 在日本是广受青睐的美食。澳大利亚、日本和新西兰在1993年缔结了《南方蓝鳍金枪鱼养护公约》, 根据公约设立了一个委员会, 负责制定各当事国间的总可捕量, 以及采取其他措施, 促进该鱼类种群的恢复。此外, 1993年的公约有一条关于解决因该公约而起的争端的规定, 允许当事国选择它们喜欢的任何方式, 和平解决争端(第16条)。但是, 由于三国也是《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 而《海洋法公约》本身也有关于对因该公约而起的争端实行强制性解决办法、包括仲裁的规定(第二八六条起各条)。此外, 《海洋法公约》还有关于南方蓝鳍金枪鱼等洄游鱼类捕捞问题的规定。

450. 仲裁法庭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 就是对该争端的实质是否具有管辖权。日本辩说, 争端仅仅是由1993年公约引起的, 因此, 不应强制根据《海洋法公约》就争端的实质作出仲裁。此外, 日本争辩说, 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二八二条, 如另有对缔约国具有

拘束力的条约适用于该案件并且排除强制解决，则缔约国可以不采取强制性解决争端的办法。

451. 仲裁法庭认为，争端可由多项条约引起，本案就是如此，因此，根据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0 条第 3 款，拒绝了日本有关争端只涉及 1993 年公约的说法。但是，仲裁法庭认可日本的辩解，即 1993 年公约中有规定，排除对由该公约和《海洋法公约》引起的争端实行强制性管辖权，并认为当事国之间的争端是由两项公约引起的单一起争端。对此，仲裁法庭认为，1993 年公约有关争端解决办法的规定的含义和意图是排除《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强制性解决程序。因此，仲裁法庭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二九〇条第 5 款，撤销海洋法法庭命令禁止日本进行南方蓝鳍金枪鱼试验捕捞计划的临时措施，同时表示，今后案情实质得到圆满解决的前景取决于当事各方不要采取可能使争端恶化的单方面行动。¹⁸²

八. 海洋科学和技术

452. 协商进程第一次会议强调了海洋科学和技术的重要作用，即促进海洋的可持续管理和利用，作为消除贫困、确保粮食安全和保持经济繁荣以及我们这一代和后代的幸福的努力的一部分。还强调了海洋科学在评估鱼类种群及其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重要性，包括考虑运用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方法，并为此改善有关鱼类种群现状和动向的报告工作。最后，协商进程指出，因此，有必要确保决策者能获得有关海洋科学和技术的咨询意见和信息、适当的技术转让和对制作及向最终用户传播事实资料 and 知识的支助。

453. 大会在其 2000 年 10 月 30 日第 55/7 号决议中强调，有必要作为优先事项，对海洋科学和技术的问题进行审议，并集中讨论如何更好落实各国及各有关国际组织根据《海洋法公约》第十三和第十四部分所负有的诸多义务，并呼吁各国视情况并按国际法通过必要的国内法、条例、政策和程序，以便增强和促进海洋科学研究和合作。大会还建议，2001 年 5 月协商

进程第二次会议的重点领域之一应该是“海洋科学与发展以及相互同意下进行的海洋技术转让，包括这方面的能力建设”。

A. 海洋科学和技术的法律制度

454. 由于大会通过第 55/7 号决议反映的基本关注问题之一是如何落实《海洋法公约》分别涉及海洋科学研究以及海洋技术发展与转让的第十三和第十四部分的规定，因此，值得指出《海洋法公约》所订立的海洋科学和技术法律制度的主要特点。

1. 海洋科学研究的法律制度¹⁸³

455. 《海洋法公约》，主要是第十三部分，定下了各国必须依此促进和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并在此种研究中进行合作的综合全球制度。沿海国有权监管和核准在其主权地区进行的海洋科学研究，研究国也有权在不以任何方式影响自然资源的勘探和开发的情况下进行研究。该部分在这两者之间取得了平衡，达成重要的折衷。

456. 但是，有人对第十三部分所订立且为各国所实行的法律制度（特别是第二四六条中的同意制度）表示关切，因为这种制度可能会在事实上对国际海洋科学界产生损害性影响。¹⁸⁴ 同时，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在执行海洋科学研究制度时面临不小的挑战。以下对该制度进行阐述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要重新确定第十三部分所拟的有关海洋科学研究的规定不仅不会阻碍，而且能促进海洋科学研究的发展，应该积极加以实施。

457. 第十三部分第一节（一般规定）定下一般性原则，各国及各主管国际组织应依此，在重其他国家的权利和义务的限制下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第二三八至第二四一条）。

458. 第二节要求各国及各主管国际组织促进在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国际合作，并合作创造有利于开展海洋科学研究的条件，和公布和传播有关拟议的主要方案及其目标的资料以及从海洋科学研究中获得的知識。合作还需要通过除其他外提供适当的教育和培

训方案，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研究能力（第二四二至第二四四条）。

459. **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同意制度。**《海洋法公约》第十三部分第三节所订的同意制度代表了沿海国和研究国之间的利益折衷。这种折衷通过有关沿海国的默许或默示同意及其权利的条款得到反映，即沿海国有权根据具体条件拒绝同意，或如果研究不按要求的信息或义务进行，可要求中止或停止正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进行的研究。在这方面，第十三部分第六节（第二六四至第二六五条）有关解决争端的条款还规定，关于沿海国有权拒绝同意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争端，或关于有权命令其中止和停止的争端，只在有限的程度上须按附件五第二节的调解程序处理。

460. 关于同意的基本规定载于第二四六条第1和第2款，沿海国依此在行使其管辖权时有权根据公约的有关条款，规定、准许和进行在其专属经济区内和大陆架上的海洋科学研究。在此种海区进行海洋科学研究须征得该沿海国的同意。但是，沿海国的权利也并不是绝对的，因为《海洋法公约》要真正平衡沿海国与科学界之间的利益，区分“正常情况”和可行使酌处权的情况。第二四六条第3款强调，在正常情况下，沿海国应对海洋科学研究项目给予同意。因此，给予同意被定为常态，而不是例外。此外，沿海国应制定规则和程序，以确保此种同意不会受到无理的拖延或拒绝。

461. 《海洋法公约》也确定了一些情况，沿海国对此可行使其酌处权，拒绝同意。这限于四种情况（第二四六条第5款）：该研究项目(a)与生物或非生物自然资源的勘探和开发有直接关系；(b)涉及大陆架的钻探、炸药的使用或将有害物质引入海洋环境；(c)涉及第六十和第八十条所指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操作或使用；或(d)含有依据第二四八条提出的关于该计划的性质和目标的不正确信息，或如进行研究的国家或主管国际组织由于先前进行研究计划而对沿海国负有尚未履行的义务。

462. 为促进研究，第二五二条有一项默示同意规则，允许各国或有关国际组织在向沿海国提供有关信息之后六个月可以进行研究项目（第二四八条列出了需提供的信息），除非在收到该信息之后的四个月内，沿海国通知了研究国或组织有关信息没有符合某些条件。

463. 如果研究不按要求的信息或义务进行，沿海国将有权要求中止或停止（第二五三条）在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进行的研究。

464. 第十三部分第四节载有有关装置和设备法律地位的规定，即这些装置和设备必须有可供辨认的标记和足够的警示信号，以确保海上安全和空中导航的安全。其部署不应干扰国际航线，其周围可建立具有合理宽度的安全区。第五节涉及责任和赔偿责任，而第六节则有关于解决争端的规定。

465. **海洋科学研究同意制度的执行。**除一些例外情况之外，¹⁸⁵ 对有关执行同意制度的国家惯例还知之甚少，特别是有关第二四六条第5款的规定，更是如此。但是，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设法监测这方面的情况发展。该司进行的研究除其他外，包括：《国家管辖领域内的国家立法、条例及补充文件》、¹⁸⁶ 秘书长关于海洋科学研究的报告(A/45/563)、《海洋科学研究：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规定的指南》、¹⁸⁷ 《海洋科学研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四六条的立法史》¹⁸⁸ 以及《公约生效时的国家惯例》。¹⁸⁹

466. 有关执行上述《海洋法公约》关于海洋科学研究的规定的指南提出了若干建议。这些建议值得铭记，因为它们反映了国际社会仍然面对的一些问题，以及在执行公约所订的海洋科学研究法律制度中仍然持续存在的困难。

467. 有关同意制度，¹⁹⁰ 据披露，在有些情况下，沿海国对一些研究项目拒绝给予同意。这可能是由于：(a) 沿海国在确定所提议的研究的性质方面遭遇困难，由此产生怀疑，因此拒绝该提议，或(b) 沿海国未设立内部行政或法律结构来接受和办理研究提议，因而导致拖延或没有答复。

468. 在这方面, 该司准备发布的海洋科学研究指南中的主要建议之一, 是提议在向沿海国提出在其海区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请求时使用一种标准化的格式。¹⁹¹ 其目的是要准确地反映《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 同时, 可作为申请两头的有关当局的辅助工具 (或工作辅助)。鼓励沿海国就标准格式达成一致意见, 并将此种格式列入其规章和程序当中。

469. 在全球和区域两级, 国际上还在继续努力, 以拟订切实可行的办法, 使海洋科学研究同意制度能有效率和有效地运作。海洋学委员会的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打算于 2001 年 6 月 11 至 13 日举行其第一次实质性会议 (见第 523 段)。为筹备这次会议, 海洋学委员会分发了一份调查表,¹⁹² 征集有关根据《海洋法公约》进行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国家惯例的情况。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还将依据海洋学委员会秘书处所编制一份题为 “海洋学委员会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可能发挥的作用和应有的职责综述” 的文件¹⁹³ 来确定其议程和所选的优先专题。

470. 在区域一级, 也正在处理有关海洋科学研究同意制度的问题。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 (南太地科委) 表示, 大多数南太平洋岛国并没有根据《海洋法公约》的制度建立适当的国家制度。少数已经这样做的国家之一是巴布亚新几内亚, 它曾经有在沿海国与研究国之间发生问题的历史。南太地科委将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在莫尔兹比港组织举办一个讲习班, 旨在召集各方就巴布亚新几内亚所曾遇到的问题寻找解决办法, 并利用这一个案研究为该区域其他国家拟订切实可行的制度和处理程序。预计会就下列有关海洋科学研究的问题进行建设性的讨论: 沿海国关心的问题; 研究国关心的问题, 尤其是对于该区域从事活动的国家 (如日本、大韩民国、澳大利亚和法国); 和整个区域关心的问题, 以及海洋科学研究的一般综合性问题。该区域的重要海洋资源将受到特别的关注, 如热液口周围的矿物及生物和非生物资源 (见第 318 段), 以及相关的海洋科学研究、探矿和资源勘探的区分问题。

471. 在这方面, 南太地科委指出, 研究国和国际组织进行的许多海洋科学研究活动, 基本上证明了由 22 个太平洋岛国和领土组成的南太平洋区域具有实现繁荣的潜力。由于这种研究费用很高, 如果太平洋区域的发展中小岛国要想搜集为了解其海洋资源基础所需的资料, 就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间进行协作和合作。因此, 南太地科委认为, 这些国家要愿意接受进入其水域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请求。但是, 这些国家同时也需要拟订和加强其处理这种请求的内部程序, 以确保采取措施, 避免此类进入的滥用。

472. 自从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于 1997 年向一家探测多金属硫化物的私营公司发放勘探许可证以来, 各利益相关者, 即该国政府、许可证持有者和想在该许可区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研究者, 提出了一些引起关切的问题。提出的问题包括进入勘探地点、采样权利、研究者的商业结盟、数据分享、数据保密及船只停泊权。有些研究机构表示, 鉴于这些新出现的问题, 它们正在审查今后是否还致力于在南太地科委区域内继续进行海洋科学研究活动。南太地科委理解, 研究者和实业界两者所进行的活动, 对于研究、发现、勘探和开发是否的成功都是至关重要的。

2. 海洋技术发展和转让的法律制度

473. 《海洋法公约》有关海洋技术发展和转让的规定主要是载于第十四部分。《海洋法公约》规定要促进海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 (第二六六条第 1 款)。更重要的是, 公约还规定, 各国应对在海洋科学和技术能力方面可能需要并要求技术援助的国家,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包括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促进其在海洋资源的勘探、开发、养护和管理,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海洋科学研究以及符合本公约的海洋环境内其他活动等方面海洋科学和技术能力的发展, 以加速发展中国家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 (第二六六条第 2 款)。《海洋法公约》常常受到曲解的一个原因, 是忽视了其中规定, 在促进海洋科学技术的同时, 应保护合法的利益, 除其他外, 包括 “海洋技术的持有者、供应者和接受者” 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六七条)。

474. 《海洋法公约》强调在海洋技术发展和转让中进行国际合作和协调。应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通过现有的双边、区域或多边方案,以及通过扩大和新的方案,就海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进行国际合作,以便促进海洋科学研究、海洋技术转让(特别是新的领域)以及为海洋研究和发展提供适当的国际资金(第二七〇条)。各国应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促进在双边基础上或在国际组织和其他论坛的框架内制订一般可接受的海洋技术转让指导方针、准则和标准,尤其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第二七一条)。在海洋技术转让方面,各国应努力确保主管国际组织协调其活动,包括任何区域性或全球性的方案,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的利益和需要(第二七二条)。第十四部分以及第十三部分所提及的主管国际组织应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直接地或互相密切合作,有效履行第十四部分赋予的职能和责任(第二七八条)。

475. 《海洋法公约》认定,设立国家的和区域的海洋科学技术中心,是发展和转让海洋技术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国应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促进设立国家海洋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和加强现有的国家中心,尤其是在沿海发展中国家,以便促进和推动沿海发展中国家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并提高其为自身经济利益而利用和保全海洋资源的国家能力。各国应通过主管国际组织和管理局,对促进设立和加强此类国家中心给予足够的支持,以便为需要并请求提供此种援助的国家提供先进的培训设施和必要的设备、技能和专门知识以及技术专家(第二七五条)。各国应与主管国际组织、管理局和国家海洋科学技术研究机构进行协调,促进设立区域性海洋科学技术中心,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以便促进和推动发展中国家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并推进海洋技术转让。一区域的所有国家应与区域内的区域中心进行合作,以确保更有效地实现其目标(第二七六条)。

476. 最后,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了一项,旨在促进国家海洋科学、技术和海洋服务基础设施发展的决议。¹⁹⁴

B. 联合国系统内关于海洋科学与技术的方案

1. 联合国系统内的海洋科学方案

(a)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477.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是公认的主管关于《海洋法公约》第十三部分海洋科学研究的国际组织。海洋学委员会的活动以三个相互关联的方案进行,这三个方案是:海洋科学,海洋观测运行中的观测系统,海洋服务。所有这些方案都与海洋科学有关或以海洋科学为依据。海洋学委员会还设有一个直接进行能力建设方案,即训练、教育和互助方案。此外,海洋学委员会设在若干区域性的附属机构,它们开展关于海洋科学的活动。

(一) 海洋科学

478. 目前,海洋学委员会的海洋科学方案有四个主要的重点领域:(a) 海洋与气候;(b) 海洋科学与海洋生物资源的关系;(c) 海洋污染;以及(d) 海洋科学促进沿海地区的综合管理。

479. 关于海洋科学,海洋学委员会工作的主要重点领域之一是海洋与气候。该领域的工作是在世界气候研究方案之下开展的,由海洋学委员会、气象组织和国际科学理事会(科学理事会)的共同赞助,目的是要推动研究和发展观测系统,以使人们更好地了解海洋在气候方面的作用,以便增进政府应付全球性变化的决策程序。

480. 海洋学委员会报告,世界气候研究方案在推动两项海洋气候研究方面的主要方案:即世界海洋环流实验(环流实验),和气候多变性和可预报性研究(气候多变性研究)。

481. **世界海洋环流实验**。1998年,环流实验在经过近十年的实地工作之后完成,并结束了于1990年开始的密集观察阶段。在密集观察阶段搜集的一整套环流实验数据,是人们十分需要的基准尺度,用来比较所有过去和未来所观察到的海洋现象,以便评估自然

和人类的演变。环流实验数据的第一套光盘于 1998 年提供；第二套光盘于 2000 年提供。

482. 1998 年，环流实验的分析、解释、模式制作和综合归纳阶段获最后完成，使各参与国至今所作的一切投资能得到完全回报。该阶段预期还将继续至少五年。在本审查期间，环流实验计划继续扩大其分析阶段。1999 年 8 月在德国基尔举办了关于北大西洋的区域最后讲习班。该讲习班的报告突出说明了在分析大西洋数据方面取得的巨大进展，但也指出在综合归纳这些数据和利用这些数据来改善模式方面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为此，与气候多变性研究项目一道联合设立了一个海洋模式开发工作组。

483. **气候多变性和可预报性研究。**气候多变性研究是以十年期和百年期的时间尺度研究气候多变性以及为所观察到的气候变化找出根源而开展的第一个科研项目。执行气候多变性项目是项巨大的任务，其进展因 1998 年 12 月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气候多变性研究国际讨论会上所作出的承诺和所表示的兴趣而得到推动。在为非洲和南美洲的气候多变性研究活动制订优先目标和研拟计划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现已开始规划召开执行会议，以在大西洋南部和太平洋地区推展气候多变性研究活动。1999 年由气候多变性项目和全球海洋观测系统共同赞助召开的一次讨论会（见 506 段至 515 段），在确定可同时满足运作和研究两种需要的全球观测网络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在实际措施层面，已经延伸到太平洋和大西洋的系定浮标阵列，并将不久在印度洋装设。事实证明，这些阵列在太平洋很有价值，并将不久向运作全球数字模式的科学家们提供关于所有热带海洋现状的实时数据。

484. **实时地转海洋学阵列。**已经开始收到打算参与实时地转海洋学阵列方案的各国的坚定承诺，该方案将部署 3 000 个自由漂流的浮体，这些浮体定期提供温度和盐浓度简状（并见第 513 段和第 524 至 526 段）。这些浮体与系定浮标阵列一道，将提供关于现场观察到的高层海洋现象的基本证实数据，这些观察是在每个海洋流域取得气候多变性项目的逐年数据所必要

的。在较长的时间尺度上，气候多变性项目的科学家们一直在着重研究中纬度海洋地区十年期气候的微妙信号所具有的预报潜力。这些信号通常称为北大西洋涛动和太平洋十年期涛动。

485. 关于理解海洋对气候和全球性变化的作用，过去的十年是一个转折点。电脑技术的改善提供了空前的分辨能力，得以设计和实施海洋-大气物理综合模式。要对气候变化率和气候变化的区域现象作出预报，就需要以前无法提供的各种数据和资料。现在人们通过协调一致的努力来组织和开展这些数据和资料的搜集工作，以便不断地监测各主要的全球性进程。全球海洋观测系统（海洋观测系统）、全球陆地观测系统（陆地观测系统）以及全球气候观测系统（气候观测系统）都已并入一个单一的综合全球观测战略，同时也在发展与各空间机构的强有力的伙伴关系。

486. 海洋学委员会工作的另一个主要重点领域是海洋科学与海洋生物资源的关系。经过二十年的成长，该项工作已经拥有若干研究和观测部门，包括：有害藻华方案和一个有关的国际新倡议，即全球有害藻华生态与海洋学项目；全球珊瑚礁监测网；以及海洋监测系统的海洋生物资源模块。

487. **有害藻华方案。**有害藻华项目的整体目标是促进对有害藻华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科学研究，以便了解其根源，预测其发生、并减少其影响。有害藻华方案包括若干全球和区域性的工作组，并提供数据库、技术手册与指南、以及关于有害藻华国际通讯。该方案的主要活动之一是联网和能力建设，以改善研究和进行经常性监测。

488. 为了了解有害藻华的根源和预测它们的发生时间，有必要协调一致地开展一项关于藻华生态及海洋学的国际计划。为此，海洋学委员会及国际科学理事会的海洋研究科学委员会（海洋科委会）于 1998 年建立了全球有害藻华生态与海洋学项目。已经为该项目设立一个海洋学委员会和海研科委会的科学指导委员会，并拟订了该项目的科学计划，海研科委会最近已经接受这一计划。

489. **全球珊瑚礁监测网**。全球珊瑚礁监测网是海洋学委员会、环境规划署、自然保护联盟和世界银行的一个联合项目，目标旨在(a) 通过提供关于珊瑚礁及相关沿海生态系统的生物物理状况的趋势及社会、文化和经济价值的数据和资料，改善对珊瑚礁和这些生态系统的保护、管理和可持续的利用；(b) 为个人、组织和政府提供能力，使之能够评估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的资源，并在全球网内协作，以便记载和分发关于珊瑚礁及相关生态系统的现况及趋势的数据和资料。该项目的经费来自各珊瑚礁国家的捐款。它通过各区域“中心点”开展活动，这些区域中心点为全球若干区域各珊瑚礁国家的珊瑚礁监测活动提供经费和协调服务。

490. 全球珊瑚礁监测网编写了题为“2000 年世界珊瑚礁现状”的报告。两年前的“1998 年世界珊瑚礁现状报告”曾经记载大面积的珊瑚漂白现象，特别是见于印度洋和东南亚及东亚区域，以及许多礁上珊瑚结构的重大变化。2000 年现状报告记述了两年来的情况发展，记载了一些令人鼓舞的消息。印度洋和东亚的一些礁上出现了新的珊瑚，这说明已有足够的母体珊瑚得以存活并产生了幼体，也许要若干年之后才能知道这些珊瑚礁是否能够完全恢复，或知道珊瑚群结构是否会发生变化。

491. 珊瑚礁的退化也影响到依赖珊瑚礁生活的人类社区，这些社区依靠珊瑚礁收采、捕鱼和旅游业等维持生计。研究人类社区及其利用珊瑚礁的社会经济条件和动机，正在成为监测珊瑚礁机构的主要重点之一。2000 年，全球珊瑚礁监测网与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局（海洋大气局）、自然保护联盟、澳大利亚海洋科学研究所等机构协作，出版了《关于珊瑚礁管理的社会经济手册》。该手册旨在协助珊瑚礁管理人员熟悉经济社会评估的方法，并就如何对珊瑚礁的各利益攸关者进行基线经济社会评估提供实际准则。该手册将用来收集社会经济方面的资料，这些资料与全球珊瑚礁监测网已经收集的生物物理资料是平行的。海洋学委员会所协调的全球珊瑚礁监测网南亚中心，在联合王国国际开发部的经费赞助下，正在利用该手册进

行培训，并在印度、斯里兰卡和马尔代夫建立示范项目，以便将来在这些国家开展社会经济监测。全球珊瑚礁监测网南亚中心也正在开发全球珊瑚礁监测网的区域数据库，以便在各参与国和参与机构之间管理并交流社会经济数据和生物物理数据。

492. 鉴于 1998 年发生的严重的珊瑚漂白现象，海洋学委员会设立了珊瑚漂白及后果指数研究小组，其主要目标是：(a) 研究说明珊瑚漂白现象的分子、细胞、生理和珊瑚的可能指数，以期能够发现早期压力信号；(b) 研究礁珊瑚适应全球环境气候变化的可能机制；(c) 调查礁珊瑚对环境可变因素的大规模变化的长期反应。该研究小组的工作将包括审议现行的生理研究工作和促进分子和生物化学技术，以导致辩认关于珊瑚所受压力的指数和早期发现珊瑚漂白现象。

493. **全球海洋观测系统海洋生物资源模块**。海洋生物资源的持续性受到广泛多种因素的威胁。要成功地解决这些问题只能靠对资料收集的改良，以了解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现状和造成变化的各种因素。因此，海洋观测系统海洋生物资源模块的目标是：“提供对实际运作有用的资料，说明海洋生物资源及生态系统的变化情况。具体目标是：从各种来源收集有关的海洋学数据和气候数据，以及海洋生态系统的生物、渔场及其他方面的资料；编辑和分析这些数据；描述各生态系统的变化状况；以及按有用的时间尺度，预测包括已开发利用的物种在内的各种生态系统的未来状况这些努力的成果之一应是确定和发展更有力和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手段，以便为实现海洋观测系统海洋生物资源模块的目标而对海洋生物系统进行必要的监测。”

494. 为致力满足这些需要，海洋观测系统海洋生物资源模块战略设计计划是利用一种依据生态系统的广泛方法来研究海洋生物资源与其自然环境、化学环境及生物环境的关系。鉴于各海洋生态系统的异质多样性从开阔海洋愈近海岸愈趋复杂，该方法分为三种系统——开阔海洋、近岸海洋和近海。

495. 数据和资料管理,以及将数据变为有益产品的过程,是海洋观测系统海洋生物资源模块方法的基本要素。海洋生物资源数据产品,例如,关于生态系统状况的预报,将按照生态系统的规模来制作,通常会涉及较大的海洋区域。适当的海域规模区域分析中心将有助于编辑关于适当生态系统规模的数据和资料,并能产出适当的预报及其他数据产品,因此这种数据分析中心应成为发展海洋观测系统海洋生物资源模块的基本单位。各现有的区域海洋科学组织,例如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都可以在内部设立这种区域分析中心,现有的区域生态系统观测方案内也可以设。

496. 该观测方案与有效预测系统动态之间的关键联系是进程研究和模式设计。全球海洋生态系统动态监测方案(海洋生态监测)等方案将提供关于各种物理-化学-生物进程的重要资料,并将开发先进的观测技术,和找出重大的可变因素和地方,以便对气候多变性和海洋生态系统的反应作出长期的系列研究。而海洋观测系统海洋生物资源模块将为各研究方案提供时间系列数据。

497. 实施一项全球性的海洋观测系统海洋生物资源模块的最初步骤必须是将各种现有的观测系统纳入一种更加连贯一致、基于生态系统和利用各区域设计原则的方式,并大幅度地提高各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的能力。在许多地区,如属于全球海洋观测系统初步观测系统中海洋生物资源成份的各种现行观测方案,都是某一区域系统的重要成份,它们只需要稍微的扩增和通过一个区域分析中心加以联系。但在其他地区,就连起码的监测能力也不存在。海洋观测系统海洋生物资源模块方案当前的挑战是要查明现有的方案和差距,并找到资源,以便发展全球方案。

498. 海洋学委员会海洋科学研究工作的第三项重大领域,是关于海洋污染的研究,这种研究是在全球海洋环境污染调查方案之下进行。

499. **全球海洋环境污染调查方案**。全球海洋环境污染调查方案是一项国际合作性的科学调查方案,其调查重点是海洋污染问题,它由海洋学委员会、环境规

划署和海事组织共同赞助。此外,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海洋环境实验室也是伙伴之一,它通过海洋污染问题机构间方案在涉及相互比较、参考资料以及方法等事项提供合作。全球海洋环境污染调查方案的整体目标是:(a)对全球和区域的海洋环境状况作出权威性的评价,特别是查明海洋污染物所造成后果的性质和严重性;(b)查明为防止或纠正海洋污染现象所采取措施的必要条件;(c)研拟评估程序,以便评估改善对遵守情况的监测以及对海洋环境的监视,包括风险评估。

500. 全球海洋环境污染调查方案与海洋环境实验室协作,一直共同努力研究海洋环境中的污染物问题。通过各种研拟方法的方案、讲习班和相互校准试验,已经研发出一些技术,来评价在许多基质中所聚集的污染物。通过生物效应方案,已经研拟出衡量技术,来研究各种污染物对海洋有机体的影响。随着海洋观测系统项目的发展,全球海洋环境污染调查方案的科学家们参与了海洋观测系统海洋健康模块的研发,尤其是致力研究如何研拟出综合机制,来观测和预报人类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501. 海洋科学的第四个重点领域,即沿海区综合管理问题,对于决策和管理人员特别有用。沿海区综合管理于1998年被设立为一个方案,目的是协助海洋学委员会的成员国建立海洋科技能力,作为《21世纪议程》的后续措施之一。提供科学资料,以支援研拟政策和开发沿海区的各种发展选择,对于有效管理沿海区至关重要。沿海区综合管理方案提供了一个论坛,有利于找出正出现的问题,以及评估和收集科学资料以支助各区域和各国的沿海区综合管理工作。海洋学委员会本身进行着广泛的科学方案,并可以利用其他科学方案和技能,重点用于协助有关的性质相同的沿海区综合管理方法。沿海区综合管理方案的重点是:对沿海进程的跨学科研究;科技信息系统;各种方法的研发;沿海监测;通过专题研讨会、讲习班、研讨会和培训班进行培训和教育。

502. 沿海区和小岛屿股是教科文组织内以综合管理方式专司小岛屿和沿海区域的沿海可持续发展问

题的一个跨部门方案，它的重点是社会经济问题。该股与海洋保护咨询委员会合作，将在泛非可持续综合沿海管理会议后续行动中，对撒哈拉以南国家的沿海和海洋环境现状进行一次根源研究。

503. 1998 年 10 月，海洋学委员会与美国海洋大气局和特拉华大学一道发起了一个关于沿海区综合管理问题的网址 (<http://www.nos.NOAA.gov/icm>)。该网址为从业人员及时提供资料，说明关于沿海区综合管理的国际准则、介绍其他国家的沿海区综合管理计划、并说明沿海区综合管理对各种具体问题（如沿海侵蚀、珊瑚礁管理、海滨填充等）的管理方式。海洋学委员会及其他伙伴目前正在赞助经费，以便发展和维持这一网址。

504. 海洋学委员会研拟了一项关于沿海区综合管理的充分的培训和教育计划。总体目标是改善和促进有关沿海及海洋管理的各级培训和教育。该项目开展广泛的活动，包括制作教材、举办专题讲习班和培训班、并为简化捐助者计划编写指导文件。该项目的一部分重要成分是：关于沿海区综合管理的科学政策的培训班；关于沿海区综合管理的国家讲习班；专门的技术培训班；远距离学习课程；以及区域性大学的联合。

505. **振兴海洋学委员会的海洋科学方案。**经过对生物资源海洋科学计划、全球海洋环境污染调查方案、以及海洋学委员会科学项目的整个结构进行了外部审查之后，并得到海洋学委员会各理事机关的核准，海洋学委员会的海洋科学方案目前正在经历一个振兴的过程，因此，预期会海洋学委员会将其拥有各种分题的现行海洋科学方案合并为一个单一的跨学科方案，以反映目前日益增长的、以综合及跨学科方式处理复杂的环境问题的需要。经过振兴的方案预期将沿着两个高度互动的主要轨道运作：海洋生态系统和气候多变性方面的全球和沿海区进程；及海洋及沿海区的综合管理。

(二) 海洋观测。

506. 在实际运作的各观测系统方面，全球海洋观测系统是海洋学委员会工作的核心。海洋观测系统是由

海洋学委员会与气象组织、环境规划署和科学理事会共同规划、建立及协调的一个运作系统，其目的是为了《21 世纪议程》也强调的需要，即建立一个综合及全面的全球海洋观测和信息系统，以提供必要的资料，便于进行海洋和大气预报、便利各沿海国进行海洋和沿海区管理、以及便于开展全球环境变化研究。海洋观测系统旨在为广泛的用户提供关于海洋及其内容之现状的实时说明，尽可能提前地预报这些状况，并以证实气候变化的预报来满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需要。

507. 虽然海洋观测系统的目标是在运作，但它也包括为开发新的运作方法和工具进行研究。海洋观测系统提供并综合跨越所有学科及跨越所有数据收集媒介的观测资料，包括从船舶和浮标到卫星及飞机的各种媒介，涵盖海洋及其所有内容、海冰、以及海洋上空的大气。其设计是为满足广泛用户对特定服务或产品的需要。它将作为一个终端至终端系统或作为一个生产线系统来运作，在这系统里，追踪从最初的观察到最终产品全过程的所有数据以及这些数据的处理。

508. 海洋观测系统已经开始为联合国会员国提供能力，将研究成果转变为有益产品以满足社会需要。海洋观测系统已经在影响国家的思维和规划。许多国家现在都根据海洋观测系统的战略计划和原则来规划或执行其本国的沿海和海洋观测计划。许多国家设立了海洋观测系统国家委员会，以研拟如何在国家或区域为海洋观测系统作贡献，改善其海洋研究运作的方法，满足其管理需要和处理政策问题。

509. 自从 1998 年发表《海洋观测系统战略计划》和关于执行海洋观测系统开阔海洋物质成份的《行动计划》以来，海洋观测系统的组织已简化为两个执行单元：一个单元处理近海的所有问题，另一个处理开阔海洋问题。努力的重点是两个议题：(a) 改善关于开阔海洋观测的设计以支助天气和气候预报，(b) 研拟关于在近海实施海洋观测系统的设计方案，这些都已 在 2000 年年底之前提供于海洋观测系统的网址 (<http://ioc.unesco.org/goos>)。沿海观测系统将侦测和预测沿海生态系统及环境中的变化。

510. 海洋观测系统于 1999 年在波恩 2000 年在海牙分别继续得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进一步政府间支持，并被视为全球气候观测系统（气候观测系统）的海洋部份。缔约国会议现要求各缔约方研拟行动计划，以实施气候监测系统，包括将构成海洋观测系统一部分的海洋成份。

511. 2000 年 11 月，环境规划署与海洋学委员会在摩纳哥举行了讨论会议，探索如何利用海洋观测系统作为一种分布式手段，满足环境规划署各区域海洋公约的需要（这些区域海洋公约实际上集体组成了一项分布式的海洋问题公约）（见本报告附件五）。现已订有一些计划，以便海洋观测系统的波罗的海部分能够构成给赫尔辛基委员会收集必要数据的主要机制（见第 386 段至第 387 段）。

512. 于 1998 年建立的海洋观测系统初步观测系统联合现有的各种全球海洋观测分系统，并纳入来自自愿船舶、浮标、沿海观测站（包括验潮站）、卫星、以及数据中心和通信工具等的的数据。由于增加了浮游生物连续记录系统的调查和加利福尼亚合作渔场调查等成份，海洋观测系统的初步观测系统继续不断扩大。该系统的进一步发展还将因新设立的气象组织和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及海洋气象学联合技术委员会的发展而得到促进，该联合技术委员会合并了以前处理海洋学及海洋气象学问题的不同机构，并将于 2001 年 6 月在冰岛举行其首次政府间会议。海洋观测系统初步观测系统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仍然是捕鱼船对用来进行天气和气候预报的海洋浮标的故意破坏。

513. 全球海洋观测系统的主要试验项目仍然是全球海洋数据吸收实验方案，其目的是展现将卫星数据与现场数据加以综合的能力、模式吸收的重要性、以及一个能够实时运作的全球系统的价值。全球海洋数据吸收实验方案需要在全全球范围内收集海洋内部的温度和咸度的数据，并将这些数据与从海洋表层收集的卫星数据加以综合，以便大大改善对海洋行为、天气和气候进行预报的数字模式。为了取得这些数据，海洋学委员会和气象组织已经发起实时地转海洋学阵列试验项目，它将每两周收集高层海洋的检测数

据，并以无线电方式经由卫星将资料送回海岸观测站（并见第 481 段）。已有若干国家为实时地转海洋学阵列项目作出重要的财务承诺，一些浮体已经被放置在水中。海洋学委员会的一名技术协调员将向会员国通报这些浮体的位置，以及从这些浮体可能收集到的数据。

514. 海洋观测系统的实施最终依赖于各国单独或集体的努力。欧洲的欧洲海洋观测系统及东北亚地区的东北亚海洋观测系统是全球海洋观测系统的两个主要区域项目。欧洲海洋观测系统继续成功地吸引欧洲联盟委员会向运作前的研究项目投入经费，以便开发实施海洋观测系统的技术和能力。地中海海洋观测系统和海洋学委员会加勒比及邻近地区分委员会海洋观测系统都已分别成立秘书处，并正在拟订工作方案和建议，以便为各自将分别在地中海和加勒比开展的活动提供经费。太平洋海洋观测系统于 2000 年 8 月举行了一次会议，以便开始拟订其太平洋岛屿的工作方案。黑海的海洋观测系统及非洲海洋观测系统都计划在 2001 年举行会议，以便发展其本地区的海洋观测系统。在澳大利亚西部珀恩新设立的海洋学委员会区域方案办事处正在帮助开发印度洋地区的海洋观测系统。美国和加拿大也环绕北美洲研拟开发区域海洋观测系统项目。

515. 海洋观测系统是综合全球观测战略的一部分，后者是由各全球观测系统的联合国赞助方、与国际科学理事会和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一道研究开发的。综合全球观测战略是在一个综合的框架内，利用主要的空间系统和现场系统对地球的状况，特别是对气候和大气、海洋、陆地表面和地球内部进行全球性观测。预期它将改善各国政府对全球观测计划的了解；为继续观测重要的可变因素进行决策提供框架；减少工作重复；促进改善资源分配；以及协助从研究过渡到实际运作。它与联合国系统内致力提高效率和效能的运动是一致的。综合全球观测战略的各个伙伴国都已同意初期着重一个海洋主题，该主题由美国国家航空和宇宙航天局 2000 年 11 月第六届伙伴国会议上提出。

(三) 海洋服务

516. 在海洋服务方面,国际海洋学数据和信息交换所(海洋信息交换所)方案是过去 40 年里海洋学委员会的核心方案之一。海洋信息交换所的目的是提高关于海洋资源及环境的知识和了解,为此提供一个海洋数据及信息的管理和交换机制,以便产生这种知识。海洋信息交换所方案已协助会员国建立国家海洋学数据中心,现共有 60 多个国家,并与科学理事会的海洋学世界数据中心及海洋地质学和地球物理学世界数据中心联接。这一网络使海洋学界能够建立和获取数量浩瀚的海洋学数据及信息档案,并将这些宝贵的资源保存给子孙后代。

517. 在全球,海洋信息交换所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2000 年 10 月至 11 月,里斯本)通过了一个雄心勃勃的工作计划,其重点包括:(a) 建立一个全球海洋元数据管理方案(在 2000 年圆满完成试验项目之后);(b) 加强海洋信息交换所的区域协调员机制;(c) 建立、维持和加强海洋信息交换所与各海洋研究及监测方案之间的合作;(d) 增加关于生物及化学数据管理和交换的活动;(e) (圆满实施于 1998 年结束的第一阶段之后)继续执行全球海洋学数据考古和抢救项目,以拯救那些因媒介变质或受到忽略而面临遗失危险的数据;(f) 建立海洋信息交换所资料袋项目,一种利用因特网的工具,来促进海洋信息交换所的能力建设和远距离学习(在 2000 年完成试验项目之后);(g) 在气象组织和海洋学委员会的海洋学与海洋气象联合技术委员会内开展积极的协作;(h) 海洋信息交换所参与建立一个海洋方面可扩展标记语言(XML 语言)的赞助团,以开发 XML 语言,作为因特网上数据交换的标准。

518. 海洋信息交换所的支助方案之一是其能力建设方案。海洋信息交换所及其成员每年都举办国家和区域性的培训班或讲习班,目的是建设或加强国家能力。就发展中国家,海洋信息交换所方案将培训与区域海洋数据和信息网(海洋信息网)内的设备和运作支援相联系。海洋信息网的杰出范例之一是非洲的海洋数据和信息网(非洲海洋信息网),它是由 20 个成

员国组成的泛非洲网络。非洲海洋信息网建立在其以前的区域网上,即非洲东部和西印度洋地区以及大西洋中东部地区的区域网,将致力于(a) 协助开发和运作国家海洋学数据(及信息)中心,并建立在非洲的联网;(b) 提供海洋数据与信息方面的培训机会,其中采用海洋信息交换所界定的标准格式和方法;(c) 协助开发和维持各国、各区域和泛非洲的海洋元数据、信息和数据存储数据库;(d) 协助开发和传播能够满足那些使用国家和区域网的广泛各类用户之需要的海洋及沿海数据与信息产品。在这方面,重点是关于沿海地区管理的数据和信息,以及促进发展的数据和信息。该项目的重要内容之一是把海洋科学/数据管理界人士与经理/决策人员汇合在一起。

(四) 培训、教育和互助

519. 海洋学委员会的培训、教育和互助能力建设方案是海洋学委员会的整体作用的核心环节,并支助海洋学委员会各科学方案内所强调的能力建设。坚定的培训、教育和互助政策可以确保能力建设进程与现行及规划中的国家和区域方案联系起来,从而提高能力建设工作的成功率。海洋学委员会正在拟订原则和一项方案,以便在海洋科学及服务方面发展国家能力。该能力建设方案将包含广泛的活动,取决于有关国家的起步能力(能力水平)。

520. 发展和加强从事海洋研究、观测以及对海洋学委员会等组织所提供的服务加以有效利用的能力,都需要人力资源、必要的机构、以及支援和维持海洋活动的一个框架。这些部份必须综合纳入一个网络,但是实施起来可能十分困难,这是因为各国内部以及各国之间的管辖问题错综复杂,并且因为各国的能力有着很大差异。由于这些差异,必须针对某一国家或地区的具体需要来设计能力建设活动。

521. 1999 年海洋学委员会协助开展了 94 项活动,能力建设的内容比重很大。这些活动在 29 个会员国内开展,包括 30 次特别培训活动、18 个讲习班以及一次清理海滨唤起公众意识活动。19 个国家的 36 人

获得个人补助金(24项旅行补助金和12项研究/学习补助金)。共102个会员国的1000多人参与了所有活动。许多人(科学家和学生)获得机会使用科学文献设施和各种培训工具。东非的各海洋科学机构受益于进入因特网,获得电脑设备以及运作费用方面的援助。能力建设方面的经费共150多万美元,其中约70%得自预算外来源。2000年的培训、教育和互助活动包括20次讲习班和培训班。

522. 《海洋法公约》的生效促使海洋学委员会开始研究如何扩大它在《海洋法公约》上的作用及职能。海洋学委员会被要求承担的职责有:促进海洋科学研究,采取促进开展海洋科学研究的切实措施,以便利实施《公约》的条款规定,出版和传播海洋科学信息和知识,协调国际海洋科学研究项目,以及提供基本的科学信息以保护海洋环境和转让技术。¹⁹⁵

523. 在这方面,自1994年以来,¹⁹⁶海洋学委员会一贯将关于“海洋学委员会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关系”的项目列入其执行理事会和大会(第十九和第二十届会议)的议程。为了履行其职责,例如因《海洋法公约》的生效而发展扩大其法律职能及其他活动,海洋学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见第469段)。¹⁹⁷这是一个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由在海洋法及海洋科学方面具有专业知识的专家组成。海洋学委员会的每个成员国都可以提名两位专家。¹⁹⁸

(b) 世界气象组织

524. 气象组织说,无论是自由漂流还是系定的海洋数据浮标都构成提供边远海洋地区的基本气象数据和海洋学数据的宝贵来源,有时是独一无二的来源。这种数据经由卫星而实时报告,在气象组织世界天气监视网的全球电信系统上向全球分发免费提供。这些数据经操作被输入到各种气象和海洋学模式中,并编入档案以供延时应用。它们直接支援着气象预报和预警服务(包括海事安全的服务),并支援全球气候及全球变化的监测、研究和预测(包括厄尔尼诺/拉尼娜),以及气象和海洋学方面的研究。

525. 但是气象组织表示关切,这些无人看管和自动运作的海洋数据收集平台有时成为肆意破坏行为的对象,既有故意的也有疏忽大意造成的,尽管平台的数据对所有的海事使用者都有着重要价值。发生任意破坏的原因往往是对平台的目的和价值不了解,因此多年来作出了各种努力以提高海洋业界、特别是渔民对平台目的和价值的了解,但成绩微乎其微。1999年末在气象组织和海洋学委员会数据浮标合作小组的年度会议上,再次突出强调了这一问题。

526. 为了更好地促使各种航海人员对海洋数据浮标的宗旨和价值的认识,气象组织和海洋学委员会还寻求了国际水文学组织的协助,以作为又一途径。国际水文组织无线电航海预警发布委员会同意之后,2000年8月分国际水文学组织发出通知信,其中有关于浮标破坏问题所商定的呼吁文,以供在各国《给海员的通知》中公布。预期今后将每隔一段时间定期以类似的方式公布这一呼吁文。

527. 气象组织协调实际发送以下资料:气象和海洋学数据,为沿海区提供的分析和预报,包括在全球海难和安全系统方案下提供的海事安全服务,并提供全面、实用的风暴潮预警服务。气象组织还协调一个全球系统,为所有海洋区(包括沿海区及专属经济区)提供全面的海洋气候学数据库。

528. 由气象组织和海洋学委员会的理事机构所设立的海洋学和海洋气象学联合技术委员会代表国际合作的一种新模式,该委员会是同时向该两组织负责的实际执行机构,两个组织都同意在该委员会汇集资源和专业知识和专业知识,应付共同的挑战。

529. 气象组织不仅强调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能力建设的必要性,而且指出了在海洋气象学方面能力建设缺乏所带来的有害影响。正如气象组织所指出,显然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能力,既无法参与气象组织和海洋学委员会的重大海洋观测和服务方案,也无法为这些方案作贡献,或无法受益于这些方案所产生的数据和产品。这种状况反过来又意味着,这些方案本身在许多重大的海洋区域尚不能充分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

务，而这对所有的海洋使用者不利。这在印度洋的大片海域尤其是如此。另一方面，个别国家在海洋方面孤立进行的能力建设往往不是很符合成本效益，其整体效果微不足道。为了更广泛地致力满足能力建设需要，气象组织与海洋学委员会协作，研拟了一个西印度洋海洋应用项目，以加强西印度洋地区的海洋观测网络、数据管理及服务，作为一个促使气象学及海洋学两方面的机构都能参加的区域性合作项目。

(c) 国际水文学组织

530. 国际水文学组织提请注意为了航海安全和保护海洋环境应当开展的许多活动。此类活动包括依照国际水文学组织的标准，首先在港市、港口和敏感的沿海区开展水文测量（包括测深和测量海洋学参数），其次是在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开展水文测量；将水文测量资料编成（电子和纸印）海图与航海书籍，予以出版发行，以加强所有船舶的航海安全；提供与沿海国家所辖海域有关的水文与海洋测量资料，制成测深图和地理信息系统产品，以达到比如捕捞、沿海区管理与科研的目的。

531. 国际水文学组织指出，虽然发达国家早建起了水文部门，开展上述活动，可其他许多国家在这一领域还需要援助。国际水文学组织已经绘制了一幅图，勾勒了应当增进协调与合作的一些地理区域，以加强航海安全，保护海洋环境；这些区域包括西太平洋群岛、南亚、波斯湾、红海、南部非洲、西非、中非、地中海南部、黑海、波罗的海及中美洲和加勒比。所以，世界有广大地区需要积极调查，非洲地区更是如此。

532. 在此应当指出，1998年11月24日大会第53/32号决议第21段中，请各国合作进行水文测量和航海服务，以确保航海安全，以及确保尽量统一海图和航海出版物，并协调活动，以便在全世界广泛提供水文和航海资料。此外，1999年11月24日大会第54/31号决议中特别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绘制和公布《海洋法公约》关于国家海域界限的第十六条、第二十二、第四十七、第

七十五及第八十四条和附件二规定的海图，可能需要援助，为此促请国际社会协助此类国家（见第83至第87段）。

(d)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533. 粮农组织说，对经过核实的客观、中立和全面的渔业及其资源与环境的信息，需求越来越大。这些需求源于若干令人关切的问题，如许多渔场资源的状况不明；非传统渔场资源的潜力；一些渔场枯竭；其他许多渔场生产能力过剩，经济效益不佳；环境退化不见减轻的威胁；因气候变化资源大规模转移的危险；采取预防办法的要求；及全球化和自由贸易的威胁和机会。面对这些问题，政府、渔业、非政府组织、开发银行、渔民和广大公众觉得情况越来越难以理解。常常缺乏必要的资料去深入了解商定国际文书的意义和现有可选办法及其意义，在所难免的利益冲突造成了误用或误解现有资料的危险，因此亟需增加透明度，提供更高质量的资料（如现有最佳科学资料）。过去10年中，对粮农组织资料的需求迅速增大。

534. 粮农组织已着手改进自己所有的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并全部可在因特网上查询，利用法国和日本的经费支助正在开发一个渔场全球信息系统。第一部分是一部分统计资料和鱼种，已经提供查询。关于船舶、渔具、渔业委员会和战略问题的模块很快将完成。此外，一个渔场资源监测系统已经有了初步构想，并将在渔场全球信息系统中加以开发，以推动发展一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英才中心国际网络，合作维持一个世界资源现状全球信息系统。为了便于上网不足的国家、机构和个人接触信息，粮农组织正在制作一个世界渔业地图光盘，提供类似的资料。为了正式确立和奠定体制基础，便于开展必要的国家、区域和全球努力，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将在2001年2月召开的下次会议上，审议一项渔业现状和趋势报告国际行动计划提案。

535. 粮农组织指出，各国为了履行对国际商定文书和行动的承诺，必需大幅度提高它们关于海洋渔场资料的质量。为此，应当更优先地考虑完善统计制度，

但统计制度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里因未得到适当认识和缺乏适当资源而逐步解体。粮农组织应成员国要求，在努力充实关于非法、无管制、无报告捕捞、捕捞能力、贸易、鱼量现状、就业、价格等方面的信息，这一工作需要得到支持；各国加强和利用因特网的能力应当提高。

(e)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

536.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海卫组织)1997年成立，目的是为改善海事通讯，尤其是为改善海上生命安全通讯及全球海难和安全系统(GMDSS)，提供必要的空间段。这一目标后来又有所扩大，为陆地移动通讯和航空通讯提供空间段，组织的名子也改为国际移动卫星组织(移卫组织)以反映经过修正的目标。移卫组织在为本报告提供的材料中说，该组织经成功运作20年后，其成员国和签字国决定参加民营卫星通讯服务业者迅速激化的竞争，率先将这一政府间组织的资产和业务私有化，同时坚持履行继续提供公共服务的义务及接受政府监督。海卫组织大会1998年4月第十二届会议通过了海卫组织公约和业务协定的修正案，其目的是要把该组织的业务转为私有化公司结构，同时保留对某些公共服务义务、尤其是对全球海难和安全系统的政府间监督(见A/53/456,第215段)。1999年4月，海卫组织私有化，成立移卫组织，移卫组织与私有化后的海卫组织责任有限公司之间的公共服务协定也签署生效。

537. 移卫组织还说，移动卫星通讯的范围正在加速扩大，新服务的设计与能力可有几种选择。海事组织大会通过了第A.21/Res.888号决议《在全球海难和安全系统中提供移动卫星通讯系统的标准》，清楚地表明，移卫组织打算审议今后对符合这些标准的卫星经营者的系统，允许提供全球海难与安全系统服务。这件事很可能在订正《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四章(无线电通讯)的时候通过，而且将提供更有效的具体服务机会，以允许利用不断成长的能力和静止卫星。目前，海卫组织责任有限公司有自办的卫星通讯系统，是全球唯一提供这些服务的公司，它在市场上的地位暂时无可匹敌。

538. 移卫组织并进一步说，近年来，全球和区域卫星通讯服务的自由化和私有化进程是事实。在这一点上，它指出，虽然实行了新制度，可是与私有化前的情况相比，海卫组织全球海难和安全系统服务的质与量并没有降低或变差，很令人鼓舞。公司也都一一履行其他所有公共服务的义务或给予适当注意。因此可以断定，经过移卫组织和海卫组织责任有限公司之间明显而切实的交接，改组已取得成功，改组过程所遵守的原则也确实行之有效。

(f)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539. 拉加经委会报告说，其自然资源和基础设施司负责海洋和海洋法事务，司的重点领域之一，就是在海洋和沿海区的可持续发展中，在最有效执行关于海洋环境生物多样性的《海洋法公约》中，承担科研的职责。2000年，拉加经委会编写了一份研究报告，阐明了一种处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洋科研的局限性与机会的初步办法。由于拉加经委会在海洋科研领域中当前正在从事分析，并且这一问题已列为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的一个重点领域，预计会进一步开展这一领域的工作，并将结果提交给第二次会议。

2. 联合国系统的海洋技术方案

540. 工发组织与其伙伴组织，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局、联合王国海岸和海洋科学中心(自然环境研究委员会)及意大利工发组织国际科学和高技术中心，拥有沿海区域综合管理方面广泛的最先进专门知识，所涉领域包括渔场管理、环境质量评价(影响评价和风险评价、生态毒理学、监测工具、人体健康风险)、与政治动荡和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风险因素、地理信息系统的图像工程、模拟模型、气候学、专家系统和软件工程。其他专门知识领域包括使用生物技术防止环境退化、清洁技术应用的经验和数据库、城市和工业废物管理技术、推动工业现代化投资、以及“无害环境”技术开发的环境规划要求。(见A/55/61,第247段)

C. 海洋科技已确定的需要

541. 大会第55/7号决议附件二第1段说，促进和发展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

的海洋科技能力，以期加速它们的社会与经济发展，对切实执行《海洋法公约》至为重要。20年来已建立了综合的需要目录；磋商进程能够重新查看这一目录，而置重点于最迫切的需要和配合国际协调与合作的必要措施。

542. 《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对海洋科学和技术有何影响，最早探讨此问题的研究报告之一，已由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本身审查过。这一研究（1981年8月18日A/CONF.62/L.76号文件）¹⁹⁹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协助审议种种问题，如确定制订政策、拟订立法和其他措施的程序的机制、现有机构或部门的职能分配、及为实现这些目的在各有关部门之间进行的协调，等等。

543. 关于海洋科学研究和有关技术的发展，已确定的必要条件之一是建立一个处理海洋科学研究活动和发展海洋科学能力的行政框架。这特别涉及：(a) 做出适当的安排，以协调方案和项目，尤其是相辅相成的方案和项目——可能需要安排所有从事或主持研究的实体参与，不管研究的目的是为了环境保护、提供气象服务、利用和保护生物资源和沿海资源，还是为了海洋的其他用途；此类协调的目的为：审查研究需要和确立优先事项以及确保海洋科学研究活动遵守环境、航行及其他规则等目的；(b) 审查有关机构和部门的利益和能力（合格人员、经费水平、设施设备等等），考虑设立或发展国家海洋科学和技术中心；(c) 确定优先事项，拟订方案和具体项目，其中要考虑旨在增强发展中国家海洋科学能力的国际方案所提供的机会；(d) 审查关于参加拟订与执行全球、区域和分区域研究、教育和培训及数据和信息交换等方案的需要；(e) 在为开展海洋科学研究创造有利条件方面进行合作。

544. 该研究所确定的条件还包括做出安排，处理他国或某个国际组织拟在专属经济区或某个沿海国家的大陆架上实施的研究项目。这特别涉及：(a) 参加参加此类每个项目的合格人员及后续安排；(b) 保存此类研究活动资料（所用船舶、研究区域、参与机构、设施与设备的部署和利用、参加者、报告），在国内

和国际内传布研究成果；(c) 做出特别安排，确保迅速审议项目，这可能需要设计种种办法根据各自对资源开发的意义来加以审查，同时参考《海洋法公约》第二五一条拟订的一般标准和准则；(d) （与港市当局协调）做出安排，促进海洋科学研究、进出港口和协助研究船舶；(e) 关于指定大陆架研究区域做出特别安排；(f) 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二五三条，规定暂停或停止研究活动的程序；(g) 做出关于毗邻的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参与和提供信息与数据的安排；(h) 做出处理争端的安排包括沿海国家对专家咨询和援助的要求。

545. 其他要求有：（与海洋和航空当局协调解决）科学研究设施或设备的部署与利用，包括安全区、识别标志和警告信号等所涉的行政问题；（某个从事研究的国家）根据沿海国家的规则和程序及《海洋法公约》第二四九条和第二五四条所列条件，编制并向该沿海国家提出资料的行政安排。

546. 关于海洋技术开发与转让的要求包括(a) 做出安排，以考虑各级合作活动，包括参加论坛，探讨技术转让的经济和法律条件，探讨政策与方法，或制订准则和标准，参加旨在协助发展海洋科学和海洋资源开发技术能力的方案；(b) 采取以下各方面的行政措施：基础设施发展；人力发展（包括教育与培训、及科学家、技术专家及其他专家的交换）；获得、评价和传布科技信息与数据，包括技术出售、合同和其他安排的资料，等等；(c) 安排设立或发展国家和区域海洋科技中心，并参考各种国际技术合作方案及拟订所将履行的职能。

547. 秘书长 1990 年和 1991 年印发的三份报告（A/45/563、A/45/712、A/46/722）探讨了海洋科技的需要和满足这些需要的可能措施。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困难，各不相同。这些困难包括：(a) 对海洋部门总的发展潜力缺乏认识，所以国家的发展能力被滥用，海洋部门的能力受到限制；(b) 缺乏经费来源和外部援助；在少数可以获得资助的情况下，国际援助水平也有限；(c) 多数国家无法获得新技术；比如，有几个发展中国家设备不足，无法处理

海洋开发及其他种利用对环境的影响；它们无法对海洋生态所受的灾难或威胁做出反应；(d) 在几个学科中，发展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开发与管理(包括海洋开发对环境的影响)所需要的技术人力，对许多国家来说，还是一个遥远的目标；(e) 对各类可获得资源管辖权、实现海洋可持续开发与管理所必需的数据与资料，缺乏认识；(f) 无法取得此类的数据与资料以及海洋科研所得出的数据与资料；(g) 无论满足传统需要还是新的需要，都需要开发科学信息和技术。

九. 能力建设

548. 在协商进程的第一次会议期间，讨论了能力建设和援助发展中国家的问题。会议同意提请大会注意对能力建设的需要，以保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内陆国有能力执行《海洋法公约》，从海洋及其资源的可持续使用及开发得益，并且保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够获取为此目的所需的各种技能。

549. 大会第 55/7 号决议强调必须进行能力建设。大会在该决议第 23 段请秘书长在国际主管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各区域开发银行和捐助界的代表的合作下，审查在能力建设方面正在作出的各种努力，以及找出需要避免的重复工作和需要填补的空白，以确保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以协调一致的做法执行《海洋法公约》，并在其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中增列关于这个问题的一节。

550. 能力建设：《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建议的措施。《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列有与海洋问题有关的能力建设方面的建议。它查明方案领域，并为每个方案领域提供有关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的建议。

551. 关于沿海和海洋区域、包括专属经济区的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发展方案领域，《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建议应当应要求向沿海国家提供充分合作，协助它们致力于能力建设。适当时应当把能力建设纳入双边和多边发展合作。除其他外，沿海国家不妨考虑：(a) 确保地方一级的能力建设；(b) 同地方管理当局、商业界、学术界、资源用户群体和一般民众协

商沿海和海洋问题；(c) 在建设能力时协调各部门性方案；(d) 支援沿海和海洋资源综合管理方面的“精英中心”；(e) 支助沿海和海洋综合管理方面的试点示范方案和项目。在人力资源开发方面建议的措施有：在综合沿海和海洋管理及可持续发展方面开展教育的培训；以及制订教育课程和开展公众意识运动。

552. 关于海洋环境保护方案领域的能力建设，《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建议国家规划和协调机构应有能力和权力审查所有陆上活动和污染源对海洋环境的影响，并提出适当的控制措施。应为运用适当的污水处理技术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创立一个国际供资机制，包括国际机构和适当的区域基金提供的赠款或优惠贷款，这些赠款和优惠贷款至少有一部分应在循环的基础上由使用费加以补充。在人力资源开发方面建议的措施有：根据培训需要调查提供培训；制订海洋研究方案的课程；制订石油溢漏和化学品溢漏清污人员的培训课程；举办关于港口营运和开发所涉环境问题的讲习班；支助专门化国际海洋专业教育中心；并支持和补充各国在人力资源开发方面所作的努力。

553. 关于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方案领域，《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建议各国应酌情在有关的国际组织——不论是分区域、区域还是全球组织——的支助下进行合作，发展和改进监测、控制和监视和系统和体制结构，以及评价海洋生物资源的研究能力。在人力资源开发方面建议的措施有：开展公海捕鱼技术和公海资源评价方面的训练；提高骨干人员处理公海资源管理和养护问题的能力；训练将在渔船上工作的观测人员和视察人员。

554. 关于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在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海洋生物资源的工作，《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建议沿海国应酌情在有关分区域、区域和全球机构的酌情协助下：(a) 向当地渔村提供援助，特别是向那些以打鱼为生的人、土著和妇女提供援助；(b) 建立可持续的水产养殖战略；(c) 在出现需要的地方发展和加强体制，使其能够执行与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有关的目标和活动。在人力资源开发方面建议的措施有：扩大有关海洋生物资源的多学科性教育、培训和

研究，在社会学和经济学领域尤其如此；创造训练机会，以支持包括自给性渔业在内的个体渔业；在各级课程中编入与海洋生物资源的重要性有关的课题。

555. 关于题为“处理海洋环境管理方面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和气候变化”方案领域，《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建议各国必要时应加强或建立国家海洋科技委员会或同等机构，以发展、支助和协调海洋科学活动，并同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在人力资源开发方面建议的措施有：制订和执行综合方案，以范围广泛及首尾一致的方式满足在海洋科学方面的核心人力资源需要。

556. 关于小岛屿的可持续发展，《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指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总能力始终有限。因此现有能力必须加以重组来有效地满足当前在可持续发展和综合管理方面的需要。同时，来自国际社会的充分而适当的援助必须针对加强为持续实施可持续发展计划所需的全部人力资源。能够增加有限人力资源的产出和能力范围的新技术应该用来增加非常细小人口的能力以便满足其需要。关于人力资源开发，由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人口不能够维持所有必要的专业，为综合沿海管理和发展而进行的培训应该致力于培养出有能力的管理干部或科学家、工程师和沿海规划人员来整合为综合沿海管理所需要的许多因素。

A. 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的能力建设活动

557. 联合国系统内几乎所组织都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进行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能力建设活动。这些活动各种各样，这以开发计划署最近进行的调查可以看出（见第 568 至 572 段）。该报告按专题领域编排，论述在有关专题领域采取的各种措施，其中许多措施按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定义可被视为能力建设措施。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把能力发展界定为“个人、团体、组织、机构和社会增强其能力的进程，以：(a) 履行核心职能，解决问题和实现目标，并(b) 以范围广泛和可持续的方式了解和处理其发展需要”；²⁰⁰ 加拿大国际开发署等机构也采用这项定义。不过本节根据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应秘书长的

要求所提供的资料，说明这些组织直接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

558.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提供了有关其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尤其是培训活动的资料，特别强调监测、控制和监视及执行捕鱼条例。2000 年，在粮农组织总部管理的方案内，向一些人士提供了培训，时间有长有短，共计 1 500 人/培训日。培训主要着重渔业的两个关键领域：支助改进捕捞后措施的培训和为执行《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特别是与监测、控制和监视渔业相关的方面的培训。此外，还有一些培训方案通过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在地方一级管理和执行。除直接开展培训活动外，粮农组织还编制了许多手册和出版物，也可将其视为促进能力建设。

559. 粮农组织与能力建设有关的另一个主要活动领域是，必要时通过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合作加强这些机构（见第 272 至 278 段和附件三）。粮农组织和非粮农组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第二次会议定于 2001 年 2 月 20 日和 21 日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

560. **国际海事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海洋基础设施方面的能力建设是海事组织的工作重点。海事组织最优先注意保证其整套条约所载的众多规则 and 标准得到正确执行。为此目的，海事组织着重于不断加强条例，使在这方面承担责任的船旗国、港口国、船主以及其他工业伙伴能够建设能力和最充分履行责任。海事组织的技术合作活动通过综合技术合作方案的运作而得到加强，其目的是保证由不同捐助者提供的资金正当用于执行在海事组织作为执行机构监督下的项目，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海洋基础设施。

561. 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和这种援助将采取的形式反映在海事组织大会题为“海事组织及 2000 年代的技术合作”A.901(21)号决议内（见 A/55/61，第 245 至 246 段）。该决议指出，本十年海事组织技术合作方案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更安全的航行和更清洁的海洋建设能力。制订和实施海事组织综合技术合作方案时应继续遵行一些主要原则，包括

以下原则：开发所有权和实施的过程由受援国自己掌握；将海事组织的管理优先性纳入方案制定过程；在可持续的基础上开发人力和机构资源，包括提高妇女地位；促进区域合作和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促进政府、行业界和国际发展援助机构的伙伴关系；为技术合作活动筹集区域性专门技能和资源；与海事部门的其他发展援助方案进行协调；从受援国反馈所提供援助的效果；监督系统和影响评价，以便达到项目目标并使所吸取的教训反馈到方案制定过程去。

562. 该决议促请海事组织文件包括有关技术合作规定的缔约方对其承诺作出反应，并请会员国行业界和伙伴组织将海事组织作为海事部门技术合作的协调机构。还请会员国和伙伴组织将海事组织作为海事部门技术合作的协调机构。还请会员国、行业界和伙伴组织继续，并且如可能时，增加其对综合技术合作方案的支持，申明综合技术合作方案能够并且的确有助于可持续发展。

563. 该决议着重指出，海事组织涉及本十年技术合作方案的任务应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其遵守有关海上安全和防止与控制海洋污染的规则和标准的能力，对于重在人力资源开发、特别是培训和机构性能力建设的技术援助方案给予优先。

564. 关于人力资源开发，海事组织按照综合技术合作方案进行的能力建设活动预期将增加受过培训的专家（有男有女）的人数，制订和管理海洋安全行政国家方案；海洋环境保护；制订海洋法；疏导海上交通；技术港口营运；培训海员和陆上工作人员。按照综合技术合作方案进行的机构能力建设活动预期将加强公共部门，使其能够确保有效实行船旗国、港口国和沿海国的管辖权。

565. 在综合技术合作方案框架内的优先全球方案有：向各国政府提供关于执行海事组织各项安全和防止污染公约的行政、法律和技术咨询服务、促进培训机构和提供研究金、加强妇女参与海事部门、协调各种港口国管制问题区域协定的运作、增进海洋安全、取缔和控制非法贩毒以及增进港口安全。在综合技术

合作方案框架内预见的主要组成方案有：非洲、阿拉伯国家/地中海、亚洲及太平洋岛屿、独立国家联合国体及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方案。

566. 船员培训是一项基本的能力建设措施。船旗国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九十四条必须执行的有关船员培训的规定载于《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及其行为守则（见第 110 至 116 段）。

567. 从广义上讲，海事组织所制订的各种准则、评价和核查程序、评价和核查表格是加强国家海事行政部门和有关机构的官员执行相应公约的复杂规定的重要手段。同样，海事组织所举办的各种讲习班和讨论会通过交换信息、交流经验和分享专门知识，也有助于加强国家官员的能力。例如，2000 年，海事组织继续协助成员国执行港口国管制问题备忘录协定。2000 年 6 月，在伦敦海事组织总部为港口国管制问题区域协定信息中心秘书和主任举办了讲习班。与会者讨论了协调统一港口国管制程序和区域协定间交换信息的问题。

568. **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是能力建设领域的带头组织，不仅在制订和执行能力建设，特别是教育、培训和外地项目的措施方面如此，而且在改进、促进和实践能力建设概念方面也是如此。

569. 为设法协助秘书长对大会的要求作出反应，开发计划署为行政协调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编写了一份研究报告。²⁰¹ 该报告载列了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能力建设活动，着重于有关海洋的教育、培训和外地项目。活动范围相当广泛，各式各样。在海洋事务领域的研究金由教科文组织、海事组织和联合国颁发。培训方案由印度洋委员会、海事组织、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举办。外地项目由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海事组织、开发计划署举办。

570. 开发计划署关于海洋方面能力建设活动是在《海洋和海岸管理战略倡议》这一开发计划署的全球方案内进行，其目标是，通过有系统地查明、记录和分享最佳做法和所有吸取的经验教训来提高现行和未来的海洋和海岸管理项目的能力。

571. 开发计划署报告说,在过去几年里,《海洋和海岸管理战略倡议》实现了一些目标。已对项目的需要和资源作出两项评价:(a) 一项评价涉及 5 个开发计划署沿海项目(1996 年,纽约);(b) 一项评价涉及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所有国际水域项目(2000 年,布达佩斯)。关于建立培训和信息网络,《海洋和海岸管理战略倡议》着重两个方案:国际水域:学习方案(信息交换)和海洋-海岸训练方案(课程编写和分享)(见第 579 至 585 段)。关于查明、记录和传播最佳做法和资源,《海洋和海岸管理战略倡议》着重一些研究报告和手册,其中包括关于最佳做法的案例说明;海岸管理评价手册;与 6 项公约/协定联系行动的综合公约管理矩阵。

572. 《海洋和海岸管理战略倡议》的一大重点是促进开发计划署支助对捐助者的协调活动。在这方面,除其他外,与国际渔业研究战略、国际珊瑚礁倡议(珊瑚礁倡议)和世界海洋委员会加强了合作。《海洋和海岸管理战略倡议》还在建设一些支助能力,其中包括《海洋和海岸管理战略倡议》网址(siocam.sdn.undp.org);开发计划署海岸组,将国际水域与海洋和淡水生物多样性问题相结合;项目编制方案咨询说明;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内水伙伴关系;关于采掘黄金产生的石渣和汞的战略全球项目。

573. **联合国大学。**联合国大学渔业培训方案在冰岛的四个机构作为正式合作项目执行。自 1997 年设立该方案以来,已向来自 14 个发展中国家各渔业领域的专业人员提供了 29 个研究金。该方案的重点对象是以渔业为生或在渔业有重大发展潜力的发展中国家。在挑选联合国大学研究员时还考虑到区域因素。培训包括渔业的各种学科,分成两个主要部分:为期七周的基础课程,然后是为期四至五周的专家培训。在该方案内工作的研究员受训后必须返回原来的研究所,以便能力建设过程在联合国大学受训后仍可持续下去。

B. 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能力建设活动

1. 纪念阿梅拉辛格研究金方案

574. 联合国系统在海洋法、政策和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措施反映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研究金和培训方案。

575. 该司每年在纪念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研究金方案内提供一个或两个研究金给专门研究海洋法和海洋事务、并希望增长知识、获取更多技能以使本国获益的合格人选。虽然研究金名额有限,但在许多情况下,由于许多研究员是在本国负责的唯一决策者,因此增强个别研究员的能力可质量上造成重大影响。

576. 纪念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研究金方案设于 1982 年,用以纪念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已故主席。它是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一部分,其中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国际法领域的所有培训和研究金方案。根据该研究金方案,研究员在他们选择的参与大学的研究/调查方案内做研究,为期至少六个月。随后,他们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实习,为期大约三个月。²⁰²

577. 到目前为止,联合国法律顾问根据高级别咨询小组的建议,向来自 17 个发展中国家的研究员颁发 15 个年度研究金和 3 个特别研究金。目前在七个发达国家和一个发展中国家有 15 间大学和研究所参加该研究金方案。

578. 2000 年 12 月,肯尼亚的 Margaret N. Mwangi 获得第十五项年度研究金。Mwangi 夫人是肯尼亚检察长办公室的高级国家律师,她打算使用研究金攻读控制海洋污染研究方案。(参与大学和高级别咨询小组成员名单见新闻稿 SEA/1654、SEA/1695 和 SEA/1698/Rev. 1。有关资料还可以查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网址:www.un.org/Depts/los/HAS.htm)。

2. 海洋-海岸训练方案

579. 该司的海洋-海岸训练方案(海训方案)内的培训活动涉及综合海岸和海洋管理问题。该方案是

作整个系统的培训战略的部分制订的，强调：(a) 建设各国的长期培训能力；(b) 培训努力的可持续性；(c) 成本效益；(d) 响应有关国家对具体培训的优先需要；(e) 转让经验和分享培训资源；(f) 长期影响。

580. 海训方案的基本目的是在地方一级建设能力，编制高质培训课程，供海训方案各成员使用同时加强地方机构，使之成为在国家或区域一级的训练中心。2000 年，在这方面采取了三项主要行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举行第四届课程编写人讲习班和规划会议。从现有和即将设立的海训方案课程编写股挑选的 16 个人通过积极训练，学习在编写课程中如何应用海训方案教学方法，并制订出了他们回国后开展培训活动的初步计划。这是首次有海训方案第一阶段的课程编写股、与全球环境基金国际水域项目有关的课程编写股、以及德国海训方案和即将成立的印度尼西亚海训方案等新成员的代表参加的讲习班/会议。

581. 作为第二项国家一级的行动，洛克菲勒兄弟基金正在为海训方案在印度尼西亚规划一个课程编写股和培训一名课程编写人提供支助。这个新的课程编写股，连同菲律宾海训方案和泰国海训方案，将在东南亚区域建设巨大的培训能力。第三，在南太平洋，海训方案即将为与全球环境基金国际水域项目有关的第六个海训方案管理课程编写股开展活动。该股设南太平洋大学。

582. 海训方案业已扩大，并开展多种活动。在设立头五年，它集中致力于在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在上个十年末期，在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的支助下，在国家一级新增六个课程编写股，但也着重满足在区域一级的培训需要。目前，海训方案正在扩大培训机会和增加其合作伙伴。海训方案战略这方面的活动包括与联合国各机构合作开展培训活动。例如，海事组织和《全球行动》都要求海训方案协助编写符合其特殊需要的培训课程。

583. 应海事组织的要求，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海训方案中央支助股制订了关于编写和举办“船只压舱水的控制和管理”培训课程的项目提案，并将海事组

织全球压舱水管理方案的两个示范地点——巴西的 Sepetiva 和南非的萨尔达尼亚加以鉴定。目的是通过在地方和区域两级的培训建设能力，以执行海事组织的关于船只压舱的控制和管理的自愿准则，减少在装压舱水期间转移有害的水生生物和病原体，从而为海事组织的强制性管制制度作好准备。课程将由海训方案的两个课程编写股，即巴西海训方案（在里奥格兰德大学）和本格拉 Current 海训方案（在南非的西角大学）编写，并由训练-X²⁰³ 方案的培训员讲授。在巴西海训方案和本格拉 Current 海训方案的合作下，该课程将予以修改和在全球压舱水管理方案的四个其他示范地点举办。一旦项目获得批准、可举办课程，预期仅是第一期就将有 270 人在示范地点受训。

584. 海方案的又一个关键目标是，让海训方案网络各成员分享培训课程和工作人员，从而充分利用网络作为分享系统的能力，增加培训的成本效益。2000 年，拉普拉塔河海训方案要求海训方案中央支助股组织分享和个性由巴西海训方案编写的题为“综合海岸管理：海岸系统与海洋系统之间的交流和相互关系”的课程。经过两个课程编写股几次协商后，按拉普拉塔区域的当地条件修改了课程，并由巴西海训方案和拉普拉塔河海训方案联合举办。

585. 综合海岸和海洋管理方面教育及培训的数据库是联合国大学、高等研究所（高研所）、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和开发计划署发展规划局合办的项目，并是海洋政策和管理方面宝贵的能力建设工具。该司与联合国大学于 1993 年在意大利萨萨里举办了一次培训和教育问题专家组会议。作为后续行动，联合国大学在该司和开发计划署的合作下，发起了该数据库，它是环发会议后在综合海岸和海洋管理能力建设方面少有的几个最重要的倡议之一。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来说，该数据库是个极有用的工具，它们通过数据库能够立刻联机获取关于学术方案、推广课程、短期培训课程和在职培训机会的资料。该数据库作为全球机构间项目，利用联合国大学、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和开发计划署这三个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的相对优势：联合国大学基于其研究和培训任

务作为数据库的东道；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综合海岸和海洋管理的培训和联网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开发计划署是个设有外地办事处网的公认的能力建设机构。目前数据库已完全投入使用，可通过<http://db.ias.unu.edu/plished/icon/>查阅。将设立一个咨询机构，负责控制数据库质量和有关数据库运作的其他重要行动。与数据库有关的所有活动将运用新的通信技术联机进行，包括三个合作伙伴参加年度会议。

十. 国际合作与协调

A.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

586. 1993 年，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就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的一项提议采取行动，设立了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目的是满足《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中所述的协调需要。

587. 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于 2000 年 7 月 26 日至 28 日在伦敦海事组织总部举行了第九届会议，并于 2001 年 1 月 9 日至 11 日在巴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举行第十届会议。在第十届会议上进行的讨论首重于目前人们所关注的若干问题和活动、联合国海洋图；《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对《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十年审查和评价：报告和参与；在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方面展开协调与合作；与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有关的事项以及为将于 2001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在纽约举行的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加强小组委员会的透明度、效力和反应能力；贯彻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 7/1 号决定以及大会第 54/33 和 55/7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对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科学专家组）的审查（见第 597 至 603 段）。

588. 小组委员会做出了若干决定，以推动与以下各方面和其他方面有关的联合国海洋图制作工作：分配资金以促进信息投入、同出版商达成关于对责任的相互理解和项目长期管理的安排、地图在经济方面的长期可持续性以及制作光盘和录象带。

589. 关于《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以及对《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十年审查和评价，小组委员会集中注意的问题是，促进准备工作，以便为这两次审查提供协调的投入（见第 325 段）。

590. 小组委员会还审议了议程上的一个新议题，“在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方面展开协调与合作”。小组委员会商定，它现在无法提出任何具体行动供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审议，因为海事组织是处理这个问题的适当机构。小组委员会并商定，应为联合国海洋图确定关于“海上犯罪”的一节，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率先制订这一节（见第 169 至 226 段）。

591. 关于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的筹备工作（见第 618 至 619 段），小组委员会决定，联合国海洋图将是其主席在这次会议上介绍小组委员会工作的主要题目，并决定主席将以海洋学委员会执行秘书的身份编写一份关于海洋科学问题的附加说明的文件草稿，供其他关心这个问题的机构提出意见和投入，然后再送交协商进程会议，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及海事组织将编写一份关于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问题的背景文件。

592. 在关于科学专家组的项目下，担任科学专家组行政秘书的海事组织代表向小组委员会介绍了关于对科学专家组进行评价的最新事态发展（见第 597 至 602 段）。小组委员会认识到必须加强科学专家组的作用和效力，同时重申关于海洋问题的独立的科学咨询意见的重要性，并表示担心把科学专家组变成一个政府间小组有可能损害其工作的独立性，并引起复杂和昂贵的进程。

593. 关于正在进行的行政协调会系统改组工作的情况，小组委员会得知，行政协调会在 2000 年 10 月的会议上商定，设立两个新的高级别委员会，立即执行审查行政协调会所有附属机构运作情况的任务。这次审查将是“从零开始”，即审议需做些什么，而不是审议目前正在做什么。新设立的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将在于 2001 年 2 月底在维也纳举行的、由工发组织总干事主持的一次会议上，对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

员会及其水资源问题小组委员会及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进行审查。方案协调会根据其所提建议，在 2001 年 4 月 2 日和 3 日于内罗毕举行会议时，对其附属机构是否继续存在的问题做出最后决定。

594. 根据行政协调会 2000 年 10 月的决定，主管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他也是行政协调会秘书）于 2001 年 1 月 3 日向行政协调会所有附属机构的秘书发函，除其他外建议，在进行最后审查之前，这些机构在做出关于工作方案的任何长期决定和选择官员时，应避免预先对行政协调会的结论做出判断。

595. 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一致同意，建议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延长现任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直至小组委员会的地位明朗化。

596. 不过，海洋和沿海小组委员会重申它的决定，即联合国海洋图将是该小组委员会向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介绍的主要事项，因为它有可能最清楚地表现联合国系统为在海洋问题上共同开展努力而展开的合作与协调。

B. 其他机制

1.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科学专家组）

597. 科学专家组于 1968 年根据机构间谅解备忘录成立，是获得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支助的专家科学咨询机构。截至 2001 年 5 月，赞助机构有：联合国，通过其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支助；环境规划署；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粮农组织；卫生组织；气象组织；海事组织以及原子能机构。科学专家组每个赞助机构都提供一名技术秘书，并支助专家参加科学专家组的会议（全体会议和工作组会议）。气象组织除一名技术秘书之外还提供一名行政秘书。科学专家组的主要任务是向赞助机构提出关于预防、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退化的多学科科学独立咨询意见以期维持海洋的生命维持系统、其各种资源和海洋提供的舒适。因此，科学专家组的年度报告及其工作组

的报告十分有助于各赞助机构根据其各自任务规定和工作方案所进行的技术工作，包括与执行《海洋法公约》和《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等有关的工作并通过赞助机构对其理事机构和成员国作出重大贡献，协助它们作出关于海洋环境、特别是关于沿海区的政策和决定。

598. 2000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原子能机构在摩纳哥的海洋环境试验室主持召开科学专家组第三十届会议。²⁰⁴会上，科学专家组联合秘书处（由科学专家组行政秘书和各赞助机构的技术秘书组成）审查了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2000 年 3 月向执行秘书提交的提议，这项提议要求对科学专家组进行深入的独立评价，以增强这一咨询机制的效力和反应能力。在同海事组织协商拟订了一项更详尽的提议后，联合秘书处同意进行评价。后来，联合秘书处还商定了这次评价的工作范围及其执行机制，即设立一个评价小组。评价小组最多由五名成员组成——两名至今未参与科学专家组机制的独立的科学专家：一名来自发达国家，另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两名政府指派的专家：一名代表发达国家，另一名代表发展中国家；和一名是科学专家组成员的科学专家，以提供第一手资料和亲身经验。

599. 会上还商定，进行评价的费用（估计为 6 万至 8 万美元）应由科学专家组的所有赞助机构分担，应尽可能使用公平的费用分担方法，²⁰⁵行政秘书处应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

600. 在 2000 年 5 月的会议上，科学专家组主席和副主席表示支持这次评价活动，各赞助机构的行政首长随后也都表示赞同这项活动。这是自 1969 年科学专家组开始活动以来第一次进行这样的审查。

601. 评价小组于 2001 年 1 月 29 日和 30 日在伦敦海事组织总部举行了第一次基本上是组织性质的会议，并将于 2001 年 4 月 29 日和 5 月 1 日再次举行会议，以分析对在第一次会议上拟订的调查表的答复以及计划于这两次会议之间进行的广泛访谈的结果。海事组织行政秘书处还将编写一份评价工作情况报告，

提交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在计划于 2001 年 6 月底/7 月初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上，评价小组将完成其报告。

602. 除了提出关于拟议的评价工作的意见外，科学专家组全体会议还审查并核准了其海洋环境评估工作组编写的两份报告草稿：“多灾多难的海洋”和“保护海洋不受陆地活动影响”。这两份报告已分别作为《科学专家组报告和研究汇编》第 70 和 71 期出版。全体会议还讨论了各工作组主持下进行的各种活动的进展情况，以及目前人们日益关切的与海洋环境退化有关的若干问题，以使海洋环境界注意到这些问题，并在某些情况下对各种活动进行跨部门评估，以便在今后能考虑更深入地评价这些问题。

603. 科学专家组的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将于 2001 年 8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2. 海洋科学方案秘书处间委员会

604. 在协商进程第一次会议上，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海洋科学方案秘书处间委员会的作用。该委员会是一个现有的机构间协商机构，其授权文书交存于教科文组织。海洋科学方案秘书处间委员会的成员是联合国有关各司、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气象组织、海事组织以及希望进行合作的其他任何联合国机构的行政首长。这样级别的参与使该委员会中有掌握实权的管理人员，他们在执行各种有关海洋的方案方面具有真正的决策权力，并能够就正在出现的各种海洋问题及时采取对应行动，以及向联合国系统提供这方面的指导意见。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担任海洋科学方案秘书处间委员会的秘书处。

605. 在 1969 年设立海洋科学方案秘书处间委员会时，该委员会在促进和执行各种主要的海洋研究方案方面成效显著，譬如加深了人们对海洋与大气之间相互作用的理解以及对海洋在气候变化中的作用的理解。自那时以来发生了许多变化。今天全球需要已扩大到海洋和沿海管理的优先事项以及海洋科学的其他应用方面。1999 年，对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任务进行了修改，以考虑到这些优先事项。海洋科学方案秘书处间委员会要作为一种协商机制有效运作，也必

须在这方面跟上时代，以反映目前关于海洋问题的需要和新趋势。

606. 有人指出，要执行行政协调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商定的行动，就必须遵守每个机构管理结构内适当的批准和经费筹措进程。单单这一进程并不能解决就新的、正在出现的跨部门海洋问题提供指导的需要。恢复了活力的海洋科学方案秘书处间委员会如果具有足够的行政权力来执行这项任务，就可以成为一个行之有效的机构。

十一. 大会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607. 联合国大会每年一次根据秘书长编写的综合年度报告对海洋和海洋法方面所有的重要事态发展进行审查。然而，有人认为，必须扩大和深化在大会进行的辩论，并在政府间一级和机构间一级加强海洋事务方面的协调与合作。1999 年，专门审查海洋可持续发展方面进展情况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再次强调了这一必要性。根据该委员会的建议，大会 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54/33 号决议决定每年展开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进程，以便利大会有效地、建设性地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

608. 协商进程符合《海洋法公约》规定的法律框架并符合《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所定的各项目标。建立这一进程是为了讨论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并提出供大会审议的具体问题，重点是确定应加强政府间和机构间协调与合作的各领域。此外，协商进程的目的在于研究海洋事务的全面发展情况。

609. 大会主席根据大会第 54/33 号决议第 3(e) 段的规定，在同会员国协商后，任命了协商进程的两名共同主席图伊洛马·内罗尼·斯莱德大使（萨摩亚）和艾伦·西姆科克先生（联合王国）。

610. 两位共同主席在 2000 年 3 月 14 至 16 日同各国代表团进行的协商、2000 年 4 月 12 日在联合国总

部同各国代表团举行的非正式会议的审议情况以及各国代表团随后提交的意见的基础上，向协商进程第一次会议提交了讨论形式草案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第一次会议的形式除其他外，使会议有机会获得《21世纪议程》所列明的主要群体提供的投入，特别是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投入。第一次会议通过全体会议和两个讨论小组展开工作。两位共同主席根据同各国代表团进一步协商的结果，还提出了讨论小组应注重领域：(a) 负责任的捕捞和非法、未加管制或未报告的捕捞：从原则转向执行；(b) 海洋污染和退化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特别是对沿海区的影响；同这些影响作斗争的国际方面问题。协商进程第一次会议于2000年5月30日至6月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611. 第一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会议形式和议程(A/AC.259/L.1)。此外，某些代表团希望在第54/33号决议所用的协商进程的名称中加上“海洋法”几个字。根据这种意见，会议商定把进程称为“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612. 法律顾问兼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和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宣布协商进程第一次会议开幕。

613. 第一次会议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全体会议的讨论根据的是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A/54/429和A/55/61)以及会议收到的其他文件，包括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交的书面文件(见A/AC.259/1和A/AC.259/2)。

614. 第一次会议的重点是扩大和加深对所讨论问题的了解，以及需要采取跨部门和综合的方式来处理这些问题。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主要群组的代表与会，提高了讨论的价值。会议就13个问题达成了共识，²⁰⁶ 这些问题值得大会注意。在国际协调与合作方面，同行政协调委员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主席及其他成员交换了意见。最后，许多国家的代表团虽然没有确定将在以后各次会议上讨论的问题，但提出了协商进程今后各次会议可能审议的各种问题。²⁰⁷

615. 共同主席在2000年7月28日给大会主席的信(A/55/274)中转交了协商进程第一次会议的工作报告，并根据第54/33号决议第3(h)段的规定，提出了若干并非详尽无疑的问题供大会在“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下讨论，并供考虑列入大会有关决议。报告由三个部分组成：(a) 向大会建议的问题和提议的内容；(b) 共同主席的讨论摘要；(c) 供考虑列入今后会议议程中的问题。

616. 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各国代表团在就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34进行一般性辩论期间，对协商进程第一次会议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普遍认为其工作是有益的，尤其是在为编写大会决议进行非正式协商方面。

617. 大会2000年10月30日通过的两项决议(第55/7号和第55/8号决议)提及在协商进程第一次会议上讨论的许多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必须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执行《海洋法公约》；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的捕捞(非法捕捞)问题；以及陆地活动和船只污染造成的海洋环境退化问题。

618. 大会第55/7号决议第41段建议，订于2001年5月7日至11日在纽约举行的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将围绕着以下重点领域组织讨论：(a) 海洋科学以及相互商定的海洋技术发展和转让，包括在此方面的能力建设；(b) 协调和合作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

619.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这两项决议表明，在协商进程第一次会议上进行的讨论是有益的，使这一进程成为一种重要的工具，有利于大会对海洋和海洋法的发展情况进行切实的和建设性的审查，并从而有利于大会以注重成果的方式指导世界的海洋事务。

注

¹ 科学专家组，《多灾多难的海洋》，科学专家组报告和研究第70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01年1月15日。

- ² 近几年将《公约》称为“UNCLOS（海洋法公约）”已成习惯，虽然当初“UNCLOS III”这种形式的缩写用于指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 ³ 《〈海洋法〉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作出的声明和说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V.3）。
- ⁴ 第十次会议报告载于 SPLOS/60，也可查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址：www.un.org/Depts/los。
- ⁵ 大会第 55/7 号决议，第 9 段。
- ⁶ 同上，第 18 和第 20 段。
- ⁷ 关于载有这些抗议的各封信可参阅海洋法信息通报第 12 号第 37 段找到。
- ⁸ S/2000/821。
- ⁹ 《海洋界限的划定手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1.V.2）。
- ¹⁰ 这些报告可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网址上找到：www.un.org/Depts/los。
- ¹¹ ABLOS（海洋法咨询委员会）是海洋法的大地测量学、水文和海洋地球科学方面的咨询委员会的缩写（也称为海洋法的技术方面咨询委员会）。它于 1994 年 9 月由国际水文学组织以及国际地球化学和宇宙化学协会成立，目的是应上级组织、其成员国或其他组织的要求向其提供意见和指导，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供海洋法的水文、大地测量学和其他技术方面的专家解释。1999 年，教科文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应邀成为海洋法咨询委员会的联系机构。咨询委员会由每个组织的三名代表以及代表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另一名成员以当然成员身份组成。
- ¹² 国际水文局于 1999 年 9 月 8 日和 9 日在摩纳哥举行的划定和确定海洋界技术问题（包括《海洋法公约》第 76 条的问题）国际会议的会议记录。
- ¹³ 摘自海事组织秘书长在 2000 年世界海洋日发表的讲话——“海事组织——建立海洋伙伴关系”。
- ¹⁴ 《贸发会议 2000 年海运回顾》（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0.II.D.34），第 124 段。
- ¹⁵ 同上。
- ¹⁶ 《海洋法公报》第 31 号，有关国际组织名单。
- ¹⁷ 见海安会第 72 届会议的报告，MSC 72/23 号文件。
- ¹⁸ 海事组织 MEPC 46/12/3 号文件，第 13 段。
- ¹⁹ 见海安会第 73 届会议的报告，MSC 73/21 号文件。
- ²⁰ 见上面注 17。
- ²¹ 见海事组织 STW 32/6 号文件。
- ²² MSC 72/6/2，附件。
- ²³ 2001 年 1 月 26 日劳工组织 ILO/01/05 号新闻稿，可查阅劳工组织网址 www.ilo.org/public/english/bureau/inf/pr/2001/05.htm。
- ²⁴ 第二届会议的报告载于海事组织 LEG 83/3 号文件。
- ²⁵ 报告可查阅粮农组织的网址：www.fao.org/DOCREP/003/X8002E/X8002E00.htm。
- ²⁶ 粮农组织 01/02 号新闻稿。
- ²⁷ 工作组的报告见海事组织 FSI 9/15 号文件。
- ²⁸ 见海安会第 72 届会议的报告，MSC 72/23 号文件。
- ²⁹ NPT/CONF.2000/28，第一部分，第 10 至 11 页。
- ³⁰ 俄通社-塔斯社，2001 年 2 月 5 日，莫斯科。
- ³¹ 共同通讯社，2000 年 12 月 22 日，东京。
- ³² 《商业日报》网址，2001 年 1 月 22 日，约翰内斯堡。
- ³³ NPT/CONF.2000/SR.11。
- ³⁴ 讲习班的报告载于海事组织 LC/SG 23/11 号文件，附件 6。
- ³⁵ 2000 年 10 月 27 日至 30 日太平洋岛屿论坛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公报；A/55/536 第 28 至 33 段。
- ³⁶ 案文见海安会第 73 届会议的报告，MSC 73/21 号文件。
- ³⁷ 见 MSC 72/23，第 10.75 段，并见 MSC 73/21，第 11.33 段。
- ³⁸ 见注 19。
- ³⁹ 见注 34。
- ⁴⁰ 海事组织秘书长在船旗国执行小组委员会第 9 届会议上的介绍性发言。
- ⁴¹ FSI 9/5/1。
- ⁴² 小组委员会第 9 届会议的报告草稿，FSI 9/WP.7，第 3.5 至 3.7 段。
- ⁴³ MSC 73/14/5。挪威在向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文件中，提供了关于在挪威的船只登记程序的资料，目的在于避免双重登记；FSI 9/5。
- ⁴⁴ FSI 9/WP.7，第 5 节。
- ⁴⁵ 《公约》和各项议定书的案文载于 A/55/383。

- ⁴⁶ 《国民报》(巴布亚新几内亚), 2001 年 1 月 24 日。
- ⁴⁷ MSC 73/21, 第 14 节。
- ⁴⁸ 见 2001 年 2 月 1 日题为“海盗攻击增加到令人震惊的新数量, 国际商会报告透露”的文章, 载于国际商会的网址 www.iccwbo.org。
- ⁴⁹ 国际海洋局在海事组织关于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只的区域讨论会和讲习班(2000 年 3 月, 印度)上提出的报告; MSC 73/14/1, 第 28 段。
- ⁵⁰ 见题为“东亚各国政府必须一起打击海盗行为”的文章, 张贴在国际商会网页: www.iccwbo.org/home/news/archives/2000/piracy_east_asia.asp。
- ⁵¹ 截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 52 个国家已批准或加入《公约》, 48 个国家已批准或加入《议定书》。
- ⁵² 作为 MSC/circ.984 分发。
- ⁵³ 案文见海事组织 MSC 73/INF.4 号文件。
- ⁵⁴ 1998 年, 海事组织组织了两个专家团: 一次前往菲律宾、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 另一次前往巴西。
- ⁵⁵ 关于会议结果的口头报告, 见 MSC 73/21, 第 14.7 段。
- ⁵⁶ 同上, 第 14.8 段。
- ⁵⁷ 国际海洋局关于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的特别报告(1998 年 3 月); 石油公司国际海事论坛, 海上的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 国际海运公会/国际航运联合会, 海盗和持械抢劫者——全面指南(1999 年第三版)。
- ⁵⁸ 马来西亚国家通讯社网址, 吉隆坡, 2000 年 10 月 23 日。
- ⁵⁹ MSC 73/21, 第 14.7 段。
- ⁶⁰ 关于示范国内法, 见《海委会 2000 年年鉴——新加坡——: 会议文件》, 联合国际工作组的报告, 附件 A。
- ⁶¹ 《移徙新闻稿》, 2000 年 6 月, 第 6 页。
- ⁶² 摘自国际移徙组织发表的“《季度公报》第 21 号, 2000 年夏”, 见其网址 www.iom.int/iom。
- ⁶³ RNE Radio 1, 马德里, 2000 年 10 月 3 日。
- ⁶⁴ 见关于“警告船舶代理防止载运非法移民的阴谋”的文章, 见国际商会网址: www.iccwbo.org/ccs/news-archives/2000/illegal-immigrants.asp。
- ⁶⁵ 《公约》和《议定书》的案文载于 A/55/383 号文件, 附件一和三。
- ⁶⁶ 见关于《公约》和《议定书》的谈判的正式记录的解释性说明(《准备工作材料》), A/55/383/Add.1。
- ⁶⁷ 见便利运输委员会第 28 届会议的报告, FAL 28/19 号文件, 附件 4。
- ⁶⁸ 这三份文书的案文, 见《带索引的国际渔业文书》(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8.V.II)。
- ⁶⁹ 粮农组织给本报告的供稿。
- ⁷⁰ 大会第 49/116 号决议, 第 1 段。
- ⁷¹ 大会第 52/29 号决议, 第 7 段, 以及第 53/33 号决议, 第 7 段。
- ⁷² 《经济及社会正式记录, 1999 年, 补编第 9 号》(E/1999/29), 第一.C 章, 第 7/1 号决定, 第 18 段。
- ⁷³ 同上, 第 35(a)段。
- ⁷⁴ 大会第 55/7 号决议, 第 24 段, 以及第 55/8 号决议, 第 16 至 18 段。
- ⁷⁵ 非法、不管制和不报告的捕捞(非法捕捞)及有关事项, 粮农组织/海事组织关于非法捕捞及有关事项联合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结果, 2000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日, 罗马, 船旗国执行问题小组委员会第 9 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 海事组织, 2000 年 11 月 8 日, FSI/9/15 号文件。
- ⁷⁶ 同上, 第 24 段。
- ⁷⁷ 同上, 附件。
- ⁷⁸ 见 2001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 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的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 ⁷⁹ 防止、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 and 不管制的捕捞行动计划, 非法捕捞的性质和范围, 以及国际行动计划, 二, 3.1 至 3.3。
- ⁸⁰ 1995 年《鱼类协定》, 第 23 条;《遵守措施协定》, 第五(2)条;《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 第 8.3.2 条。
- ⁸¹ A/53/456, 第 267 段; A/54/429, 第 269 段; A/55/386, 第 151 至 152 段。
- ⁸² A/53/456, 第 268-271 段; A/53/473, 第 135 段; A/55/386, 第 156 至 157 段。
- ⁸³ A/53/473, 第 138 段; A/54/429, 第 275 段; A/55/386, 第 159-161 段。
- ⁸⁴ A/55/386, 第 144 段。
- ⁸⁵ 同上, 第 147 段。
- ⁸⁶ 同上, 第 250 段。
- ⁸⁷ 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南太地科委)给本报告的供稿。

- ⁸⁸ 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南太地科委）给本报告的供稿。
- ⁸⁹ 粮农组织渔业和农业立法：联合王国，《1976 年渔业限制法》，第 3（6）款，第 26 卷，第 2 号，1977 年，第 89 页；斯里兰卡，《1979 年第 59 号，渔业法》，《外国鱼船条例》，第 29 卷，第 1 号，1980 年，第 89 页；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86 年群岛水域和专属经济区法》，第 32 款，第 36 卷，第 2 号，1987 年，第 107 页。
- ⁹⁰ 粮农组织给本报告的供稿。
- ⁹¹ 1989 年第 18.892 号法律和更正，《关于渔业和农业的一般法律》，第 165 条，智利国会图书馆，司法-立法制度，查询最多的法律网址：www.congreso.cl/biblioteca/leyes/otras/pesca_13.htm。
- ⁹² 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南太地科委）给本报告的供稿。
- ⁹³ 《1994 年总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协定）第二十（庚）条内容如下：
- “本协议的规定不得解释为禁止缔约国采用或加强以下措施，但对情况相同的各国，实施的措施不得构成武断的或不合理的差别待遇，或构成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
- “.....
- （庚）与国内限制生产与消费的措施配合，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天然资源的有关措施；.....”
- ⁹⁴ 沿岸国关于外国捕渔数据库的规定，粮农组织法律事务厅，<http://faolex.fao.org/cgi-bin/fishery>。
- ⁹⁵ 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南太地科委）给本报告的供稿。
- ⁹⁶ 法国，1966 年 6 月 18 日第 66-400 号法律，经 1997 年 11 月 18 日的法律订正。
- ⁹⁷ 阿根廷，1991 年 8 月 14 日第 23.968 号法，载于《海洋法公报》第 20 号（1992），智利，1991 年 8 月 12 日第 19.079 号法，修正第 18.892 号法，第 154 条，《智利共和国公报》，1991 年 9 月 6 日；秘鲁，经 1992 年 12 月 7 日第 25977 号法令批准的《一般渔业法》，第 1 条，《秘鲁示范法律报》，1992 年 12 月 22 日。
- ⁹⁸ 国际海洋法法庭，2000 年，《“Camouco”案（巴拿马诉法国）》，申请迅速释放，第 5 号案件，判决书，第 68 段。
- ⁹⁹ 国际海洋法法庭，《“Monte Confurco”案（塞舌尔诉法国）》，申请迅速释放，第 6 号案件，判决书，第 79 段。
- ¹⁰⁰ 通过 1995 年《鱼类协定》和 1995 年《粮农组织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
- ¹⁰¹ 关于执行第 13/97 号会议决议（审查粮农组织法定机构）和加强粮农组织区域渔业机构的进度报告，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1999 年 2 月 15 日至 19 日，罗马，COFI/99/4 号文件，第 4 段。
- ¹⁰² 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的报告，第二十四届会议，1999 年 7 月 12 日至 15 日，西班牙阿利坎特，地中海渔业总会报告 24，第 27 至 28 段。
- ¹⁰³ COFI/99/4，第 5 段。
- ¹⁰⁴ 1998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日在塞舌尔马埃岛举行的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IOTC/03/98/R[E]号文件，附录 H。
- ¹⁰⁵ A/54/461，第 33 和 44 段；1999 年 11 月 22 日至 25 日举行的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第十八届年会的简要报告，第 7 段。
- ¹⁰⁶ 1996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在澳大利亚霍巴特举行的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CCAMLR-XV 号文件，第 7 至 20 页。
- ¹⁰⁷ 同上，1996 年通过的养护措施：第 103/XV 号养护措施，第 54 页。
- ¹⁰⁸ A/54/429，第 298 段。
- ¹⁰⁹ 第 5（a）（d）和（f）条；第 6 条；第 12 和 13 条。
- ¹¹⁰ 第 2 条；第 3（e）和（g）条，第 7 和 10 条；第 19 条。
- ¹¹¹ 第 5（a）（b）（c）和（e）条；第 7（e）（f）（g）条。
- ¹¹² 1999 年 2 月 11 日至 12 日在罗马举行的粮农组织和非粮农组织区域渔业机构或安排会议的报告，X1212/E 号文件，第 27 段。
- ¹¹³ 最后新闻稿，2000 年年会，澳大利亚阿德莱德：<http://ourworld.compuserve.com/homepages/iwcoffice/PRESSRELEASE2000.htm>。
- ¹¹⁴ 同上。
- ¹¹⁵ 最后新闻稿，9 月 28 日，北大西洋海洋哺乳动物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挪威桑纳菲奥尔，2000 年 9 月 25 日至 28 日：www.nammco.no/fi-pr-re.htm。
- ¹¹⁶ 同上。
- ¹¹⁷ 同上。
- ¹¹⁸ UNEP/CBD/COP/5/23，第 74 至 80 页。
- ¹¹⁹ 2000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在摩纳哥举行的科学专家组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科学专家组报告和研究报告》，第 69 号，第 7.7 段。
- ¹²⁰ UNEP/CBD/COP/5/3，建议五/14，附件二.B。

- ¹²¹ 2000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在摩纳哥举行的科学专家组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科学专家组报告和研究报告》,第 69 号,第 7.3 段。
- ¹²² 下面的资料大部分摘自国际海底管理局为讲习班准备的情况说明。
- ¹²³ 下面各段摘自国际海底管理局给本报告的供稿。
- ¹²⁴ 七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是:印度政府;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海洋所)/法国结核研究协会(结核协会)(法国),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日本);南海地质协会(俄罗斯联邦);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大洋协会)(中国),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金属组织)(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波兰、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以及大韩民国政府。
- ¹²⁵ 摘自环境规划署和保护海洋环境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的文件和稿件。
- ¹²⁶ 见伦敦公约缔约国协商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2000 年 9 月)的报告,载于海事组织 LC22/14 号文件,第 2.3 至 2.6 段,可查阅伦敦公约办公室网址:www.Londonconvention.org。
- ¹²⁷ 同上,附件 3 至 10。
- ¹²⁸ 海事组织 LC 22/3/2 号文件。
- ¹²⁹ 案文见海保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MEPC44/20 号文件,附件 3。
- ¹³⁰ 修正案的案文见海保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MEPC 45/20 号文件,附件 3 和 7。
- ¹³¹ 同上,第 7.18 至 7.107 段和附件 9。
- ¹³² 见注 34。
- ¹³³ 2000 年 8 月 6 日至 11 日在夏威夷举行的关于废弃渔具和海洋环境国际海洋垃圾会议与会者的决心宣言,载于海事组织 MEPC 46/INF.8 号文件,附件二。
- ¹³⁴ MEPC 46/INF.8,第 22 段。
- ¹³⁵ 海事组织 AFS/CONF/2 号文件。
- ¹³⁶ MEPC 45/20,第 2.22 段。
- ¹³⁷ MEPC 46/3,第 3.2.2 段。
- ¹³⁸ 海事组织 LEG 82/12 号文件,附件 2 和 3。
- ¹³⁹ 2000 年议定书案文见海事组织 LEG/CONF.11/6 号文件。
- ¹⁴⁰ 决议案文见海事组织 LEG/CONF.11/8 号文件。
- ¹⁴¹ 案文草案载于海事组织 LEG/CONF.12/3 号文件。
- ¹⁴² 黑海、加勒比海、东非、东亚、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海域(科威特区域)、地中海、西北太平洋、红海和亚丁湾、南亚、东南太平洋、南太平洋、西非和中非、波罗的海、北冰洋和东北大西洋。
- ¹⁴³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我们的海洋和海岸的生存战略》(2000 年,环境规划署,日内瓦),第 3 页。
- ¹⁴⁴ 会议确认波罗的海海洋环境委员会和作为《内罗毕公约》秘书处环境规划署之间的挂钩安排以及《吉达公约》和《科威特公约》之间的挂钩安排。
- ¹⁴⁵ 关于环境规划署 1999-2000 年在一般地区和特定地区就区域海洋方案所进行的工作的进一步资料载于 UNEP (DEC) R/S 3.1.0 号文件,见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址:www.un.org/Depts/los。
- ¹⁴⁶ 1992 年《保护波罗的海地区海洋环境公约》,第 3 条。
- ¹⁴⁷ 附属机构是:战略小组;监测和评估小组;海上污染问题小组;陆上污染问题小组;自然养护和沿岸地区管理小组。
- ¹⁴⁸ 法国和英国弃权,所以不受约束。卢森堡缺席。
- ¹⁴⁹ 北极理事会是一个高级别政府间论坛,为处理北极各国政府和人民共同关心的问题面临的挑战提供了一个机制。
- ¹⁵⁰ 根据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编制的名单,有 41 个国家和领土被列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见本报告附件六)。
- ¹⁵¹ 《海洋法公约》第 6 条、第 7(1)条、第 13 条、第 47(1)条、第 47(4)条、第 121(2)条涉及群岛国;第 46 条、第 47(1)条、第 53(5)条涉及岛屿制度;第 121 条涉及岛国;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3 节,第 15(d)段;《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21 世纪议程》第 17.G 章;《巴巴多斯宣言》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方案》,其中包括第一章“气候变化和海平面升高”和第四章“海洋和海岸资源”。
- ¹⁵² 见第 384 段。
- ¹⁵³ 《马尔默宣言》,第 2 段。
- ¹⁵⁴ 全球环境基金管理《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财务机制的运作。
- ¹⁵⁵ A/55/386。
- ¹⁵⁶ 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臭氧层;国际水域。
- ¹⁵⁷ 由全球环境基金/开发计划署资助、对小岛国有影响的项目(中心领域:国际水域方案)见全球环境基金——开发计划署网址:<http://www.undp.org/gef/>。

- ¹⁵⁸ 有 15 个太平洋岛国和领土参加了历时六年的一系列多边高级别会议中的协商；会议于 2000 年 9 月 4 日结束。
- ¹⁵⁹ 《养护和管理西、中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公约》，第 2 条。
- ¹⁶⁰ 旧称南太平洋论坛，是具有联合国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共有 16 个成员国，其中 14 个是太平洋小岛屿国家。
- ¹⁶¹ 1 月 22 日气候小组登在其网址（www.ipcc.ch）上的《决策者摘要》。
- ¹⁶² 详见气候小组的报告，第 7 段和第 10 段及图 5。
- ¹⁶³ 见气候小组题为“气候变化的区域影响”的报告第 9 章：“小岛屿国家”。
- ¹⁶⁴ 2000 年 10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塔拉瓦举行的太平洋岛屿论坛第三十一届会议《2000 年论坛公报》，第 28 至 31 段。第 29 段称，论坛成员国与法国、日本和联合王国的政府和核工业界代表继续进行建设性的对话，探讨是否可能建立一项补偿制度，对运送放射性物质和混合氧化物燃料时发生的事故给旅游业、渔业和其他受影响工业造成的经济损失向该区域提供补偿，即使实际上环境未受损害。
- ¹⁶⁵ 2000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在西班牙港举行的保护和养护环境、加勒比和自然资源特别委员会第 4 次会议，会议记录，“加勒比海的核废料运输”。其中承认根据国际公认标准运输虽然合法，但与与会者提出令人关切的问题，即鉴于该区域的脆弱性和易受伤害性，那怕发生一起事故就会对该区域造成破坏。
- ¹⁶⁶ 向参加协商进程的代表团分发登记参加会议的表格。援引的数字是填表表示参加会议的成员国数字。此外，表格还规定列出每个代表团的成员名单。
- ¹⁶⁷ 大会第 55/7 号决议，第 45 段。
- ¹⁶⁸ 同上，第 18 段和附件二。
- ¹⁶⁹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2 次会议通过的第 II/10 号决定，附件一，第(四)段。
- ¹⁷⁰ A/55/274，B 部分第 28 段和 C 部分第 2(e) 段。
- ¹⁷¹ 见 MEPC 45/20 号。
- ¹⁷² 见注 161。
- ¹⁷³ 尚未生效。该议定书根据的是“共同但不同责任”的概念（第 3 条）。根据该概念，发达国家（称为附件 1 国家）率先将国家温室气体排放量降至商定的水平（虽然一些国家要求增加其排放量），从而减少向地球大气排放的温室气体总量。
- ¹⁷⁴ 特别见《海洋法公约》第二部分和第五部分。
- ¹⁷⁵ 2000 年 11 月 20 日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六次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
- ¹⁷⁶ 见 ACC/2000/12，第 24 至 29 段。
- ¹⁷⁷ 关于《21 世纪议程》10 年期审查和筹备进程的进一步详细情况，可上www.un.org/rio+10 网址查阅。
- ¹⁷⁸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海洋法信息通报》定期公布联合国秘书长分别根据《海洋法公约》附件五第 2 条和附件七第 2 条拟订的调解员和仲裁员最新名单，以及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海事组织根据《海洋法公约》附件八第 2 条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特别仲裁员最新名单。
- ¹⁷⁹ 摘自国际法院供稿。另见国际法院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55/4）及国际法院网址：www.icj-cij.org。
- ¹⁸⁰ 摘自法庭文件。
- ¹⁸¹ 特别分庭的组成（庭长：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卡米尼奥斯、扬科夫沃多夫；专案法官：奥雷戈·比库尼亚）由法庭决定，但必须获得当事方的同意。根据《法庭规约》，特别分庭作出的判决应视为是整个法庭作出的判决。（见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0 年年度报告；SPLOS/63）。
- ¹⁸² 裁决书全文和反对意见登在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网址www.worldbank.org/icsid。
- ¹⁸³ 进一步详情见《海洋科学研究，执行《海洋法公约》有关条款指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V.3）；以及“海洋科学研究：秘书长的报告”（A/45/563）。
- ¹⁸⁴ 见 David A. Ross 和 Judith Fenwick：《海洋科学研究：美国对管辖权和国际合作的看法》；载于 Lewis M. Alexander、Scott Allen、Lynne Carter Hanson（编辑）的《海洋法协会第二十二届年会会议记录，1988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第 317 页。
- ¹⁸⁵ 见 Alfred H. A. Soons：《发展中的海洋科学研究体制：欧洲最近的经验和国家惯例》，以及 David A. Ross 和 Judith Fenwick，同前，上面注 184。
- ¹⁸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9.V.9。
- ¹⁸⁷ 见注 183。
- ¹⁸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V.13。
- ¹⁸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V.9。

- ¹⁹⁰ 又见关于第 246 条的讨论，载于《海洋科学研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246 条的立法历史》（见上面注 189）。
- ¹⁹¹ 见《联合国出版物：《海洋科学研究：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条款指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V.3），附件一，鼓励国际组织使用同样的表格，虽然根据第 247 条不需这样做。
- ¹⁹² 问卷是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合作编制的。答复的国家不到 25 个。
- ¹⁹³ 见 IOC/WG-LOS-I/6/Rev.1。
- ¹⁹⁴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附件六，载于《海洋法：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正式文本，以及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的索引和摘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7.V.10），第 206 页。
- ¹⁹⁵ 见 IOC/INF-961（1994）。
- ¹⁹⁶ 见印度洋委员会执行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1994 年 7 月 5 日至 12 日，巴黎，IOC/EC-XXVII/3 号文件。
- ¹⁹⁷ 见印度洋委员会 XIX-19 号大会决议和关于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的职权范围的附件。
- ¹⁹⁸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会议上也是一名被邀请的观察员。
- ¹⁹⁹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五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3.V.4），会议文件，A/CONF.62/L.76 号文件。
- ²⁰⁰ 引自开发计划署发展政策局技术咨询文件第 3 号，《能力评估和发展》，1998 年 1 月，脚注 5。
- ²⁰¹ 见开发计划署海洋和海岸管理战略倡议网址 Siocam.sdnf.undp.org。
- ²⁰² 关于该方案的详细说明，见 A/54/429，第 588 至 594 段，以及 A/55/61，第 267 至 268 段。
- ²⁰³ 训练-X 网络是一个由开发计划署主办的联合国机构人力资源发展方案合作网络，海训方案便是其中的一个。
- ²⁰⁴ 科学专家组，2000 年。2000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在摩纳哥举行的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科学专家组的报告和研究报告》，第 69 号，第 68 页。
- ²⁰⁵ 卫生组织表示支持该评估并准备积极参与，但说，它无法提供捐款以支付费用。
- ²⁰⁶ 又见关于协商进程第一次会议的工作报告，A/55/274，A 部分，第 1 至 50 段。
- ²⁰⁷ 同上，C 部分，第 1 至 4 段。

附件一

按年代顺序排列的《海洋法公约》及其各项执行协定的现况

1982 年《海洋法公约》-批准、加入、继承	
1.	斐济（1982 年 12 月 10 日）
2.	赞比亚（1983 年 3 月 7 日）
3.	墨西哥（1983 年 3 月 18 日）
4.	牙买加（1983 年 3 月 21 日）
5.	纳米比亚（1983 年 4 月 18 日）
6.	加纳（1983 年 6 月 7 日）
7.	巴哈马（1983 年 7 月 29 日）
8.	伯利兹（1983 年 8 月 23 日）
9.	埃及（1983 年 8 月 26 日）
10.	科特迪瓦（1984 年 3 月 26 日）
11.	菲律宾（1984 年 5 月 8 日）
12.	冈比亚（1984 年 5 月 22 日）
13.	古巴（1984 年 8 月 15 日）
14.	塞内加尔（1984 年 10 月 25 日）
15.	苏丹（1985 年 1 月 23 日）
16.	圣卢西亚（1985 年 3 月 27 日）
17.	多哥（1985 年 4 月 16 日）
18.	突尼斯（1985 年 4 月 24 日）
19.	巴林（1985 年 5 月 30 日）
20.	冰岛（1985 年 6 月 21 日）
21.	马里（1985 年 7 月 16 日）

1982 年《海洋法公约》-批准、加入、继承	
22.	伊拉克（1985 年 7 月 30 日）
23.	几内亚（1985 年 9 月 6 日）
2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1985 年 9 月 30 日）
25.	喀麦隆（1985 年 11 月 19 日）
26.	印度尼西亚（1986 年 2 月 3 日）
2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86 年 4 月 25 日）
28.	科威特（1986 年 5 月 2 日）
29.	南斯拉夫（1986 年 5 月 5 日）
30.	尼日利亚（1986 年 8 月 14 日）
31.	几内亚比绍（1986 年 8 月 25 日）
32.	巴拉圭（1986 年 9 月 26 日）
33.	也门（1987 年 7 月 21 日）
34.	佛得角（1987 年 8 月 10 日）
35.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1987 年 11 月 3 日）
36.	塞浦路斯（1988 年 12 月 12 日）
37.	巴西（1988 年 12 月 22 日）
38.	安提瓜和巴布达（1989 年 2 月 2 日）
39.	刚果民主共和国（1989 年 2 月 17 日）
40.	肯尼亚（1989 年 3 月 2 日）
41.	索马里（1989 年 7 月 24 日）
42.	阿曼（1989 年 8 月 17 日）

1982 年《海洋法公约》-批准、加入、继承	
43.	博茨瓦纳（1990 年 5 月 2 日）
44.	乌干达（1990 年 11 月 9 日）
45.	安哥拉（1990 年 12 月 5 日）
46.	格林纳达（1991 年 4 月 25 日）
47.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1991 年 4 月 29 日）
48.	马绍尔群岛（1991 年 8 月 9 日）
49.	塞舌尔（1991 年 9 月 16 日）
50.	吉布提（1991 年 10 月 8 日）
51.	多米尼克（1991 年 10 月 24 日）
52.	哥斯达黎加（1992 年 9 月 21 日）
53.	乌拉圭（1992 年 12 月 10 日）
54.	圣基茨和尼维斯（1993 年 1 月 7 日）
55.	津巴布韦（1993 年 2 月 24 日）
56.	马耳他（1993 年 5 月 20 日）
5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1993 年 10 月 1 日）
58.	洪都拉斯（1993 年 10 月 5 日）
59.	巴巴多斯（1993 年 10 月 12 日）
60.	圭亚那（1993 年 11 月 16 日）
6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1994 年 1 月 12 日）
62.	科摩罗（1994 年 6 月 21 日）
63.	斯里兰卡（1994 年 7 月 19 日）
64.	越南（1994 年 7 月 25 日）
65.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1994 年 8 月 19 日）
66.	澳大利亚（1994 年 10 月 5 日）

1982 年《海洋法公约》-批准、加入、继承	
67.	德国（1994 年 10 月 14 日）
68.	毛里求斯（1994 年 11 月 4 日）
69.	新加坡（1994 年 11 月 17 日）
70.	塞拉利昂（1994 年 12 月 12 日）
71.	黎巴嫩（1995 年 1 月 5 日）
72.	意大利（1995 年 1 月 13 日）
73.	库克群岛（1995 年 2 月 15 日）
74.	克罗地亚（1995 年 4 月 5 日）
75.	玻利维亚（1995 年 4 月 28 日）
76.	斯洛文尼亚（1995 年 6 月 16 日）
77.	印度（1995 年 6 月 29 日）
78.	奥地利（1995 年 7 月 14 日）
79.	希腊（1995 年 7 月 21 日）
80.	汤加（1995 年 8 月 2 日）
81.	萨摩亚（1995 年 8 月 14 日）
82.	约旦（1995 年 11 月 27 日）
83.	阿根廷（1995 年 12 月 1 日）
84.	瑙鲁（1996 年 1 月 23 日）
85.	大韩民国（1996 年 1 月 29 日）
86.	摩纳哥（1996 年 3 月 20 日）
87.	格鲁吉亚（1996 年 3 月 21 日）
88.	法国（1996 年 4 月 11 日）
89.	沙特阿拉伯（1996 年 4 月 24 日）
90.	斯洛伐克（1996 年 5 月 8 日）

1982 年《海洋法公约》-批准、加入、继承	
91.	保加利亚（1996 年 5 月 15 日）
92.	缅甸（1996 年 5 月 21 日）
93.	中国（1996 年 6 月 7 日）
94.	阿尔及利亚（1996 年 6 月 11 日）
95.	日本（1996 年 6 月 20 日）
96.	捷克共和国（1996 年 6 月 21 日）
97.	芬兰（1996 年 6 月 21 日）
98.	爱尔兰（1996 年 6 月 21 日）
99.	挪威（1996 年 6 月 24 日）
100.	瑞典（1996 年 6 月 25 日）
101.	荷兰（1996 年 6 月 28 日）
102.	巴拿马（1996 年 7 月 1 日）
103.	毛里塔尼亚（1996 年 7 月 17 日）
104.	新西兰（1996 年 7 月 19 日）
105.	海地（1996 年 7 月 31 日）
106.	蒙古（1996 年 8 月 13 日）
107.	帕劳（1996 年 9 月 30 日）
108.	马来西亚（1996 年 10 月 14 日）
109.	文莱达鲁萨兰国（1996 年 11 月 5 日）
110.	罗马尼亚（1996 年 12 月 17 日）
111.	巴布亚新几内亚（1997 年 1 月 14 日）
112.	西班牙（1997 年 1 月 15 日）
113.	危地马拉（1997 年 2 月 11 日）

1982 年《海洋法公约》-批准、加入、继承	
114.	巴基斯坦（1997 年 2 月 26 日）
115.	俄罗斯联邦（1997 年 3 月 12 日）
116.	莫桑比克（1997 年 3 月 3 日）
117.	所罗门群岛（1997 年 6 月 23 日）
118.	赤道几内亚（1997 年 7 月 21 日）
11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997 年 7 月 25 日）
120.	智利（1997 年 8 月 25 日）
121.	贝宁（1997 年 10 月 16 日）
122.	葡萄牙（1997 年 11 月 3 日）
123.	南非（1997 年 12 月 23 日）
124.	加蓬（1998 年 3 月 11 日）
125.	欧洲共同体（1998 年 4 月 1 日）
12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1998 年 6 月 5 日）
127.	苏里南（1998 年 7 月 9 日）
128.	尼泊尔（1998 年 11 月 2 日）
129.	比利时（1998 年 11 月 13 日）
130.	波兰（1998 年 11 月 13 日）
131.	乌克兰（1999 年 7 月 26 日）
132.	瓦努阿图（1999 年 8 月 10 日）
133.	尼加拉瓜（2000 年 5 月 3 日）
134.	马尔代夫（2000 年 9 月 7 日）
135.	卢森堡（2000 年 10 月 5 日）

1994 年《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批准、加入	
1.	肯尼亚（1994 年 7 月 29 日）
2.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1994 年 8 月 19 日）
3.	澳大利亚（1994 年 10 月 5 日）
4.	德国（1994 年 10 月 14 日）
5.	伯利兹（1994 年 10 月 21 日）
6.	毛里求斯（1994 年 11 月 4 日）
7.	新加坡（1994 年 11 月 17 日）
8.	塞拉利昂（1994 年 12 月 12 日）
9.	塞舌尔（1994 年 12 月 15 日）
10.	黎巴嫩（1995 年 1 月 5 日）
11.	意大利（1995 年 1 月 13 日）
12.	库克群岛（1995 年 2 月 15 日）
13.	克罗地亚（1995 年 4 月 5 日）
14.	玻利维亚（1995 年 4 月 28 日）
15.	斯洛文尼亚（1995 年 6 月 16 日）
16.	印度（1995 年 6 月 29 日）
17.	巴拉圭（1995 年 7 月 10 日）
18.	奥地利（1995 年 7 月 14 日）
19.	希腊（1995 年 7 月 21 日）
20.	塞内加尔（1995 年 7 月 25 日）
21.	塞浦路斯（1995 年 7 月 27 日）
22.	巴哈马（1995 年 7 月 28 日）
23.	巴巴多斯（1995 年 7 月 28 日）

1994 年《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批准、加入	
24.	科特迪瓦（1995 年 7 月 28 日）
25.	斐济（1995 年 7 月 28 日）
26.	格林纳达（1995 年 7 月 28 日）
27.	几内亚（1995 年 7 月 28 日）
28.	冰岛（1995 年 7 月 28 日）
29.	牙买加（1995 年 7 月 28 日）
30.	纳米比亚（1995 年 7 月 28 日）
31.	尼日利亚（1995 年 7 月 28 日）
32.	斯里兰卡（1995 年 7 月 28 日）
33.	多哥（1995 年 7 月 28 日）
3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95 年 7 月 28 日）
35.	乌干达（1995 年 7 月 28 日）
36.	南斯拉夫（1995 年 7 月 28 日）
37.	赞比亚（1995 年 7 月 28 日）
38.	津巴布韦（1995 年 7 月 28 日）
39.	汤加（1995 年 8 月 2 日）
40.	萨摩亚（1995 年 8 月 14 日）
41.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1995 年 9 月 6 日）
42.	约旦（1995 年 11 月 27 日）
43.	阿根廷（1995 年 12 月 1 日）
44.	瑙鲁（1996 年 1 月 23 日）
45.	大韩民国（1996 年 1 月 29 日）
46.	摩纳哥（1996 年 3 月 20 日）
47.	格鲁吉亚（1996 年 3 月 21 日）

1994 年《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批准、加入	
48.	法国（1996 年 4 月 11 日）
49.	沙特阿拉伯（1996 年 4 月 24 日）
50.	斯洛伐克（1996 年 5 月 8 日）
51.	保加利亚（1996 年 5 月 15 日）
52.	缅甸（1996 年 5 月 21 日）
53.	中国（1996 年 6 月 7 日）
54.	阿尔及利亚（1996 年 6 月 11 日）
55.	日本（1996 年 6 月 20 日）
56.	捷克共和国（1996 年 6 月 21 日）
57.	芬兰（1996 年 6 月 21 日）
58.	爱尔兰（1996 年 6 月 21 日）
59.	挪威（1996 年 6 月 24 日）
60.	瑞典（1996 年 6 月 25 日）
61.	马耳他（1996 年 6 月 26 日）
62.	荷兰（1996 年 6 月 28 日）
63.	巴拿马（1996 年 7 月 1 日）
64.	毛里塔尼亚（1996 年 7 月 17 日）
65.	新西兰（1996 年 7 月 19 日）
66.	海地（1996 年 7 月 31 日）
67.	蒙古（1996 年 8 月 13 日）
68.	帕劳（1996 年 9 月 30 日）
69.	马来西亚（1996 年 10 月 14 日）
70.	文莱达鲁萨兰国（1996 年 11 月 5 日）
71.	罗马尼亚（1996 年 12 月 17 日）

1994 年《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批准、加入	
72.	巴布亚新几内亚（1997 年 1 月 14 日）
73.	西班牙（1997 年 1 月 15 日）
74.	危地马拉（1997 年 2 月 11 日）
75.	阿曼（1997 年 2 月 26 日）
76.	巴基斯坦（1997 年 2 月 26 日）
77.	俄罗斯联邦（1997 年 3 月 12 日）
78.	莫桑比克（1997 年 3 月 13 日）
79.	所罗门群岛（1997 年 6 月 23 日）
80.	赤道几内亚（1997 年 7 月 21 日）
81.	菲律宾（1997 年 7 月 23 日）
8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997 年 7 月 25 日）
83.	智利（1997 年 8 月 25 日）
84.	贝宁（1997 年 10 月 16 日）
85.	葡萄牙（1997 年 11 月 3 日）
86.	南非（1997 年 12 月 23 日）
87.	加蓬（1998 年 3 月 11 日）
88.	欧洲共同体（1998 年 4 月 1 日）
8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1998 年 6 月 5 日）
9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1998 年 6 月 25 日）
91.	苏里南（1998 年 7 月 6 日）
92.	尼泊尔（1998 年 11 月 2 日）
93.	比利时（1998 年 11 月 13 日）
94.	波兰（1998 年 11 月 13 日）
95.	乌克兰（1999 年 7 月 26 日）

1994 年《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批准、加入	
96.	瓦努阿图（1999 年 8 月 10 日）
97.	尼加拉瓜（2000 年 5 月 3 日）
98.	印度尼西亚（2000 年 6 月 2 日）
99.	马尔代夫（2000 年 9 月 7 日）
100.	卢森堡（2000 年 10 月 5 日）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批准、加入	
1.	汤加（1996 年 7 月 31 日）
2.	圣卢西亚（1996 年 8 月 9 日）
3.	美利坚合众国（1996 年 8 月 21 日）
4.	斯里兰卡（1996 年 10 月 24 日）
5.	萨摩亚（1996 年 10 月 25 日）
6.	斐济（1996 年 12 月 12 日）
7.	挪威（1996 年 12 月 30 日）
8.	瑙鲁（1997 年 1 月 10 日）
9.	巴哈马（1997 年 1 月 16 日）
10.	塞内加尔（1997 年 1 月 30 日）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批准、加入	
11.	所罗门群岛（1997 年 2 月 13 日）
12.	冰岛（1997 年 2 月 14 日）
13.	毛里求斯（1997 年 3 月 25 日）
14.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1997 年 5 月 23 日）
15.	俄罗斯联邦（1997 年 8 月 4 日）
16.	塞舌尔（1998 年 3 月 20 日）
17.	纳米比亚（1998 年 4 月 8 日）
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998 年 4 月 17 日）
19.	马尔代夫（1998 年 12 月 30 日）
20.	库克群岛（1999 年 4 月 1 日）
21.	巴布亚新几内亚（1999 年 6 月 4 日）
22.	摩纳哥（1999 年 6 月 9 日）
23.	加拿大（1999 年 8 月 3 日）
24.	乌拉圭（1999 年 9 月 10 日）
25.	澳大利亚（1999 年 12 月 23 日）
26.	巴西（2000 年 3 月 8 日）
27.	巴巴多斯（2000 年 9 月 22 日）

附件二

各国对海洋区的权利主张摘要概览

国 家	《海洋法公约》 批准、加入 (日/月/年)	立法是否规 定了直线基 线?	有关国家是否 提出了群岛国 家地位?	领 海	毗连区	专属经济区	渔业区	大陆架 (说明是否为 1982 年公约缔约国, 或如不是 的话, 则说明是否为 1958 年公约缔约国, 并说明其 对外部界限的权利主张)	
				用海里表示的海区宽度				下列公约的 缔约国:	外部界限
阿尔巴尼亚		是		12				1958 ¹	不详 ²
阿尔及利亚	11/06/1996	是		12			32 或 52	1982 ³	划界 ⁴
安哥拉	05/12/1990	是		12	24	200		1982	不详
安提瓜和巴布达	02/02/1989		是	12	24	200		1982	大陆边缘/200 ⁵
阿根廷	01/12/1995	是		12	24	200		1982	大陆边缘/200
澳大利亚	05/10/1994	是		12	24	200		1982	大陆边缘/200
巴哈马	29/07/1983		是	12		200		1982	不详
巴林	30/05/1985			12	24			1982	不详
孟加拉国		是		12	18	200			大陆边缘 ⁶
巴巴多斯	12/10/1993	是		12		200		1982	不详
比利时	13/11/1998			12	24	有 ⁷	有 ⁸	1982	划界
伯利兹	13/08/1983	是		12 ⁹		200		1982	不详

¹ 《大陆架公约》，1958 年 4 月 29 日，日内瓦。

² 不详关于现行立法的资料。

³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⁴ 尚待与邻国划定。

⁵ 大陆边外缘，或在外缘不及 200 海里时，延续为 200 海里。

⁶ 大陆边外缘。

⁷ 由各点座标界定。

⁸ 邻接专属经济区。

⁹ 适用于三海里从萨斯通河河口到 Ranguana Caye 地段。

国 家	《海洋法公约》 批准、加入 (日/月/年)	立法是否规 定了直线基 线?	有关国家是否 提出了群岛国 家地位?	领 海	毗连区	专属经济区	渔业区	大陆架 (说明是否为 1982 年公约缔约国, 或如不是 的话, 则说明是否为 1958 年公约缔约国, 并说明其 对外部界限的权利主张)	
				用海里表示的海区宽度				下列公约的 缔约国:	外部界限
贝宁	16/10/1997			200				1982	不详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2/01/1994							1982	不详
巴西	22/12/1998	是		12	24	200		1982	大陆边缘/200
文莱达鲁萨兰国	05/11/1996			12		200		1982	不详
保加利亚	15/05/1996	是		12	24	200		1982	划界
柬埔寨		是		12	24	200			200
喀麦隆	19/11/1995			12 ¹⁰				1982	大陆边缘/200
加拿大				12	24	200		1958	大陆边缘/200
佛得角	10/08/1987		是	12	24	200		1982	200 ¹¹
智利	25/08/1997	是		12	24	200		1982	不详
中国	07/06/1996	是		12	24	200		1982	大陆边缘/200
哥伦比亚		是		12		200		1958	界限不明
科摩罗	21/06/1994		是	12		200		1982	不详
刚果				200					不详
库克群岛	15/02/1995			12		200		1982	大陆边缘/200
哥斯达黎加	21/09/1992	是		12		200		1982	不详
科特迪瓦	26/03/1984	是		12		200		1982	不详
克罗地亚	05/04/1995	是		12				1982	划界

¹⁰ 见关于修订 1972 年 6 月 2 日《宪法》的 1996 年 1 月 18 日第 96-06 号法律第 45 条。

¹¹ 200 海里。

国 家	《海洋法公约》 批准、加入 (日/月/年)	立法是否规 定了直线基 线?	有关国家是否 提出了群岛国 家地位?	领 海	毗连区	专属经济区	渔业区	大陆架 (说明是否为 1982 年公约缔约国, 或如不是 的话, 则说明是否为 1958 年公约缔约国, 并说明其 对外部界限的权利主张)	
				用海里表示的海区宽度				下列公约的 缔约国:	外部界限
古巴	15/08/1984	是		12		200		1982	不详
塞浦路斯	12/12/1988	是		12				1982	可开发深度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2	X ¹²	200			不详
刚果民主共和国	17/02/1989			12		有 ¹³		1982	不详
丹麦		是		12		200	200 ¹⁴	1958	深度: 200 米或可开发深度。 ¹⁵
吉布提	08/10/1991	是		12	24	200		1982	不详
多米尼克	24/10/1991	是		12	24	200		1982	不详
多米尼加共和国		是		6	24	200			大陆边缘/200
厄瓜多尔		是		200 ¹⁶					200 ¹⁷
埃及	26/08/1983	是		12	24	 ¹⁸		1982	不详
萨尔瓦多				200					不详
赤道几内亚	21/07/1997	是		12		200		1982	不详
厄立特里亚				12		有 ¹⁹			不详

¹² 50 海里军事区。1977 年 8 月 1 日人民军司令部公告。

¹³ 有待根据划界协定确定。

¹⁴ 适用于格陵兰和法罗群岛。

¹⁵ 200 米深度或可开发深度。

¹⁶ 只是在厄瓜多尔大陆领海与加拉帕戈斯群岛附近的岛屿领海之间。

¹⁷ 也用从 2 500 米等深线向外 100 海里 (只是在厄瓜多尔大陆领海与加拉帕戈斯群岛附近的岛屿领海之间)。

¹⁸ 界限不明。

¹⁹ 见厄立特里亚-也门仲裁案, 第二阶段裁决: 海上划界。

国 家	《海洋法公约》 批准、加入 (日/月/年)	立法是否规 定了直线基 线?	有关国家是否 提出了群岛国 家地位?	领 海	毗连区	专属经济区	渔业区	大陆架 (说明是否为 1982 年公约缔约国, 或如不是 的话, 则说明是否为 1958 年公约缔约国, 并说明其 对外部界限的权利主张)	
				用海里表示的海区宽度				下列公约的 缔约国:	外部界限
爱沙尼亚		是		12 ²⁰		有 ²¹			由座标界定
斐济	10/12/1992		是	12		200		1982	深度: 200 米或可开发深度。
芬兰	21/06/1996	是		12 ²²	14		有 ²³	1982	深度: 200 米或可开发深度。
法国	11/04/1996	是		12	24	200 ²⁴		1982	深度: 200 米或可开发深度。
加蓬	11/03/1998	是		12	24	200		1982	不详
冈比亚	22/05/1984			12	18		200	1982	不详
格鲁吉亚	21/03/1996							1982	
德国	14/01/1994	是		12		有 ²⁵		1982	深度: 200 米或可开发深度。
加纳	07/06/1983			12	24	200		1982	200
希腊	21/07/1995			6 ²⁶				1982	深度: 200 米或可开发深度。
格林纳达	25/04/1991	是		12		200		1982	不详
危地马拉	11/02/1997			12		200		1982	不明

²⁰ 在芬兰湾的某些地区, 由座标界定。

²¹ 由座标界定。

²² 除某些特殊情况外, 延续 12 海里, 除非由地理座标界定。根据《芬兰领水界限法修正案》(第 981/95 号), 在芬兰湾中, 领海外部界限距中线的距离不得低于 3 海里。

²³ 由座标界定。

²⁴ 适用于北海、英吉利海峡和大西洋以及圣皮埃尔和密克隆、法属圭亚那、留尼旺、新喀里多尼亚、法属波利尼西亚、法属南部和南极地区、瓦利斯群岛和富图纳群岛、特罗姆兰、格洛里奥索、新胡安、印度群岛的欧罗巴和巴萨德、克利珀顿岛、马约特、瓜达鲁佩和马提尼克。

²⁵ 由座标界定。

²⁶ 为管制民用航空的目的适因十海里界限。

国 家	《海洋法公约》 批准、加入 (日/月/年)	立法是否规 定了直线基 线?	有关国家是否 提出了群岛国 家地位?	领 海	毗连区	专属经济区	渔业区	大陆架 (说明是否为 1982 年公约缔约国, 或如不是 的话, 则说明是否为 1958 年公约缔约国, 并说明其 对外部界限的权利主张)	
				用海里表示的海区宽度				下列公约的 缔约国:	外部界限
几内亚	06/09/1985			12		200		1982	不详
几内亚比绍	25/08/1986	是		12		200		1982	不详
圭亚那	16/11/1993	是		12		200		1982	大陆边缘/200
海地	31/07/1996	是		12	24	200		1982	可开发深度。
洪都拉斯	05/10/1993	是		12	24	200		1982	不明
冰岛	21/06/1985	是		12		200		1982	大陆边缘/200
印度	29/06/1995			12	24	200		1982	大陆边缘/200
印度尼西亚	03/02/1986		是	12		200		1982	不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是		12	24	是 ²⁷			等距离线, 有关协定确定的 除外。
伊拉克	30/07/1985			12				1982	不明
爱尔兰	21/06/1996	是		12			200	1982	由座标界定
以色列				12				1958	可开发深度
意大利	13/01/1995	是		12				1982	深度: 200 米或可开发深度。
牙买加	21/03/1983		是	12	24	200		1982	大陆边缘/200
日本	20/06/1996	是		12 ²⁸	24	200		1982	大陆边缘/200
约旦	27/11/1995			3				1982	不详
肯尼亚	02/03/1989	是		12		200		1982	不详

²⁷ 等距离线, 有关协定确定的除外。

²⁸ 三海里界限仅适用于宗谷海峡、津轻海峡以及对马海峡的东部和西部航道和大隅海峡。

国 家	《海洋法公约》 批准、加入 (日/月/年)	立法是否规 定了直线基 线?	有关国家是否 提出了群岛国 家地位?	领 海	毗连区	专属经济区	渔业区	大陆架 (说明是否为 1982 年公约缔约国, 或如不是 的话, 则说明是否为 1958 年公约缔约国, 并说明其 对外部界限的权利主张)	
				用海里表示的海区宽度				下列公约的 缔约国:	外部界限
基里巴斯		是	是	12		200			不详
科威特	02/05/1986			12				1982	由座标界定
拉脱维亚		是		12		有 ²⁹		1958	划界 ²⁹
黎巴嫩	05/01/1995			12				1982	不详
利比里亚				200					不详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2					不详
立陶宛		是		12					不详
马达加斯加		是		12	24	200		1958	200 ³⁰
马来西亚	14/10/1996			12		200		1982	深度: 200 米或可开发深度。
马尔代夫	07/09/2000		是	12	24	200		1982	不详
马耳他	20/05/1993	是		12	24		25	1982	深度: 200 米或可开发深度。
马绍尔群岛	09/08/1991		是	12	24	200		1982	不详
毛里塔尼亚	17/07/1996	是		12	24	200		1982	大陆边缘/200
毛里求斯	04/11/1994	是		12		200		1982	大陆边缘/200
墨西哥	18/03/1983	是		12	24	200		1982	大陆边缘/20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29/04/1991			12		200		1982	不详
摩纳哥	20/03/1996			12				1982	不详
摩洛哥		是		12	24	200			深度: 200 米或可开发深度。

²⁹ 界限由与爱沙尼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和瑞典王国缔结的国际协定确定。

³⁰ 200 海里, 或划界协定, 或从 2 500 米等深线向外 100 海里。

国 家	《海洋法公约》 批准、加入 (日/月/年)	立法是否规 定了直线基 线?	有关国家是否 提出了群岛国 家地位?	领 海	毗连区	专属经济区	渔业区	大陆架 (说明是否为 1982 年公约缔约国, 或如不是 的话, 则说明是否为 1958 年公约缔约国, 并说明其 对外部界限的权利主张)	
				用海里表示的海区宽度				下列公约的 缔约国:	外部界限
莫桑比克	13/03/1997	是		12	24	200		1982	大陆边缘/200
缅甸	21/05/1996	是		12	24	200		1982	大陆边缘/200
纳米比亚	18/04/1983			12	24	200		1982	大陆边缘/200
瑙鲁	23/01/1996	是		12	24	200		1982	不详
荷兰	28/06/1996	是		12		有 ³¹		1982	深度: 200 米或可开发深度。
新西兰	19/07/1996	是		12	24	200		1982	大陆边缘/200
尼加拉瓜	03/05/2000			200				1982	自然延伸 (界限不明)。
尼日利亚	14/08/1986			12		200		1982	深度: 200 米或可开发深度。
纽埃				12		200 ³²			不详
挪威	24/06/1996	是		4	10	200	200 ³³	1982	大陆边缘/200
阿曼	17/08/1999	是		12	24	200		1982	不明
巴基斯坦	26/02/1997	是		12	24	200		1982	大陆边缘/200
帕劳	30/09/1996			3			200	1982	不详
巴拿马	01/07/1996			12	24	200		1982	大陆边缘/200
巴布亚新几内亚	14/01/1997		是	12 ³⁴			200	1982	深度: 200 米或可开发深度。
秘鲁				200 ³⁵					200

³¹ 由各点座标确定。

³² 200 海里或中线。

³³ 扬马延岛和斯瓦尔巴群岛。

³⁴ 某些地区为三海里。

³⁵ 在 1993 年《宪法》第 54 条中称作“海上版图”：“……秘鲁在其海上版图内，根据国家批准的法律和条约行使主权和管辖权，但不妨碍国际交通的自由……”。

国 家	《海洋法公约》 批准、加入 (日/月/年)	立法是否规 定了直线基 线?	有关国家是否 提出了群岛国 家地位?	领 海	毗连区	专属经济区	渔业区	大陆架 (说明是否为 1982 年公约缔约国, 或如不是 的话, 则说明是否为 1958 年公约缔约国, 并说明其 对外部界限的权利主张)	
				用海里表示的海区宽度				下列公约的 缔约国:	外部界限
菲律宾	0805/1984		是	X ³⁶		200		1982	可开发深度。
波兰	13/11/1998			12		有 ³⁷		1982	不详
葡萄牙	03/11/1997	是		12	24	200		1982	可开发深度。
卡塔尔				12	24	有 ³⁸			不详
大韩民国	29/01/1996	是		12	24	200		1982	不详
罗马尼亚	17/12/1996	是		12	24	200		1982	不详
俄罗斯联邦	12/03/1997	是		12	24	200		1982	大陆边缘/200
圣基茨和尼维斯	07/01/1993	是		12	24	200		1982	大陆边缘/200
圣卢西亚	27/03/1985			12	24	200		1982	大陆边缘/20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1/10/1993		是	12	24	200		1982	不详
萨摩亚	14/08/1995	是		12		200		1982	不详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3/11/1987		是	12		200		1982	不详
沙特阿拉伯	24/04/1996	是		12	18			1982	不明
塞内加尔	25/10/1994	是		12	24	200		1982	大陆边缘/200
塞舌尔	16/09/1991	是		12	24	200		1982	大陆边缘/200
塞拉利昂	12/12/1994			12	24	200		1982	200
新加坡	17/11/1994			3				1982	不详

³⁶ 由座标界定的矩形。权利主张超过 12 海里。

³⁷ 待由国际条约确定。

³⁸ 待由有关协定确定或延续到等距离线。

国 家	《海洋法公约》 批准、加入 (日/月/年)	立法是否规 定了直线基 线?	有关国家是否 提出了群岛国 家地位?	领 海	毗连区	专属经济区	渔业区	大陆架 (说明是否为 1982 年公约缔约国, 或如不是 的话, 则说明是否为 1958 年公约缔约国, 并说明其 对外部界限的权利主张)	
				用海里表示的海区宽度				下列公约的 缔约国:	外部界限
斯洛文尼亚	16/06/1995					200		1982	不详
索罗门群岛	23/06/1997		是	12				1982	200
索马里	24/07/1989	是		200				1982	不详
南非	23/12/1997	是		12	24	200		1982	大陆边缘/200
西班牙	15/01/1997	是		12	24	200 ³⁹	有 ⁴⁰	1982	不详
斯里兰卡	19/07/1994	是		12	24	200		1982	大陆边缘/200
苏丹	23/01/1985	是		12	18			1982	深度: 200 米或可开发深度。
苏里南	09/07/1998			12		200		1982	不详
瑞典	25/06/1996	是		12		有 ⁴¹		1982	深度: 200 米或可开发深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是		35	41				深度: 200 米或可开发深度。
泰国		是		12	24	200		1958	不详
多哥	16/04/1985			12		200		1982	不详
汤加	02/08/1995	是		30		200		1982	不详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5/04/1986		是	12	24	200		1982	深度: 200 米或可开发深度。
突尼斯	24/04/1985	是		12	24		有 ⁴²	1982	不详
土耳其				6 ⁴³		200 ⁴⁴			不详

³⁹ 在大西洋中。

⁴⁰ 在地中海。

⁴¹ 待由有关协定确定或延续到等距离线。

⁴² 延续到 50 米等深线-沿加贝斯湾。

⁴³ 在爱琴海为六海里, 在黑海为 12 海里。

⁴⁴ 在黑海。

国 家	《海洋法公约》 批准、加入 (日/月/年)	立法是否规 定了直线基 线?	有关国家是否 提出了群岛国 家地位?	领 海	毗连区	专属经济区	渔业区	大陆架 (说明是否为 1982 年公约缔约国, 或如不是 的话, 则说明是否为 1958 年公约缔约国, 并说明其 对外部界限的权利主张)	
				用海里表示的海区宽度				下列公约的 缔约国:	外部界限
图瓦卢		是		12	24	200			不详
乌克兰	26/07/1999	是		12		200		1982	不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是		12	24	200			大陆边缘/200
联合王国	25/07/1997	是		12 ⁴⁵		200 ⁴⁶	200 或 12 ⁴⁷	1982	由座标界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0/09/1995			12		200		1982	不详
美利坚合众国				12	24	200		1958	大陆边缘/200
乌拉圭	10/12/1992	是		12	24	200		1982	大陆边缘
瓦努阿图	10/08/1999	是	是	12	24	200		1982	大陆边缘/200
委内瑞拉		是		12	15	200		1958	深度: 200 米或可开发深度。
越南	25/07/1994	是		12	24	200		1982	大陆边缘/200
也门	21/07/1987	是		12	24	200		1982	大陆边缘/200
南斯拉夫	05/05/1986	是		12				1982	划界

⁴⁵ 也用三海里。(在安圭拉、根西、英属印度洋属地、英属维尔京群岛、直布罗陀、蒙塞拉特和皮特凯恩为三海里; 在联合王国、泽西、百慕大、开曼群岛、福克兰群岛、马恩岛、圣赫勒拿及其属地、南乔治亚、南桑威奇群岛以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为 12 海里。)

⁴⁶ 百慕大、皮特凯恩、南乔治亚以及南桑威奇群岛。

⁴⁷ 在根西为 12 海里; 在联合王国、安圭拉、英属印度洋属地、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福克兰群岛、蒙塞拉特、圣赫勒拿及其属地以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为 200 海里。

附件三

坐标图表和清单、海洋区通告的交存情况

国家	海洋区通告号码	海洋区通告日期	图表	第 16 (2) 条	第 47 (9) 条	第 75 (2) 条	第 84 (2) 条
阿根廷	M. Z. N. 10. 1996. LOS	16/09/1996	X	X		X	
澳大利亚	M. Z. N. 3. 1996. LOS M. Z. N. 36. 2000. LOS	05/03/1996 18/09/2000	X	见说明。 X			
比利时	M. Z. N. 24. 1999. LOS	01/06/1999	X	X			X
智利	M. Z. N. 29. 1999. LOS M. Z. N. 37. 2000. LOS	29/07/1999 28/09/2000	X X	X X		X X	X X
中国	M. Z. N. 7. 1996. LOS	05/07/1996		X			
哥斯达黎加	M. Z. N. 13. 1997. LOS	27/01/1997	X			X	
塞浦路斯	M. Z. N. 6. 1996. LOS	30/06/1996	X	X			
赤道几内亚	M. Z. N. 25. 1999. LOS	02/06/1999		X		X	
芬兰	M. Z. N. 8. 1996. LOS M. Z. N. 16. 1997. LOS	21/07/1996 30/09/1997	X X	X X		X	X
加蓬	M. Z. N. 31. 1999. LOS	11/10/1999		X			
德国	M. Z. N. 1. 1995. LOS M. Z. N. 4. 1996. LOS	08/03/1995 25/03/1996	X X	X 见说明。		X	
洪都拉斯	M. Z. N. 35. 2000. LOS	17/04/2000		X			
意大利	M. Z. N. 5. 1996. LOS	19/04/1996	X	X			X
牙买加	M. Z. N. 11. 1996. LOS	16/10/1996			X		
日本	M. Z. N. 14. 1997. LOS M. Z. N. 18. 1998. LOS M. Z. N. 20. 1998. LOS M. Z. N. 21. 1998. LOS M. Z. N. 26. 1999. LOS M. Z. N. 28. 1999. LOS M. Z. N. 33. 2000. LOS	06/06/1997 23/06/1998 19/08/1998 30/11/1998 03/06/1999 28/06/1999 28/03/2000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缅甸	M. Z. N. 12. 1997. LOS	27/01/1997	X	X			
瑙鲁	M. Z. N. 23. 1999. LOS	19/02/1999		X		X	
挪威	M. Z. N. 9. 1996. LOS M. Z. N. 32. 2000. LOS	25/08/1996 14/03/2000	X	X		X X	X X

国家	海洋区通告号码	海洋区通告日期	图表	第 16 (2) 条	第 47 (9) 条	第 75 (2) 条	第 84 (2) 条
阿曼	M. Z. N. 2. 1996. LOS	20/02/1996	X	见说明。			
巴基斯坦	M. Z. N. 27. 1999. LOS	04/06/1999	X	X			
罗马尼亚	M. Z. N. 15. 1997. LOS	07/08/1997	X	X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M. Z. N. 17. 1998. LOS	07/05/1998	X		X	X	
西班牙	M. Z. N. 19. 1998. LOS	23/06/1998				X	
	M. Z. N. 34. 2000. LOS	14/04/2000				X	
突尼斯	M. Z. N. 22. 1998. LOS	16/12/1998		X			
乌拉圭	M. Z. N. 30. 1999. LOS	30/07/1999	X	X		X	

说明：提供给联合国的图表只显示海道和分道通航制；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二十二和四十一条的规定，应将这种海图妥为公布。

附件四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

粮农组织区域渔业机构

1. 亚洲及太平洋渔业委员会(亚太渔委会)
2. 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渔业总会)
3. 大西洋中东部渔业委员会
4. 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5.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

非粮农组织区域渔业机构

1.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南极海生委)
2. 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3. 论坛渔业局
4. 国际波罗的海渔业委员会
5.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
6. 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
7.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8.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
9. 几内亚湾区域渔业委员会(几内亚湾渔委会)
10. 分区域渔业委员会
11. 阿根廷/乌拉圭海上边界联合技术委员会
12. 北大西洋海洋哺乳动物委员会
13. 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
14.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15. 国际太平洋比目鱼委员会
16. 北太平洋溯河鱼类委员会
17. 北太平洋海洋科学组织(海洋科学组织)
18. 太平洋鲑鱼委员会
19. 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南太常委会)
20. 太平洋共同体
21. 拉丁美洲渔业发展组织(拉美渔发组织)
22. 国际捕鲸委员会
23. 大西洋沿岸非洲国家间渔业合作部长级会议

附件五

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公约和议定书¹

公约（标明通过日期和地点、以及生效日期）	议定书（标明通过日期和地点、以及生效日期）	议定书按主题分类						
		石油及有害 物质造成的污染	陆上 活动	特别保 护地区	放 射性	废物的越 境转移	勘探和 开发	倾 弃
	《防止船舶和飞机倾弃废物污染地中海议定书》 通过日期：1976 年 2 月 16 日； 地点：巴塞罗纳 生效日期：1978 年 2 月 12 日							X
《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公约》 通过日期：1976 年 2 月 16 日； 地点：巴塞罗纳 生效日期：1978 年 2 月 12 日	《防止船舶和飞机倾弃废物污染地中海议定书修正案》 通过日期：1995 年 6 月 10 日； 地点：巴塞罗纳 生效日期：尚未生效							X
《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公约修正案》 通过日期：1995 年 6 月 10 日； 地点：巴塞罗纳 生效日期：尚未生效	《在紧急情况下合作抗治地中海石油和其他有害物质造成污染的议定书》 通过日期：1976 年 2 月 16 日； 地点：巴塞罗纳 生效日期：1978 年 2 月 12 日	X						
	《保护地中海免受陆源污染议定书》 通过日期：1980 年 5 月 17 日； 地点：雅典 生效日期：1983 年 6 月 1 日		X					
	《保护地中海免受陆源污染议定书修正案》 通过日期：1996 年 3 月 7 日； 地点：锡拉丘兹 生效时间：尚未生效；		X					
地中海（续）	《关于地中海特别保护区的议定书》 通过日期：1982 年 4 月 3 日； 地点：日内瓦 生效日期：1986 年 3 月 23 日			X				
	《保护地中海免受因勘探和开发大陆架、海底及其底土而造成的污染议定书》 通过日期：1994 年 10 月 14 日； 地点：马德里 生效日期：尚未生效						X	

¹ 资料来源：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水政策和战略（UNEP（DEC）RS3.1.0），附件 4，矩阵 2。

公约（标明通过日期和地点、以及生效日期）	议定书（标明通过日期和地点、以及生效日期）	议定书按主题分类						
		石油及有害 物质造成的污染	陆上 活动	特别保 护地区	放 射性	废物的越 境转移	勘探和 开发	倾 弃
	《关于地中海特别保护区和生物多样性的议定书》 通过日期：1995 年 6 月 10 日； 地点：巴塞罗那 生效日期：尚未生效			X				
	《防止有害废物的越境转移及其处置造成地中海污染议定书》 通过日期：1996 年 10 月 1 日； 地点：伊兹密尔 生效日期：尚未生效					X		
	《在紧急情况下就抗治石油和其他有害物质造成的污染进行区域合作的议定书》 通过日期：1978 年 4 月 24 日； 地点：科威特 生效日期：1979 年 7 月 1 日	X						
《关于合作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科威特区域公约》	《关于因勘探和开发大陆架而造成的海洋污染议定书》 通过日期：1989 年 3 月 29 日； 地点：科威特 生效日期：1990 年 2 月 17 日						X	
通过日期：1978 年 4 月 24 日； 地点：科威特 生效日期：1979 年 7 月 1 日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源污染议定书》 通过日期：1990 年 2 月 21 日； 地点：科威特、 生效日期：1993 年 1 月 2 日		X					
	《关于控制有害废物和其他废物的海上越境转移和处置的议定书》 通过日期：1998 年 3 月 7 日； 地点：德黑兰 生效日期：尚未生效					X		
《合作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中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 通过日期：1981 年 3 月 23 日； 地点：阿比让 生效日期：1984 年 8 月 5 日	《关于西非和中非区域在紧急情况下合作抗治污染的议定书》 通过日期：1981 年 3 月 23 日； 地点：阿比让 生效日期：1984 年 8 月 5 日	X						
	《在紧急情况下进行区域合作抗治东南太平洋碳氢化合物或其他有害物质污染协定》 通过日期：1981 年 11 月 12 日； 地点：利马 生效日期：1986 年 7 月 14 日	X						

公约（标明通过日期和地点、以及生效日期）	议定书（标明通过日期和地点、以及生效日期）	议定书按主题分类						
		石油及有 害物质造 成的污染	陆上 活动	特别保 护地区	放 射 性	废物的越 境转移	勘探和 开发	倾 弃
《保护东南太平洋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公约》 通过日期：1981 年 11 月 12 日； 地点：利马 生效日期：1986 年 5 月 19 日	《进行区域合作防治东南太平洋碳氢化合物或其他有害物质污染协定补充议定书》 通过日期：1983 年 7 月 22 日； 地点：基多 生效日期：1987 年 5 月 20 日	X						
	《保护东南太平洋免受陆源污染议定书》。 通过日期：1983 年 7 月 22 日； 地点：基多 生效日期：1986 年 9 月 21 日		X					
	《养护和管理东南太平洋海洋和沿海保护区议定书》 通过日期：1989 年 9 月 21 日； 地点：派帕 生效日期：1994 年 10 月 18 日			X				
	《保护东南太平洋免受放射污染议定书》 通过日期：1989 年 9 月 21 日； 地点：派帕 生效日期：1995 年 1 月 25 日				X			X
《保护红海和亚丁湾环境区域公约》 通过日期：1982 年 2 月 14 日； 地点：吉达 生效日期：1985 年 8 月 20 日	《在紧急情况下就防治石油和其他有害物质造成的污染进行区域合作的议定书》 通过日期：1982 年 2 月 14 日； 地点：吉达 生效日期：1985 年 8 月 20 日	X						
《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 通过日期：1983 年 3 月 24 日； 地点：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 生效日期：1986 年 10 月 11 日	《关于合作防治大加勒比区域浮油的议定书》 通过日期：1983 年 3 月 24 日； 地点：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 生效日期：1986 年 10 月 11 日	X						
	《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关于特别保护区和受保护的野生动物的议定书》 通过日期：1990 年 1 月 18 日； 地点：金斯顿 生效日期：2000 年 5 月 25 日			X				
	《关于陆源海洋污染和陆上活动造成的海洋污染的议定书》 通过日期：1999 年 10 月； 地点：金斯顿 生效日期：尚未生效		X					

公约（标明通过日期和地点、以及生效日期）	议定书（标明通过日期和地点、以及生效日期）	议定书按主题分类						
		石油及有害 物质造成的污染	陆上 活动	特别保 护地区	放 射性	废物 的越 境转 移	勘 探 和 开 发	倾 弃
《保护、管理和开发东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	《关于东非区域保护区和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的议定书》 通过日期：1985 年 6 月 21 日 地点：内罗毕 生效日期：1996 年 5 月 30 日			X				
通过日期：1985 年 6 月 21 日 地点：内罗毕 生效日期：1996 年 5 月 30 日	《关于东非区域在紧急情况下合作抗治海洋污染的议定书》 通过日期：1985 年 6 月 21 日 地点：内罗毕 生效日期：1996 年 5 月 30 日	X						
《保护南太平洋区域自然资源和环境公约》	《关于合作抗治南太平洋区域紧急污染事故的议定书》 通过日期：1986 年 11 月 25 日 地点：努美阿 生效日期：1990 年 8 月 22 日	X						
通过日期：1986 年 11 月 25 日 地点：努美阿 生效日期：1990 年 8 月 22 日	《保护南太平洋区域免受倾弃污染议定书》 通过日期：1986 年 11 月 25 日 地点：努美阿 生效日期：1990 年 8 月 22 日							X
《保护黑海免受污染公约》	《保护黑海海洋环境免受陆源污染议定书》 通过日期：1992 年 4 月 21 日； 地点：布加勒斯特 生效日期：1994 年 1 月 15 日		X					
通过日期：1992 年 4 月 21 日； 地点：布加勒斯特 生效日期：1994 年 1 月 15 日	《在紧急情况下合作抗治油类和其他有害物质污染黑海海洋环境议定书》 通过日期：1992 年 4 月 21 日 地点：布加勒斯特 生效日期：1994 年 1 月 15 日	X						
	《保护黑海海洋环境免受倾弃污染议定书》 通过日期：1992 年 4 月 21 日 地点：布加勒斯特 生效日期：1994 年 1 月 15 日							X

附件六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领土*

非洲	
1.	佛得角（人口：436 000（1995 年）；地形：崎岖不平、多岩石、多火山；海岸线：965 公里）
2.	科摩罗（人口：550 000（1995 年）；地形：火山群岛；海岸线：340 公里）
3.	毛里求斯（人口：1 127 000（1995 年）；地形：沿海有小平原、中部高原；海岸线：177 公里）
4.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人口：140 400（1995 年）；地形：多火山、多山；海岸线：209 公里）
5.	塞舌尔（人口：77 400（1997 年）；地形：沿海有地带狭窄、多珊瑚、平坦；海岸线：491 公里）
亚洲和太平洋	
1.	巴林 ¹ （人口：580 400（1996 年）；地形：多低洼沙漠平原；海岸线：161 公里）
2.	库克群岛 ² （人口：19 400（1995 年）；地形：低洼环状珊瑚岛、多火山、多丘陵；海岸线：120 公里）
3.	斐济（人口：773 000（1996 年）；地形：多火山岩山脉、环状珊瑚岛；海岸线：1,129 公里）
4.	基里巴斯（人口：79 000（1995 年）；地形：低洼环状珊瑚岛；海岸线：1,143 公里）
5.	马尔代夫（人口：245 000（1995 年）；地形：平坦；海岸线：644 公里）
6.	马绍尔群岛（人口：56 000（1995 年）；地形：低洼珊瑚石灰岩和沙土群岛；海岸线：370 公里）
7.	密克罗尼西亚（人口：123 000（1995 年）；地形：低洼环状珊瑚岛、多火山、多山；海岸线：6 112 公里）
8.	瑙鲁（人口：10 200（1995 年）；地形：沙质海滩、珊瑚礁、磷酸岩高原；海岸线：30 公里）
9.	纽埃 ³ （人口：2 300（1994 年）；地形：石灰岩悬崖、中部高原；海岸线：64 公里）
10.	帕劳（人口：16 700（1995 年）；地形：低洼珊瑚群岛、主岛多山；海岸线：1519 公里）
11.	巴布亚新几内亚（人口：4 295 000（1995 年）；地形：多山、沿海地势低洼；5 152 公里）
12.	萨摩亚（人口：165 200（1996 年）；地形：沿海有狭窄平原、内地多山；海岸线：403 公里）
13.	新加坡（人口：2 987 000（1995 年）；地形：地势低洼、中部高原起伏不平；海岸线：193 公里）
14.	所罗门群岛（人口：399 000（1995 年）；地形：低洼环状珊瑚岛、山地崎岖；海岸线：5 313 公里）
15.	托克劳 ⁴ （人口：1 690（1986 年）；地形：珊瑚环礁岛；海岸线：101 公里）
16.	汤加（人口：105 600（1995 年）；地形：珊瑚岩、多火山；海岸线：419 公里）
17.	图瓦卢（人口：10 000（1995 年）；地形：低洼狭窄环状珊瑚岛；海岸线：24 公里）

* 由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编纂。人口数字为估计数，并经过四舍五入。数据根据的是对口国际提供的资料。

¹ 不是小岛屿国家联盟成员。

² 不是联合国会员国。

³ 不是联合国会员国。

⁴ 新西兰管理的非自治领土。不是小岛屿国家联盟成员。

18. 瓦努阿图 (人口: 177 400 (1997 年); 地形: 沿海有狭窄平原、多火山岩山脉; 海岸线: 2 528 公里)
欧洲
1. 塞浦路斯 (人口: 737 000 (1995 年); 地形: 平原、多山; 海岸线: 648 公里)
2. 马耳他 (人口: 375 000 (1995 年); 地形: 低洼、平坦平原、沿海有悬崖; 海岸线: 140 公里)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 安提瓜和巴布达 (人口: 67 500 (1995 年); 地形: 低洼石灰岩和珊瑚群岛; 海岸线: 153 公里)
2. 阿鲁巴 ⁵ (人口: 79 800 (1996 年); 地形: 平坦, 略有丘陵; 海岸线: 68.5 公里)
3. 巴哈马 (人口: 284 000 (1996 年); 地形: 狭长平坦珊瑚岩; 海岸线: 3 542 公里)
4. 巴巴多斯 (人口: 257 000 (1995 年); 地形: 平坦、中部高原; 海岸线: 97 公里)
5. 古巴 (人口: 10 998 500 (1995 年); 地形: 梯形平原、丘陵、山地; 海岸线: 5 746 公里)
6. 多米尼克 (人口: 83 000 (1995 年); 地形: 火山岩山地、崎岖; 海岸线: 148 公里)
7. 多米尼加共和国 ⁶ (人口: 7 823 000; (1995 年); 地形: 崎岖高原, 高山夹海谷; 海岸线: 1288 公里)
8. 格林纳达 (人口: 94 500 (1995 年); 地形: 火山岩、中部多山; 海岸线: 121 公里)
9. 海地 (人口: 7 325 000 (1996 年); 海岸线: 1 771 公里)
10. 牙买加 (人口: 2 528 000 (1996 年); 地形: 沿海有狭窄平原、多山; 海岸线: 1 022 公里)
11.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⁷ (人口: 204 000 (1995 年); 地形: 多丘陵、内地多火山; 海岸线: 364 公里)
12. 圣基茨和尼维斯 (人口: 41 000 (1995 年); 地形: 多火山、内地多山; 海岸线: 135 公里)
13. 圣卢西亚 (人口: 156 000 (1995 年); 地形: 多火山、多山、山地多宽阔峡谷; 海岸线: 158 公里)
14.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人口: 118 000 (1995 年); 地形: 多火山、多山; 海岸线: 84 公里)
1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人口: 1 272 000 (1995 年); 地形: 平坦、多丘陵、多山; 海岸线: 362 公里)
16. 美属维尔京群岛 ⁸ (人口: 97 300 (1995 年); 地形: 多丘陵、崎岖、多山; 海岸线: 188 公里)
小岛屿国家联盟其他成员: 伯利兹、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和苏里南。

⁵ 非自治领土。

⁶ 不是小岛屿国家联盟成员。

⁷ 非自治领土。小岛屿国家联盟观察员。

⁸ 非自治领土。小岛屿国家联盟观察员。

